Canon

# IXUS 115 HS

# 相機使用者指南

- 使用相機之前，請先閱讀本指南，包括 “安全注意事項” 部份。
- 閱讀本指南可助您正確使用相機。
- 請妥善存放本指南，以供日後參考。

中文

# 檢查包裝內容

請檢查您的相機包裝內是否包含下列物品。
如您發現物品不齊全，請聯絡您購買相機的零售商。

**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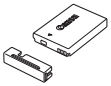

**電池 NB-4L**
**（附端子蓋）**

**電池充電器**
**CB-2LV/CB-2LV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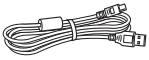

**介面連接線**
**IFC-400PC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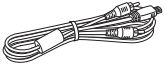

**AV 連接線**
**AVC-DC400**

**相機腕帶**
**WS-DC11**

**入門指南**
**（本指南）**

**數碼相機解決方案光碟**
**（DIGITAL CAMERA**
**Solution Disk）**

**保修卡**

## 使用 PDF 指南

光碟內的 “Readme” 資料夾包含下列 PDF 指南 （英文版本）：
將軟件安裝到電腦後，PDF 指南會複製到電腦，您可以按一下桌面上的捷徑參閱這些指南。

- **相機使用者指南 （本指南）**
  當您掌握基本操作後，可以使用相機的其他功能拍攝更富挑戰性的相片。
- **軟件指南**
  如您要使用提供的軟件，請閱讀此指南。

- 記憶卡並不隨機提供。
- 檢視 PDF 手冊須使用 Adobe Reader 軟件。

# 請先閱讀本節

## 試拍及免責聲明

請先試拍數張影像，然後播放，以確定相機操作正常。請注意，如因相機或配件，包括記憶卡的故障，導致不能拍攝影像或不能讀取影像格式而引起的任何損失，佳能公司、其附屬機構及本數碼相機的經銷商皆不負賠償責任。

## 侵犯版權警告

本相機拍攝的影像只供個人使用，未經版權持有人事先授權之前，請勿拍攝可能侵犯版權的影像。請注意即使拍攝的影像只供個人使用，但在某些情況下使用相機或其他裝置記錄或拷貝表演、展覽或商業活動的影像，可能侵犯版權或其他法律權益。

## 保修範圍

本相機的保修服務範圍只限於原出售國家。如您在外地使用本相機時發現問題，請將相機及保修卡送回原出售國家，向佳能客戶支援中心求助。有關聯絡佳能客戶支援中心的方法，請參閱隨相機提供的客戶支援單張。

## 液晶螢幕（螢幕）

- 液晶螢幕是以非常精密的製造技術所生產的。螢幕上有 99.99% 以上的像素符合規格，但某些情況下，不能操作的像素可能會顯示為光點或黑點，但這不是故障，亦不會影響拍攝的影像。
- 在運送時，液晶螢幕上可能附有薄膠片用作保護，以防止刮花，請在使用相機之前移除膠片。

## 相機機身溫度

請注意如長時間操作本相機，機身可能會變熱，這並非故障。

# 您要執行什麼操作？

## 拍攝影像


- 拍攝，讓相機自行選擇設定 ..... 24


### 拍攝理想的人像相片


人像（第 64 頁）
兒童和動物（第 64 頁）
臉部表情（第 81 頁）
於海灘（第 65 頁）
於雪景（第 66 頁）


### 拍攝其他場景


夜景（第 65 頁）
昏暗（第 65 頁）
潛水（第 65 頁）
植物（第 65 頁）
煙火（第 66 頁）


### 使用特殊效果拍攝


魚眼效果（第 69 頁）
微型效果（第 70 頁）
玩具相機效果（第 74 頁）
黑白效果（第 73 頁）
超級鮮艷（第 68 頁）
海報效果（第 68 頁）



- 對焦人臉 ..... 24、65、95
- 在禁止使用閃光燈的地方拍攝（關閉閃光燈）..... 54
- 自拍團體照（自拍功能）..... 58、59、77
- 將日期及時間加入相片 ..... 57
- 同時拍攝短片及相片 ..... 67

## 檢視影像


- 檢視相片 ..... 27
- 自動播放相片 （幻燈片播放）..... 122
- 在電視上檢視相片 ..... 130
- 在電腦上檢視相片 ..... 32
- 快速搜尋相片 ..... 118
- 刪除相片 ..... 28、138


## 拍攝 / 檢視短片


- 拍攝短片 ..... 29、107
- 檢視短片 ..... 31
- 拍攝快速移動的主體，然後以慢動作播放 ..... 110


## 打印


- 輕鬆打印相片 ..... 152


## 儲存


- 儲存影像到電腦 ..... 32


## 其他


- 關閉聲音 ..... 48
- 在外地使用相機 ..... 15、171
- 瞭解螢幕顯示的資訊 ..... 186

# 目錄

第 1 － 3 章說明相機的基本操作及常用功能。第 4 章及之後的部份說明進階功能，讓您進一步了解其他操作。


檢查包裝內容 ..... 2
請先閱讀本節 ..... 3
您要執行什麼操作? ..... 4
目錄 ..... 6
本指南中所使用的符號 ..... 9
安全注意事項 ..... 10

## 1 開始 ..... 13

為電池充電 ..... 14
兼容的記憶卡（另行購買）..... 16
插入電池及記憶卡 ..... 16
設定日期和時間 ..... 19
設定顯示的語言 ..... 21
格式化記憶卡 ..... 22
按下快門按鈕 ..... 23
拍攝影像（自動模式）..... 24
檢視影像 ..... 27
刪除影像 ..... 28
拍攝短片 ..... 29
檢視短片 ..... 31
傳輸影像到到電腦並檢視 ..... 32
配件 ..... 37
另購配件 ..... 38

## 2 相機的其他功能 ..... 41

部件指南 ..... 42
螢幕顯示 ..... 44
指示燈 ..... 45
FUNC.選單－基本操作 ..... 46
MENU選單－基本操作 ..... 47
變更聲音設定 ..... 48
調整螢幕的亮度 ..... 50
重設相機設定為預設值 ..... 51
省電功能（自動關機）..... 52
時鐘功能 ..... 52

## 3 常用的拍攝功能 ..... 53

關閉閃光燈 ..... 54
放大近拍（數碼變焦）..... 55
加入日期及時間 ..... 57
使用自拍 ..... 58
變更拍攝像素設定（影像尺寸）..... 61
變更壓縮度（畫質）..... 61

## 4 加上效果及拍攝不同場景 ..... 63

拍攝不同場景 ..... 64
自動製作摘要短片（短片摘要）..... 67
使用效果拍攝 ..... 68
偵測人臉，然後拍攝（自動快門）..... 75
使用長時間曝光拍攝 ..... 79
高速連續拍攝（快速曝光）..... 80
捕捉最佳的表情（選擇最佳影像）..... 81
使用接圖輔助模式拍攝 ..... 82

## 5 自選設定 ..... 83

使用程式自動曝光拍攝 ..... 84
調整亮度（曝光補償）..... 85
開啟閃光燈 ..... 85
調整白平衡 ..... 86
變更ISO感光度 ..... 88
修正亮度，然後拍攝（校正對比度）..... 89
變更長寬比 ..... 90

連續拍攝 ..... 91
變更影像的色調（我的顏色）..... 92
近拍（微距）..... 94
拍攝遠距離的主體（無限遠）..... 94
變更自動對焦框模式 ..... 95
選擇要對焦的主體
（追蹤自動對焦）..... 97
放大焦點 ..... 98
使用自動對焦鎖拍攝 ..... 99
使用伺服自動對焦拍攝 ..... 100
變更測光方法 ..... 101
使用自動曝光鎖拍攝 ..... 102
使用閃光曝光鎖拍攝 ..... 102
使用慢速同步功能拍攝 ..... 103
紅眼修正 ..... 104
查看眨眼情況 ..... 105
使用電視作為顯示器拍攝 ..... 105

## 6 使用不同功能拍攝短片 ..... 107

拍攝不同類型的短片 ..... 108
拍攝猶如細小模型的影像
（微型效果）..... 109
拍攝慢動作 ..... 110
變更畫質 ..... 112
其他拍攝功能 ..... 113
編輯 ..... 114

## 7 使用多種播放及編輯功能 ..... 117

快速搜尋影像 ..... 118
使用篩選播放檢視影像 ..... 120
檢視幻燈片 ..... 122
查看焦點 ..... 124
放大影像 ..... 125
以群組方式檢視影像 ..... 126
顯示不同的影像（關聯播放）..... 128
變更影像切換效果 ..... 129
在電視上檢視影像 ..... 130
保護影像 ..... 134
刪除全部影像 ..... 138
標記影像為最愛影像 ..... 140
使用分類方式管理影像
（我的分類）..... 142
旋轉影像 ..... 145
重設影像尺寸 ..... 146
裁切影像 ..... 147
使用我的顏色功能加上效果 ..... 148
修正亮度（校正對比度）..... 149
修正紅眼效果 ..... 150

## 8 打印 ..... 151

打印影像 ..... 152
選擇打印的影像（DPOF）..... 159

## 9 自訂相機設定設定..... 165

變更相機設定 ..... 166
變更拍攝功能設定 ..... 173
變更播放功能設定 ..... 176

## 10 實用資訊 ..... 177

使用家用電源 ..... 178
使用Eye-Fi卡 ..... 179
疑難排解 ..... 181
螢幕顯示的提示清單 ..... 184

螢幕顯示的資訊..... 186
各拍攝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 190
選單..... 196
播放模式FUNC.選單..... 200
安全注意事項 ..... 201
規格 .....202
索引 .....206

# 本指南使用的符號

- 文中的圖示代表相機按鍵及開關。
- 螢幕上所顯示的語言會顯示在 [ ]（方框）內。
- 下列圖示代表方向鍵及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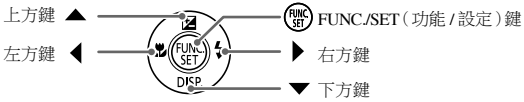


- ：應小心注意的事項。
- ：疑難排解的提示。
- ：相機其他功能操作的提示。
- ：補充資訊。
- （第 xx 頁）：xx 即參考頁數。
- 本指南以全部功能為預設值作說明。
- 本相機可使用多種類型的記憶卡，本指南統稱為記憶卡。

# 安全注意事項

- 使用本產品之前，請確定您已閱讀下列的安全注意事項。請確定您操作產品的方法是正確的。
- 以下數頁內的安全注意事項旨在避免造成自己、他人或器材的傷害或損毀。
- 請同時參閱隨其他另購配件提供的指南。

**⚠ 警告** 表示可能會導致嚴重傷亡。

- **使用閃光燈時，請與人的眼睛保持距離**

閃光燈發出的強光會令視力受損。請特別注意，使用閃光燈時，要與嬰兒保持一米（39 吋）以上的距離。

- **請存放本器材於兒童與嬰兒無法觸碰的地方**

相機帶：如相機帶纏在兒童的脖子上會導致窒息。

- **請只使用建議的電源**
- **請勿嘗試將產品拆開、改裝或加熱**
- **避免使產品丟落地上或受猛烈撞擊**
- **要避免受傷，請勿在產品跌下後或損毀時觸碰產品的內部**
- **如產品冒煙、發出異味或有其他異常，請立刻停止操作產品**
- **請勿使用有機溶劑，如酒精、苯或油漆稀釋劑清潔器材**
- **請勿讓產品接觸到水（如海水）或其他液體**
- **請勿讓任何液體或異物進入相機**

否則可能會導致觸電或火警。
如液體或異物進入相機內部，請立刻關閉相機的電源，然後取出電池。
如電池充電器被濺濕，請從插座上拔除，然後聯絡相機的零售商或佳能客戶支援中心。

- **請只使用建議的電池**
- **請勿將電池置於熱源附近，或暴露於火焰中**
- **請定期拔除電源線，並使用乾布清除插頭、電源插座及四周的灰塵**
- **請勿使用濕手觸碰電源線**
- **請勿將本器材用於超出指定電壓的電源插座或線路配件。請勿使用損毀的電源線或插頭，或沒有完全插入電源插座**
- **請避免端子或插頭接觸到金屬物件（如針或鑰匙）或污漬**

否則電池可能會爆炸或洩漏，導致觸電或火警，以及受傷或對環境造成傷害。如電池洩漏，眼睛、嘴、皮膚或衣物接觸到電池內部的化學物質，請立刻用清水沖洗。

- **在禁止使用相機的地方，請關閉相機**

相機發出的電磁波可能會干擾電子儀器及其他裝置的操作。在限制使用電子裝置的地方（如飛機及醫院內）使用相機時請額外注意。

- **請勿在不支援資料光碟的 CD 唱機中播放提供的光碟**

使用耳機聆聽在音響 CD 唱機播放的資料光碟時，如聲音太大，可能導致聽覺受損。此外，使用音響 CD 唱機播放光碟可能會損壞揚聲器。

**⚠ 注意** 表示可能會導致受傷。

- **使用相機帶提起相機時，請勿撞擊或震盪相機**
- **請勿大力按壓鏡頭**

以上提及的動作會導致受傷或損壞相機。

- **請小心勿讓其他物件撞擊螢幕**

如螢幕破裂，碎片可能會導致身體受傷。

- **使用閃光燈時，請小心避免您的手指或衣服阻擋閃光燈**

否則會導致灼傷或損壞閃光燈。

- **請避免在下列地方使用、放置或存放產品：**
  - **猛烈陽光照射的地方**
  - **溫度高於 40 °C （104 °F）的地方**
  - **潮濕或多塵的地方**

否則會導致電池漏電、過熱、爆炸，造成火警、觸電、燒傷或其他意外。
高溫可能會導致相機或電池充電器的外殼變形。

- **長時間觀看幻燈片的切換效果，可能會導致不適**

**注意** 表示可能會導致器材損毀。

- **請勿將相機直接對準強烈光源，如猛烈的太陽等**

否則可能會損壞影像感應器。

- **在海灘或強風的地方使用相機時，請小心不要讓沙塵進入相機**

這樣可能會導致產品故障。

- **一般情況使用下，閃光燈可能會冒出些微煙霧**

這是由於閃光燈的高輸出量燃起沾在閃光燈正面的灰塵及異物。請使用棉花棒清除閃光燈上的污漬、灰塵或其他異物，以避免熱力積聚及損壞閃光燈。

- **不使用相機時，請取出電池另外存放**

如不取出相機內的電池，可能會因漏電而導致損壞。

- **丟棄電池之前，請用膠帶或其他絕緣體包裹端子**

如電池接觸到其他金屬物質可能導致火警或爆炸。

- **充電後或不使用電池充電器時，請拔除電源插座上的電池充電器**
- **請勿在充電時在電池充電器上放置任何物件，如衣服**

長時間插入電池充電器可能會導致本機過熱或變形，而引致火警。

- **請將電池放置在寵物無法觸碰的地方**

否則寵物會咬破電池，導致漏電、過熱、爆炸、火警或損壞。

- **請勿在相機放在褲袋時坐下**

否則會導致相機故障或損壞螢幕。

- **將相機放入手袋時，請確保液晶螢幕不會觸碰到任何硬物**
- **請勿在相機上安裝任何硬物**

否則會導致相機故障或損壞螢幕。

# 1

# 入門指南

本章說明準備拍攝、使用 AUTO 模式拍攝、檢視及刪除影像的方法。本章的後半部份說明拍攝及檢視短片，以及傳輸影像到電腦的方法。

## 安裝相機帶 / 握持相機

- 安裝提供的相機帶，並穿在手腕上，這樣可避免使用相機時意外掉下。
- 拍攝時，緊握相機兩側，而雙手則緊貼身體。請確定手指沒有阻擋閃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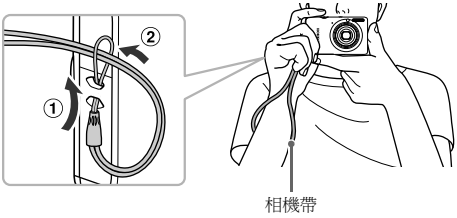

# 為電池充電

使用提供的充電器為電池充電。由於電池出廠時並未充電，請謹記購買後為電池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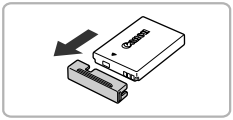

## 1 移除端子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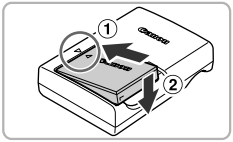


## 2 插入電池

- 對齊電池及充電器上的 ▲ 標記，然後推入電池（①）及按下（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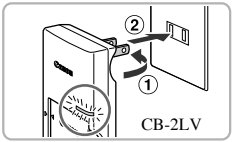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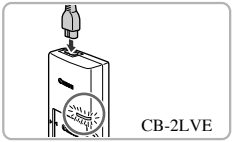


## 3 為電池充電

- **使用 CB-2LV 時：**翻開充電器的插頭（①），然後插入電源插座（②）。
- **使用 CB-2LVE 時：**將電源線插入充電器，然後將另一端插入電源插座。
- ▶ 充電燈會亮起橙光，並開始充電。
- ▶ 完成充電後，充電燈會亮起綠光。充電過程約需 1 小時 30 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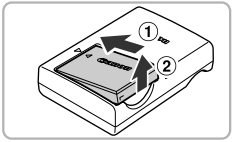


## 4 取出電池

- 拔除電源插座上的電池充電器，然後推入電池（①），再向上取出電池（②）。

要保護電池及延長使用壽命，請勿為電池連續充電 24 小時以上。

## 可拍攝張數

| 拍攝張數 | 約 230 張 |
|---|---|
| 播放時間 | 約 5 個小時 |

- 可拍攝的相片數目以日本相機與影像產品協會 （CIPA）的測試標準取得。
- 於部份拍攝情況下，可拍攝張數可能會較上述數值為少。

## 電池電量指示

螢幕會顯示圖示或提示，表示電池的電量狀態。

| 顯示 | 總覽 |
|---|---|
| | 電量充足。 |
| | 電量略為消耗，但仍然足夠。 |
| （閃動紅光） | 將近耗盡。為電池充電 |
| “請更換電池。” | 電量耗盡。請替電池充電。 |

### 有效使用電池及充電器

- 請在使用當天或前一天為電池充電。
  即使沒有使用已充電的電池，電池亦會自然地慢慢少量放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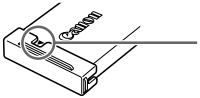

為已充電的電池安裝端子蓋，使 ▲ 標記可見。

- 長時間存放電池的方法：
  使電池完全放電，然後從相機內取出。安裝端子蓋，然後存放電池。長時間（約 1 年）存放電池之前，如沒有先耗盡電量，可能會縮短電池的壽命或影響電池性能。
- 您亦可以在外地使用電池充電器。
  您可以在使用 100 － 240 V （50/60 Hz）交流電的地區使用充電器。如插頭與插座不匹配，請使用市面有售的插頭轉接器。請勿使用外遊的變壓器，否則會導致損毀。
- 電池可能會膨脹。
  這是電池的正常反應，並非故障。但如電池膨脹致無法插入相機，請聯絡佳能客戶服務中心。
- 如電池在充電後很快便耗盡，即表示已超出電池使用壽命。請購買新的電池。

# 兼容的記憶卡（另行購買）

本相機可使用下列記憶卡而不受其容量限制。

- SD 記憶卡 *
- SDHC 記憶卡 *
- SDXC 記憶卡 *
- MultiMediaCard
- MMC*plus* 記憶卡
- HC MMC*plus* 記憶卡
- Eye-Fi 卡

* 這款記憶卡符合 SD 標準。但視乎記憶卡的品牌，部份記憶卡可能無法正常操作。

視乎電腦的操作系統，即使使用市面有售的讀卡器，SDXC 記憶卡亦可能無法被識別。請預先查看您的操作系統是否支援 SDXC 記憶卡。

## 有關 Eye-Fi 卡

本產品不保證支援 Eye-Fi 卡的功能（包括無線傳輸）。有關 Eye-Fi 卡的問題，請聯絡 Eye-Fi 卡的製造商。
同時，請注意部份國家或地區需要得到許可才可使用 Eye-Fi 卡。未經許可下，禁止使用 Eye-Fi 卡。如未清楚 Eye-Fi 卡在身處地區是否準許使用，請向 Eye-Fi 卡的製造商查詢。

# 插入電池及記憶卡

將提供的電池及另行購買的記憶卡插入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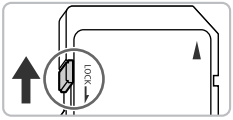


### 1 檢查記憶卡的寫入保護開關

- 如記憶卡有寫入保護開關，並設定為鎖定位置，則無法記錄影像。請將開關向上推直至聽到卡一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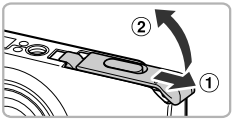


### 2 打開記憶卡 / 電池蓋

- 推開記憶卡/電池蓋（①），然後打開（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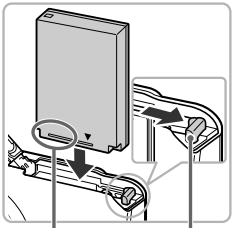


## 3 插入電池

- 按箭咀的方向按下電池鎖，然後如圖示插入電池，直至聽到卡一聲。
- 以正確的方向插入電池，否則無法正確安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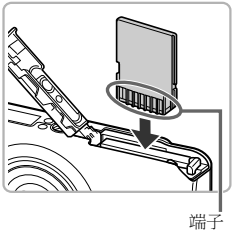


## 4 插入記憶卡

- 如圖示插入記憶卡，直至聽到卡一聲。
- 請確定記憶卡的插入方向正確。相反方向插入可能會損壞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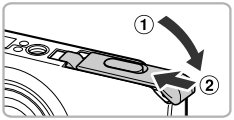


## 5 關上記憶卡 / 電池蓋

- 關上記憶卡 / 電池蓋（①），然後推入記憶卡 / 電池蓋直至聽到卡一聲（②）。

### 如螢幕顯示 [ 記憶卡已鎖住 （Memory card locked） ]？

SD、SDHC、SDXC 記憶卡及 Eye-Fi 卡設有寫入保護開關。如這個開關設定在鎖定位置，螢幕會顯示 [ 記憶卡已鎖住 （Memory card locked） ]，您將無法拍攝或刪除影像。

## 取出電池及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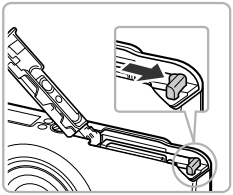

### 取出電池

- 打開記憶卡 / 電池蓋，然後按箭咀方向按入電池鎖。
- ▶ 電池會彈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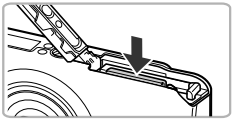

### 取出記憶卡

- 推入記憶卡直至聽到卡一聲，然後放開。
- ▶ 記憶卡會彈出。

## 每張記憶卡的拍攝張數

| 記憶卡 | 4 GB | 16 GB |
|---|---|---|
| 拍攝張數 | 約 1231 張 | 約 5042 張 |

- 上述數值以預設值計算取得。
- 可拍攝張數視乎相機設定、拍攝主體及使用的記憶卡而有所不同。

### 如何查看可拍攝張數？

當相機置於拍攝模式時，您可以查看可拍攝張數（第 2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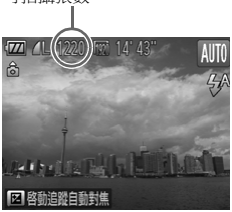

# 設定日期及時間

首次開啟相機電源時，螢幕會顯示日期 / 時間設定畫面。由於記錄到影像的日期及時間是以這些設定為基礎，請確定先設定日期及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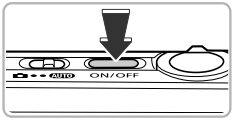


## 1 開啟相機的電源

- 按下電源鍵。
- ▶ 螢幕會顯示日期 / 時間畫面。

## 2 設定日期及時間

- 按下 ◀▶ 鍵選擇項目。
- 按下 ▲▼ 鍵設定數值。

## 3 完成設定

- 按下 (FUNC. SET) 鍵。
- ▶ 完成設定日期及時間後，日期 / 時間畫面會關閉。
- 按下電源鍵可關閉相機電源。

### 重新顯示日期 / 時間畫面

設定正確的日期及時間。如您沒有設定日期及時間，每次開啟相機時，螢幕都會顯示日期 / 時間設定畫面。

### 夏令時間設定

如在步驟 2 選擇 ☀OFF，按下 ▲▼ 鍵選擇 ☀，即可設定夏令時間（快 1 小時）。

## 變更日期及時間

您可以變更相機的日期及時間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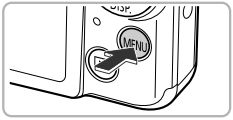


### 1 顯示選單

- 按下 MENU 鍵。

### 2 選擇 [ 日期 / 時間 （Date/Time） ]

- 移動變焦桿選擇 標籤。
- 按下 ▲▼ 鍵選擇 [ 日期 / 時間 （Date/Time） ]，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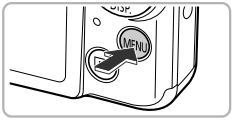


### 3 變更日期及時間

- 按第 19 頁的步驟 2 及 3 調整設定。
- 按下 MENU 鍵關閉選單。

### 日期 / 時間電池

- 本相機配備內置日期 / 時間電池（備用電池），用於取出電池後儲存日期 / 時間設定約三週。
- 插入已充電的電池或連接另行購買的交流電轉接器套裝 （第 38 頁）時，即使沒有開啟相機的電源，日期 / 時間電池會充電約四小時。
- 如日期 / 時間電池耗盡，當您開啟相機的電源時，螢幕會顯示日期 / 時間畫面。按第 19 頁的步驟設定日期及時間。

# 設定顯示的語言

您可以變更螢幕上所顯示的語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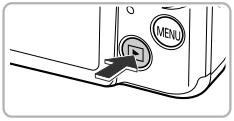


## 1 進入播放模式

- 按下 ▶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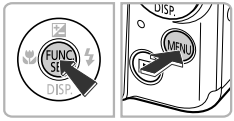


## 2 顯示設定畫面

- 持續按下 (FUNC. SET) 鍵，然後立刻按下 MENU 鍵。

## 3 設定顯示的語言

- 按下▲▼◀▶ 鍵選擇語言，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 完成設定顯示的語言後，設定畫面會關閉。

### ? 如按下 (FUNC. SET) 鍵時螢幕顯示時鐘？

如在步驟 2 持續按下 (FUNC. SET) 鍵後仍未按下 MENU 鍵，螢幕會顯示時鐘。如螢幕顯示時鐘，按下 (FUNC. SET) 鍵移除時鐘，然後重複步驟 2。

您亦可以按下 MENU 鍵，選擇 🔧 標籤內的 [ 語言 （Language） ] 變更顯示的語言。

# 格式化記憶卡

您應使用本相機格式化新的記憶卡或曾在其他裝置上格式化的記憶卡。格式化（初始化）記憶卡會刪除記憶卡上的所有資料。已刪除的資料無法復原，格式化記憶卡之前請特別注意。
格式化 Eye-Fi 卡（第 179 頁）之前，請確定已在電腦上安裝卡內的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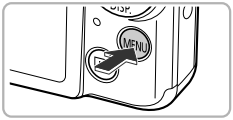


## 1 顯示選單

- 按下 MENU 鍵。

## 2 選擇 [ 格式化 （Format） ]

- 移動變焦桿選擇 標籤。
- 按下 ▲▼ 鍵選擇 [ 格式化 （Format） ]，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3 選擇 [ 確定 （OK） ]

- 按下 ◀▶ 鍵選擇 [ 確定（OK） ]，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4 格式化記憶卡

- 按下 ▲▼ 鍵選擇 [ 確定 （OK） ]，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 相機會格式化記憶卡。

### 5 完成格式化操作

▶ 格式化操作結束後，螢幕會顯示 [ 記憶卡格式化已完成 （Memory card formatting complete ） ]。

● 按下 (FUNC SET) 鍵。

格式化或刪除記憶卡資料只會變更記憶卡檔案管理資訊，並不保證記憶卡的內容完全刪除。轉讓或丟棄記憶卡時請注意。丟棄記憶卡時請特別注意，如先銷毀記憶卡，以避免個人資料外洩。

- 格式化畫面中所顯示的記憶卡總容量可能會比記憶卡所指明的少。
- 如相機沒有正常運作、記憶卡的記錄 / 讀取速度減慢、連續拍攝的速度很慢或相機突然停止拍攝短片，請執行低階格式化操作 （第 167 頁）。

## 按下快門按鈕

要拍攝已對焦的影像，請確定先輕按 （半按）快門按鈕執行對焦，然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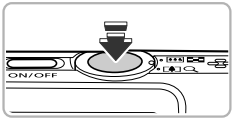


### 1 半按快門按鈕執行對焦

● 輕按快門按鈕，直至相機發出兩下嗶聲，螢幕會在相機對焦的位置顯示自動對焦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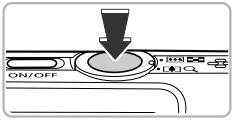


### 2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影像

▶ 相機會發出快門聲音及拍攝影像。

● 由於相機會在發出快門聲音時拍攝影像，請小心不要移動相機。

### 快門聲音的長度會改變嗎？

- 由於拍攝所需的時間視乎拍攝場景而有所不同，快門聲音的長度可能會改變。
- 如相機發出快門聲音時相機或主體移動，拍攝的影像可能會模糊。

如您直接拍攝影像，而沒有先半按快門按鈕，影像可能還未對焦。

## 拍攝影像（自動模式）

相機能偵測主體及拍攝環境，自動選擇最適合的設定拍攝影像。相機亦會偵測人臉，並為人臉對焦，設定最佳的色調及亮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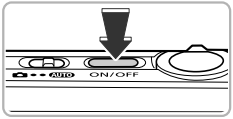


### 1 開啟相機的電源

- 按下電源鍵。
- ▶ 螢幕會顯示開機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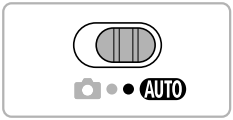

### 2 進入 AUTO 模式

- 將模式切換掣撥至 AUTO。
- 相機在對準主體並偵測環境時會發出輕微聲音。
- ▶ 螢幕右上方會顯示偵測到的場景圖示。
- ▶ 相機會為偵測到的主體對焦，並顯示對焦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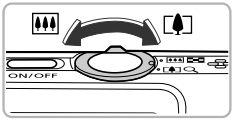


變焦列

## 3 構圖

- 將變焦桿推向 [♠]（遠攝）拉近拍攝主體，主體即會放大顯示；將變焦桿推向 [♦♦♦]（廣角）推遠拍攝主體，主體即會縮小顯示。（螢幕會顯示有關變焦程度的變焦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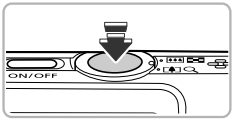


## 4 執行對焦

- 半按快門按鈕執行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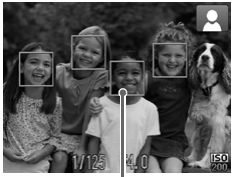


自動對焦框

▶ 相機對焦時會發出兩下嗶聲，並在螢幕上的對焦位置顯示自動對焦框。
如相機設定多個焦點，螢幕則會顯示多個自動對焦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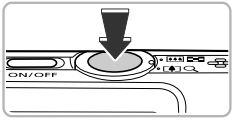


## 5 拍攝影像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影像。
▶ 相機會發出快門聲音，並拍攝影像。在昏暗的環境下，閃光燈會自動啟動。
▶ 螢幕會顯示影像約兩秒。
- 螢幕顯示影像時，您仍可以再次按下快門按鈕拍攝下一張相片。

## 假如…

- **如影像的顏色與亮度未達理想？**
  螢幕顯示的場景圖示（第 187 頁）可能不符合實際場景。這種情況下，請嘗試使用 **P** 模式拍攝（第 83 頁）。
- **如相機對準主體時，螢幕顯示白色及灰色的對焦框？**
  相機會在偵測為第一主體的人臉或主體上顯示一個白色框，而在其他偵測到的人臉上顯示灰色框。在一定範圍內，對焦框會追蹤主體。
  如主體移動，灰色框便會取消顯示，並只顯示白色框。
- **如要拍攝的主體沒有顯示對焦框？**
  相機可能沒有偵測到主體，並在背景上顯示對焦框。這種情況下，請嘗試使用 **P** 模式拍攝（第 83 頁）。
- **如半按快門按鈕時，螢幕顯示一個藍色框？**
  如相機偵測到移動的主體，螢幕會顯示一個藍色對焦框，並持續調整焦點及曝光（伺服自動對焦）。
- **如螢幕顯示的 閃動？**
  將相機安裝在三腳架上可避免相機震動及影像模糊。
- **如相機沒有發出任何聲音？**
  開啟相機電源時按下 ▼ 鍵會關閉所有聲音。要開啟聲音，按下 **MENU** 鍵選擇 標籤內的 [ 靜音（Mute）]，然後按下 ◀▶ 鍵選擇 [ 關（Off）]。
- **即使拍攝時使用閃光燈，影像仍然黑暗？**
  拍攝主體太遠，閃光燈的光線無法覆蓋。閃光燈的有效拍攝範圍：於廣角端（▮▮▮）時約為 30 厘米－ 4.0 米（12 吋－ 13 呎），於遠攝端（▮▮）時約為 50 厘米－ 2.0 米（1.6 － 6.6 呎）。
- **如半按快門按鈕時，相機發出一下嗶聲？**
  拍攝主體可能太近。相機設於廣角端（▮▮▮）時，相機與主體之間的距離應保持在 3 厘米（1.2 吋）或以上。相機設於遠攝端（▮▮）時，相機與主體之間的距離應保持在 50 厘米（1.6 呎）或以上。
- **如半按快門按鈕時輔助燈亮起？**
  為減低紅眼情況及輔助對焦，輔助燈可能會在黑暗的環境下拍攝時亮起。
- **如拍攝影像時 ⚡ 圖示閃動？**
  閃光燈充電中。您可以在充電完畢後拍攝。

### 如螢幕的右上方顯示圖示？

螢幕右上方會顯示偵測到的場景圖示。有關顯示的圖示資訊，請參閱 “場景圖示”（第 187 頁）。

### 選擇要對焦的主體（追蹤自動對焦）

按下 ▲ 鍵以顯示 ⌖ 後，將相機的 ⌖ 對準您要對焦的主體。然後持續半按快門按鈕以在維持焦點及曝光的位置顯示一個藍色框（伺服自動對焦）。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影像。

## 檢視影像

您可以在螢幕檢視已拍攝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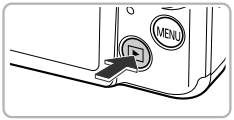


### 1 進入播放模式

- 按下 ▶ 鍵。
- ▶ 螢幕會顯示最後拍攝的影像。

### 2 選擇影像

- 按下 ◀ 鍵，影像會由新至舊順序顯示。
- 按下 ▶ 鍵，影像會由舊至新順序顯示。
- 持續按下 ◀▶ 鍵將可以單行方式顯示影像，讓您快速搜尋影像。按下 (FUNC. SET) 鍵返回單張影像播放（第 118 頁）。
- 鏡頭會在約 1 分鐘後收縮。
- 鏡頭收縮後再次按下 ▶ 鍵，即可關閉電源。

### 切換至拍攝模式

在播放模式下半按快門按鈕，即可切換相機到拍攝模式。

# 刪除影像

您每次可以選擇及刪除一張影像。請注意，已刪除的影像無法復原。刪除影像之前請特別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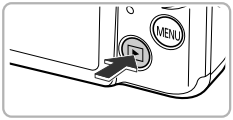


## 1 進入播放模式

- 按下 ▶ 鍵。
- ▶ 螢幕會顯示最後拍攝的影像。

## 2 選擇要刪除的影像

- 按下 ◀▶ 鍵顯示要刪除的影像。

## 3 刪除影像

- 按下 (FUNC. SET) 鍵後，按下 ▲▼ 鍵選擇 🗑，然後再次按下 (FUNC. SET) 鍵。
- ▶ 螢幕會顯示 [ 刪除 ?（Erase?）]。
- 按下 ◀▶ 鍵選擇 [ 刪除（Erase）]，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 螢幕顯示的影像會被刪除。
- 要取消刪除操作，按下 ◀▶ 鍵選擇 [ 取消（Cancel）]，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拍攝短片

相機會自動選擇所有設定，您只需要按下短片鍵，即可拍攝短片。
如您連續拍攝一段長時間，相機可能會變暖，這並非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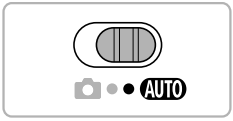


剩餘可拍攝時間

## 1 選擇 AUTO 模式

- 將模式切換掣撥至 AU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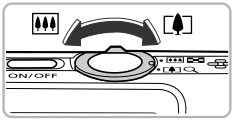


## 2 構圖

- 將變焦桿推向 [♠] 拉近拍攝主體，主體即會放大顯示；將變焦桿推向 [♠♠♠] 推遠拍攝主體，主體即會縮小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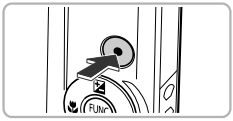

已拍攝時間

## 3 拍攝短片

- 按下短片鍵。
- 螢幕的上方及下方會顯示黑色列。這些區域不會被記錄。

▶ 相機會發出一下嗶聲，並開始拍攝，螢幕會顯示已拍攝的時間及 [ ●拍攝 ]。

- 一旦相機開始拍攝，便不用按著短片鍵。
- 如您在拍攝時變更構圖，焦點會保持不變，但相機會自動調整亮度及色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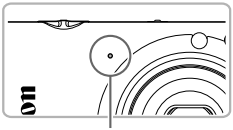


- 拍攝時，請勿觸碰麥克風。
- 拍攝時，除短片鍵外，請勿按下任何按鍵，否則相機會記錄按鍵發出的聲音於短片中。

## 4 停止拍攝

- 再次按下短片鍵。
- ▶ 相機會發出兩下嗶聲，然後停止拍攝短片。
- ▶ 短片會記錄到記憶卡。
- ▶ 記憶卡存滿時，相機會自動停止拍攝。

### 拍攝時執行變焦

拍攝時按下變焦桿可放大或縮小主體，但在變焦倍數以藍色顯示時拍攝，影像會比較粗糙。相機會記錄操作聲音。

即使模式切換掣設定為 ，您亦可以按下短片鍵拍攝短片 （第 107 頁）。

## 拍攝時間

| 記憶卡 | 4 GB | 16 GB |
|---|---|---|
| 拍攝時間 | 約 14 分鐘 53 秒 | 約 1 小時 1 分鐘 0 秒 |

- 拍攝時間以預設值計算取得。
- 每段短片的最長時間約為 10 分鐘。
- 使用部份記憶卡時，即使短片大小未達最高限制，相機亦可能會停止拍攝。建議使用速度為 6 級或以上的 SD 記憶卡。

# 檢視短片

您可以在螢幕檢視已拍攝的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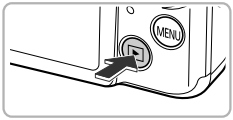


## 1 進入播放模式

- 按下 ▶ 鍵。
- ▶ 螢幕會顯示最後拍攝的影像。
- ▶ 短片上會顯示 SET 🎥。

## 2 選擇短片

- 按下 ◀▶ 鍵選擇短片，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3 播放短片

- 按下 ▲▼ 鍵選擇 ▶，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 短片會開始播放。

- 如您按下 FUNC/SET 鍵，短片會暫停播放，而螢幕會顯示短片控制介面。按下 ◀▶ 鍵選擇 ▶（播放），然後按下 FUNC/SET 鍵重新播放。
- 按下 ▲▼ 鍵調校音量。
- ▶ 短片播放完畢後，螢幕會顯示 SET 🎥。

### 如何在電腦上播放短片？

安裝提供的軟件（第 33 頁）。

- 在電腦上播放短片時，視乎電腦的性能，畫面可能間歇性定格、播放不順暢或聲音可能突然中斷。
- 如使用提供的軟件複製短片到記憶卡，即可以使用相機流暢播放短片。要有更佳的播放效果，您亦可以連接相機到電視。

# 將影像傳輸到電腦並檢視

您可以使用提供的軟件傳輸以相機拍攝的影像到電腦，然後檢視。如您的電腦已安裝佳能品牌其他數碼輕便相機所提供的軟件，請安裝提供光碟內的軟件，覆寫您目前使用的軟件。

## 系統要求

### Windows

| | |
|---|---|
| 操作系統 | Windows 7<br>Windows Vista Service Pack 1 及 2<br>Windows XP Service Pack 3 |
| 電腦型號 | 上述的操作系統須預先安裝在附有內置 USB 接口的電腦上。 |
| 中央處理器 | Pentium 1.3 GHz 或以上（靜止影像），Core2 Duo 2.6 GHz 或以上（短片） |
| 記憶體 | Windows 7 （64 bit）：2 GB 或以上<br>Windows 7 （32 bit），Windows Vista （64 bit，32 bit）：1 GB 或以上（靜止影像），2 GB 或以上（短片）<br>Windows XP：512 MB 或以上（靜止影像），2 GB 或以上（短片） |
| 介面 | USB |
| 可用的硬碟空間 | ZoomBrowser EX：200 MB 或以上<br>CameraWindow：150 MB 或以上 *<br>用於 YouTube 的短片上載器：30 MB 或以上<br>PhotoStitch：40 MB 或以上 |
| 顯示器 | 1024 × 768 像素或以上 |

* Windows XP 的使用者必須安裝 Microsoft .NET Framework 3.0 或更新版（最多 500 MB）。視乎電腦的效能，安裝所需時間可能會有所不同。

## Macintosh

| | |
|---|---|
| 操作系統 | Mac OS X（10.5 － 10.6 版） |
| 電腦型號 | 上述的操作系統須預先安裝在附有內置 USB 接口的電腦上。 |
| 中央處理器 | Intel 處理器（靜止影像），Core 2 Duo 2.6 GHz 或以上（短片） |
| 記憶體 | Mac OS X 10.6 版：1 GB 或以上（靜止影像），2 GB 或以上（短片）<br>Mac OS X 10.5 版：512 MB 或以上（靜止影像），2 GB 或以上（短片） |
| 介面 | USB |
| 可用的硬碟空間 | ImageBrowser：250 MB 或以上<br>CameraWindow：150 MB 或以上<br>用於 YouTube 的短片上載器：30 MB 或以上<br>PhotoStitch：50 MB 或以上 |
| 顯示器 | 1024 × 768 像素或以上 |

## 準備

此處的說明使用 Windows Vista 及 Mac OS X （10.5 版）作為示範。

### 1 安裝軟件

Windows

**① 將光碟放入電腦的光碟機。**

- 將提供的光碟（DIGITAL CAMERA Solution Disk）（第 2 頁）放入電腦的光碟機。

**② 電腦開始安裝。**

- 按一下 [ 簡易安裝（Easy Installation）]，然後按螢幕上的指示繼續安裝。
- 如螢幕顯示 [ 使用者戶口控制（User Account Control）] 視窗，請按螢幕上的說明繼續。

③ **安裝完畢後，按一下 [ 重新啟動（Restart）] 或 [ 完成（Finish）]。**

④ **取出光碟。**

- 返回桌面螢幕時，取出光碟。

## Macintosh

① **將光碟放入電腦的光碟機。**

- 將提供的光碟（DIGITAL CAMERA Solution Disk）（第 2 頁）放入電腦的光碟機。

② **電腦開始安裝。**

- 連按兩下光碟上的 。
- 按一下 [ 安裝（Install）]，然後按螢幕上的指示繼續安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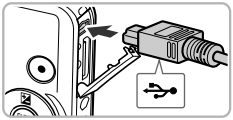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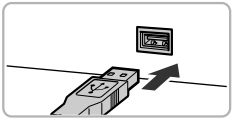

## 2 連接相機與電腦

- 關閉相機的電源。
- 打開端子蓋，然後按圖示方向將提供的介面連接線上較小的插頭（第 2 頁）穩固插入相機端子。
- 將介面連接線上較大的插頭插入電腦。有關連接的詳細說明，請參閱隨電腦提供的使用者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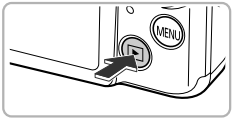


## 3 開啟相機的電源

- 按下 ▶ 鍵開啟相機電源。

# 4 開啟相機視窗

## Windows

- 按一下[ 使用佳能相機視窗從佳能相機下載影像 （Downloads Images From Canon Camera using Canon CameraWindow ） ]。
- ▶ 相機視窗會顯示。
- 如相機視窗沒有顯示，按一下 [ 開始 （Start ） ] 選單，然後選擇 [ 所有程式 （All Programs ） ]、[ 佳能公用程式 （Canon Utilities ） ]、[ 相機視窗 （CameraWindow ） ] 及 [ 相機視窗 （CameraWindow ） ]。

## Macintosh

- ▶ 相機及電腦連接後，螢幕會顯示相機視窗。
- 如相機視窗沒有顯示，按一下工具列 （桌面下方的條欄 ）的相機視窗圖示。

使用 Windows 7 時，請按下列步驟顯示相機視窗。

① 按一下工作列上的 。

② 在顯示的畫面上按一下 連結修改程式。

③ 選擇 [ 使用佳能相機視窗從佳能相機下載影像 （Downloads Images From Canon Camera using Canon CameraWindow ） ]，然後按一下 [ 確定 （OK ） ]。

④ 連按兩下 。

## 傳輸及檢視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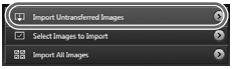


- 按一下 [ 從相機匯入影像 （ Import Images from Camera ） ]，然後按一下 [ 匯入未傳輸的影像 （ Import Untransferred Images ） ]。
- ▶ 之前沒有傳輸的影像會傳輸到電腦。已傳輸的影像會按日期分類，並以分開的資料夾儲存在相片資料夾。
- 完成傳輸影像的操作後，關閉相機視窗。
- 關閉相機的電源及拔除連接線。
- 有關在電腦上檢視影像的說明，請參閱*軟件指南*。

即使不利用提供軟件的影像傳輸功能，只需要連接相機及電腦，亦可傳輸影像。
但這個方法有下列限制：
- 連接相機及電腦後，可能需要等候數分鐘才能傳輸影像。
- 以垂直方向拍攝的影像，可能會以水平方向傳輸。
- 影像傳輸到電腦時，其保護設定可能會丟失。
- 視乎使用的操作系統、檔案大小或使用的軟件，傳輸影像或影像資訊時可能會遇到問題。
- 提供軟件的部份功能可能無法使用，如編輯短片及傳輸影像到相機。

# 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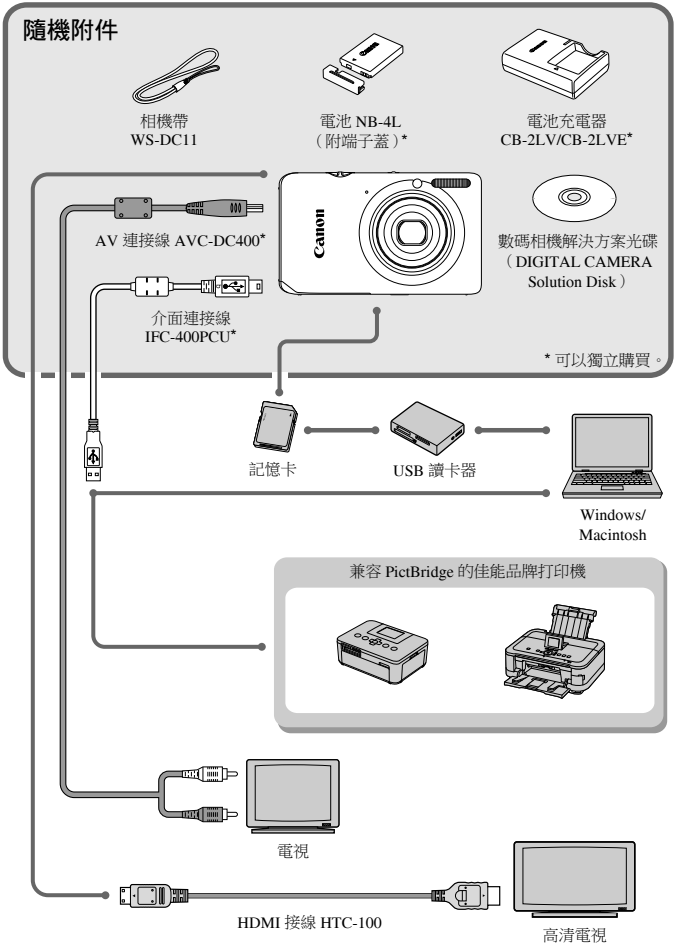
隨機附件
相機帶
WS-DC11
電池 NB-4L
（附端子蓋）*
電池充電器
CB-2LV/CB-2LVE*
AV 連接線 AVC-DC400*
數碼相機解決方案光碟
（DIGITAL CAMERA
Solution Disk）
介面連接線
IFC-400PCU*
* 可以獨立購買。
記憶卡
USB 讀卡器
Windows/
Macintosh
兼容 PictBridge 的佳能品牌打印機
電視
HDMI 接線 HTC-100
高清電視

# 另購配件

以下相機配件可另行購買。部份配件在某些地區沒有出售，或已不再生產。

## 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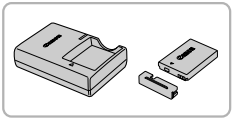

**電池充電器** CB-2LV/CB-2LVE

- 使用此充電器為電池 NB-4L 充電。

**電池** NB-4L

- 可充電鋰離子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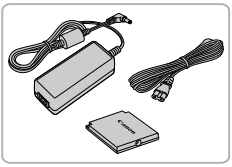

**交流電轉接器套裝** ACK-DC60

- 此套裝讓您使用家用電源為相機供電。長時間使用相機或連接電腦或打印機時，建議使用此方法為相機供電，但不能使用此方法為相機電池充電。

您亦可以使用交流電轉接器套裝 ACK-DC10。

### 在外地使用配件

您可以在使用 100 － 240 V （50/60 Hz）交流電的地區使用電池充電器及交流電轉接器套裝。
如插頭與插座不匹配，請使用市面有售的插頭轉接器。請勿使用外遊的變壓器，否則會導致損毀。

**注意**
如放入錯誤類型的電池，可能會導致爆炸。請按所在地區的規例丟掉已使用的電池。

## 閃光燈

### 強力閃光燈 HF-DC1

- 您可以安裝此附加閃光燈，拍攝內置閃光燈無法照亮的遙遠主體。

## 其他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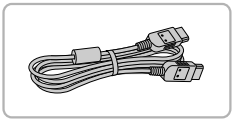

### HDMI 接線 HTC-100

- 連接本相機與高清電視 HDMI™ 端子的連接線。

### 防水機殼 WP-DC39

- 安裝此防水機殼後，相機可在水底下 40 米（130 呎）拍攝影像，它亦可讓您在雨中、海灘或在滑雪時隨意拍攝。

### 防水機殼 WP-DC310L

- 安裝此防水機殼後，相機可在水底下 3 米（9.8 呎）拍攝影像，它亦可讓您在雨中、海灘或在滑雪時隨意拍攝。

# 打印機

SELPHY 系列

PIXMA 系列

## 兼容 PictBridge 的佳能品牌打印機

- 將相機連接到兼容 PictBridge 的佳能品牌打印機，即毋須使用電腦，亦可打印影像。有關詳細資訊，請親臨附近的佳能零售商。

**建議使用佳能原裝配件。**

本產品設計為與佳能原裝配件配合使用效果最佳。佳能公司對使用非佳能原裝配件發生故障，如電池洩漏和 / 或爆炸，而導致本產品有任何損壞和 / 或任何事故（如失火）恕不負責。請注意，即使您可能要求付費維修，但凡使用非原裝佳能配件而導致本產品發生故障，均不屬本產品的保修範圍內。

# 2

# 相機的其他功能

本章說明相機部件、螢幕顯示及基本操作。

# 部件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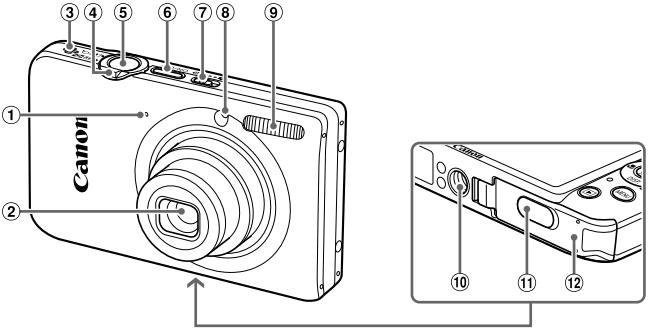


① 麥克風（第 30 頁）
② 鏡頭
③ 揚聲器
④ 變焦桿
拍攝：（遠攝）/（廣角）（第 25、29、55 頁）
播放：（放大）/（索引）（第 118、125 頁）
⑤ 快門按鈕（第 23 頁）
⑥ 電源鍵（第 19 頁）
⑦ 模式切換掣
⑧ 燈（第 58、77、173 頁）
⑨ 閃光燈（第 54、85 頁）
⑩ 三腳架插孔
⑪ 直流電連接器端子蓋
⑫ 記憶卡 / 電池蓋（第 16 頁）

## 模式切換掣

使用模式切換掣變更拍攝模式。

您可以拍攝影像，相機會自行選擇設定（第 24 頁）。

您可以使用最適合的場景設定拍攝影像（第 64 頁）或選擇設定以拍攝不同類型的相片（第 53、83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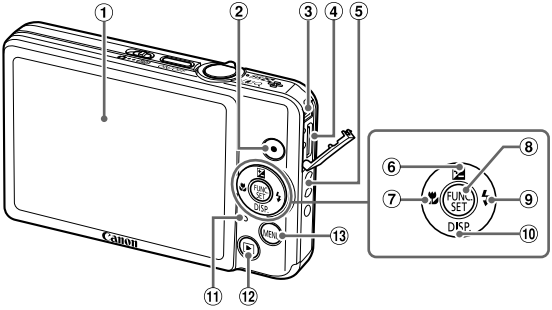


① 螢幕（液晶螢幕）（第 44、186、188 頁）
② 短片鍵（第 29、107 頁）
③ A/V OUT（音頻 / 視頻輸出）/ DIGITAL（數碼）端子（第 34、130、152 頁）
④ HDMI 端子（第 131 頁）
⑤ 相機帶扣（第 13 頁）
⑥ （曝光補償）（第 85 頁）/▲ 鍵
⑦ （微距）（第 94 頁）/ ◀ 鍵
⑧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第 46 頁）
⑨ （閃光燈）（第 85、103 頁）/ ▶ 鍵
⑩ DISP.（顯示）（第 44 頁）/ ▼ 鍵
⑪ 指示燈（第 45 頁）
⑫ （播放）鍵（第 27、117 頁）
⑬ MENU（選單）鍵（第 47 頁）

# 螢幕顯示

## 切換顯示

您可以使用 ▼ 鍵切換螢幕顯示。有關螢幕顯示的資訊，請參閱第 186 頁。

### 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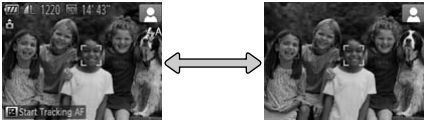


資訊顯示　　無資訊顯示

### 播放

無資訊顯示　　簡單資訊顯示　　詳細資訊顯示　　查看焦點顯示（第 124 頁）

拍攝後螢幕顯示影像時，您可以立即按下 ▼ 鍵切換顯示，但無法使用簡單資訊顯示模式。您亦可以按下 MENU 鍵，選擇 📷 標籤內的 [ 檢視資訊（Review Info）] 變更顯示（第 174 頁）。

### 在昏暗環境拍攝時的顯示

在昏暗的環境拍攝時，螢幕會自動提高亮度，讓您檢視構圖（夜間顯示功能）。但螢幕中影像的亮度可能與實際記錄的影像亮度有所不同。螢幕可能會有雜訊，而拍攝主體移動時，顯示並不規則，這並不影響已記錄的影像。

### 播放模式下的過度曝光警告

使用詳細資訊顯示模式（第 44 頁）時，螢幕上影像過度曝光的部份會閃動。

### 播放時的直方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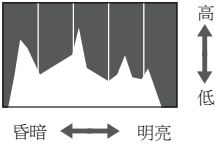


- 使用詳細資訊顯示模式（第 188 頁）時所顯示的圖表即直方圖。直方圖以水平方式顯示影像亮度的分佈，並以垂直方式表示亮度總量。如圖表內的條形愈偏向右方，影像愈光亮；但如條形愈偏向左方，影像則愈黑暗。您可以藉此檢查曝光。

## 指示燈

視乎相機的狀態，相機背面的指示燈（第 43 頁）會亮起或閃動。

| 顏色 | 狀態 | 操作狀態 |
|---|---|---|
| 綠色 | 亮起 | 連接電腦（第 34 頁）/ 顯示關閉（第 171 頁） |
| | 閃動 | 開啟相機電源，記錄 / 讀取 / 傳輸影像資料，長時間曝光拍攝（第 79 頁）時 |



指示燈閃動綠光時，請勿關閉電源、打開記憶卡插槽 / 電池蓋、震動或撞擊相機，否則可能會損壞影像資料或導致相機或記憶卡故障。

# FUNC. 選單－基本操作

您可以使用 FUNC. 選單設定常用的功能。
選單項目及選項視乎拍攝模式及播放模式而有所不同（第 190 – 197 頁）。

## 1 顯示 FUNC. 選單

- 按下 (FUNC. SET) 鍵。

可用選項

選單項目

## 2 選擇選單項目

- 按下 ▲▼ 鍵選擇選單項目，然後按下 (FUNC. SET) 或 ▶ 鍵。
- 選擇部份選單選項後，畫面將進一步顯示其他項目。

## 3 選擇項目

- 按下 ▲▼ 鍵選擇項目。
- 您亦可以在顯示 (DISP.) 的選項上按下 MENU 鍵選擇設定。
- 要返回選單項目，按下 ◀ 鍵。

## 4 完成設定

- 按下 (FUNC. SET) 鍵。
- ▶ 螢幕會重新顯示拍攝畫面，並顯示所選的設定。

# MENU 選單－基本操作

您可以使用選單設定多項功能。選單項目以標籤分類，如拍攝（📷）及播放（▶）。選項視乎拍攝模式及播放模式而有所不同（第 196 – 199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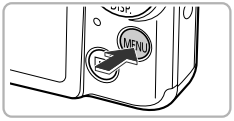


## 1 顯示選單

- 按下 MENU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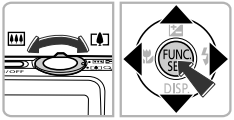


## 2 選擇標籤

- 移動變焦桿或按下 ◀▶ 鍵選擇標籤。

## 3 選擇項目

- 按下 ▲▼ 鍵選擇項目。
- 部份項目需按下 (FUNC. SET) 或 ▶ 鍵顯示副選單後才可變更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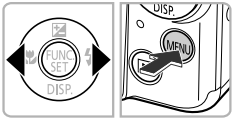


## 4 選擇項目

- 按下 ◀▶ 鍵選擇項目。

## 5 完成設定

- 按下 MENU 鍵返回正常畫面。

# 變更聲音設定

您可以關閉或調校相機聲音的音量。

## 靜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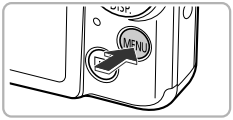


### 1 顯示選單

- 按下 **MENU** 鍵。

### 2 選擇 [ 靜音 （Mute） ]

- 移動變焦桿選擇 標籤。
- 按下 ▲▼ 鍵選擇 [ 靜音（Mute） ]，然後按下 ◀▶ 鍵選擇 [ 開 （On） ]。
- 按下 **MENU** 鍵返回正常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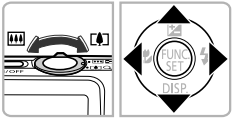


- 您可以在開啟相機電源時持續按下 ▼ 鍵，即可關閉所有相機聲音。
- 如您關閉所有相機聲音，則播放短片時亦會沒有聲音播放 （第 31 頁）。如您在播放短片時按下 ▲ 鍵，相機會播放聲音，而您可以使用 ▲▼ 鍵調校音量。

## 調校音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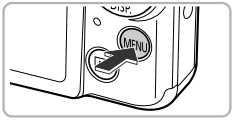


### 1 顯示選單

- 按下 MENU 鍵。

### 2 選擇 [ 音量（Volume）]

- 移動變焦桿選擇 標籤。
- 按下 ▲▼ 鍵選擇 [ 音量（Volume）]，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3 變更音量

- 按下 ▲▼ 鍵選擇項目，然後按下 ◀▶ 鍵調校音量。
- 連按兩下 MENU 鍵返回正常畫面。

# 調整螢幕的亮度

調整螢幕亮度的方法有兩種。

## 使用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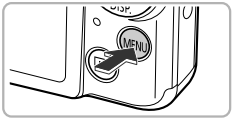


### 1 顯示選單

- 按下 MENU 鍵。

### 2 選擇 [ 液晶螢幕亮度 （LCD Brightness） ]

- 移動變焦桿選擇 標籤。
- 按下 ▲▼ 鍵選擇 [ 液晶螢幕亮度 （LCD Brightness） ]。

### 3 調整亮度

- 按下 ◀▶ 鍵調整亮度。
- 連按兩下 MENU 鍵返回正常畫面。

## 使用 ▼ 鍵

- 持續按下 ▼ 鍵 1 秒以上。
- ▶ 不論 標籤內的設定如何，螢幕會調高亮度為最高值。
- 再次按下 ▼ 鍵 1 秒以上回復之前亮度設定的畫面。

- 下一次開啟相機時，畫面會應用在 標籤內所選的亮度設定。
- 如您已在 標籤內設定亮度為最高值，則無法使用 ▼ 鍵變更亮度。

# 重設相機設定為預設值

如您錯誤變更設定，可以重設相機設定為預設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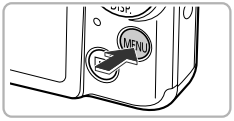


## 1 顯示選單

- 按下 MENU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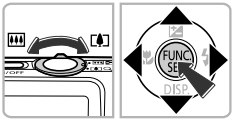


## 2 選擇 [ 重設全部設定 （Reset All） ]

- 移動變焦桿選擇 標籤。
- 按下 ▲▼ 鍵選擇 [ 重設全部設定 （Reset All） ]，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3 重設設定

- 按下 ◀▶ 鍵選擇 [ 確定（OK） ]，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 相機會重設為預設值。

## 有什麼功能不能重設？

- 標籤內的 [ 日期 / 時間（Date/Time） ]（第 20 頁）、[ 語言（Language） ]（第 21 頁）、[ 視訊系統（Video System） ]（第 130 頁）、[ 時區設定（Time Zone） ]（第 171 頁）及註冊為 [ 開機畫面（Start-up Image） ] 的影像（第 168 頁）。
- 記錄的自訂白平衡資料 （第 86 頁）。
- 色彩強化 （第 71 頁）或色彩轉換 （第 72 頁）中所選的顏色。
- 模式切換掣設定為 時所指定的拍攝模式 （第 63、107 頁）。

# 省電功能（自動關機）

為節省電源，如一段時間內沒有執行任何操作，相機會自動關閉螢幕及電源。

## 拍攝時節省電源

如相機在 1 分鐘內沒有執行任何操作，螢幕會關閉。如相機超過 2 分鐘沒有執行任何操作，鏡頭會收縮，並自動關閉電源。如螢幕關閉時鏡頭還未收縮，半按快門按鈕（第 23 頁）可開啟螢幕，並繼續拍攝。

## 播放時節省電源

如相機在 5 分鐘內沒有執行任何操作，則會關閉電源。

- 您可以關閉省電功能（第 170 頁）。
- 您可以在螢幕關閉之前調整時間（第 171 頁）。

# 時鐘功能

您可以查看當時的時間。

- 持續按下 (FUNC. SET) 鍵。
- ▶ 螢幕會顯示當前的時間。
- 如您使用時鐘功能時以垂直方向握持相機，時間則會以垂直方向顯示。按下 ◀▶ 鍵變更顯示的顏色。
- 再次按下 (FUNC. SET) 鍵取消時鐘顯示。

相機電源關閉時，您可以在持續按下 (FUNC. SET) 鍵時同時按下電源鍵，以顯示時鐘。

# 3

# 常用的拍攝功能

本章說明使用常用功能（如自拍功能及關閉閃光燈）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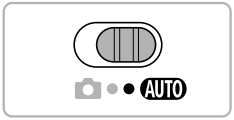


- 本章以相機設定為 AUTO 作說明。使用其他模式拍攝時，請查看該模式下的可用功能（第 190 － 195 頁）。

# 關閉閃光燈

您可以關閉閃光燈拍攝影像。

## 1 按下 ▶ 鍵

## 2 選擇 ⊛

- 按下 ◀▶ 鍵選擇 ⊛，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 設定後，螢幕會顯示 ⊛。
- 要再次開啟閃光燈，按上述步驟選擇 ⚡A。

## 如螢幕顯示的 閃動？

在昏暗環境下半按快門按鈕時，由於相機震動可能會影響拍攝效果，會閃動顯示，將相機安裝在三腳架上以避免相機震動。

# 放大近拍（數碼變焦）

使用光學變焦時，如相機與主體的距離仍然很遙遠，您可以使用數碼變焦放大主體高達 16 倍以拍攝影像。
但視乎使用的拍攝像素設定（第 61 頁）及變焦倍數，影像可能會顯得粗糙（變焦倍數會以藍色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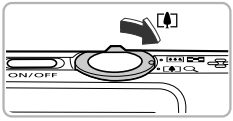


## 1 將變焦桿推向 [♠]

- 持續推動變焦桿，直至相機停止變焦。
- ▶ 到達最大的可用變焦倍數而不影響畫質時，相機會停止變焦。當您放開變焦桿時，螢幕會顯示變焦倍數。

變焦倍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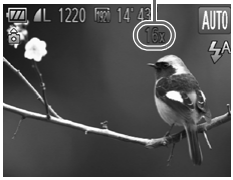


## 2 再次推向 [♠]

- ▶ 相機會進一步使用數碼變焦拉近主體。

### 關閉數碼變焦

要關閉數碼變焦，按下 MENU 鍵選擇 📷 標籤內的 [ 數碼變焦（Digital Zoom）]，然後選擇 [ 關（Off）]。

同時使用光學變焦及數碼變焦時的焦距為 28 － 448 毫米，單獨使用光學變焦時則為 28 － 112 毫米（所有焦距相當於 35 毫米菲林格式）。

## 數碼遠攝功能

您可以提高相當於 1.5 倍或 2.0 倍的鏡頭焦距，以確保在相同的變焦倍數下快門速度加快，而相機震動的情況會比只使用變焦（包括數碼變焦）時少。
但拍攝像素設定（第 61 頁）為 L 或 M1 時，影像顯得粗糙（變焦倍數會以藍色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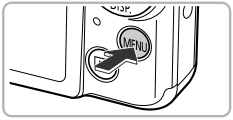


### 1 顯示選單

- 按下 MENU 鍵。

### 2 選擇 [ 數碼變焦（Digital Zoom）]

- 移動變焦桿選擇 標籤。
- 按下 ▲▼ 鍵選擇 [ 數碼變焦（Digital Zoom）]

### 3 選擇設定

- 按下 ◀▶ 鍵選擇變焦倍數。
- 按下 MENU 鍵確認設定，然後返回拍攝畫面。
- ▶ 畫面會放大顯示，並顯示變焦倍數。
- 要返回標準的數碼變焦功能，選擇 [ 數碼變焦（Digital Zoom）] 及 [ 標準（Standard）] 選項。

- 使用 [ 1.5x ] 及 [ 2.0x ] 時，焦距分別為約 42.0 － 168 毫米及 56.0 － 224 毫米（相當於 35 毫米菲林格式）。
- 無法同時使用數碼變焦及數碼遠攝功能。
- 使用遠攝端 及按第 55 頁的步驟 2 放大主體拍攝時，快門速度可能會相同。

# 加入日期及時間

您可以將拍攝日期及時間加入影像的右下角。一旦加入日期及時間，即無法刪除。請確定已預先設定正確的日期及時間（第 19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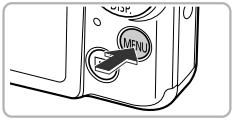


## 1 顯示選單

- 按下 MENU 鍵。

## 2 選擇 [ 日期標記 （Date Stamp） ]

- 移動變焦桿選擇 標籤。
- 按下 ▲▼ 鍵選擇 [ 日期標記 （Date Stamp） ]

## 3 選擇設定

- 按下 ◀▶ 鍵選擇 [ 日期（Date） ] 或 [ 日期及時間 （Date & Time） ]。
- 按下 MENU 鍵確認設定，然後返回拍攝畫面。
- ▶ 設定完成後，螢幕會顯示 [ 日期 （DATE） ]。

## 4 拍攝影像

- ▶ 您可以將拍攝日期或時間加入影像的右下角。
- 要回復原來的設定，在步驟 3 選擇 [ 關 （Off） ]。

您可以將拍攝日期加入沒有日期及時間資料的影像，然後打印。但如您為已設定日期及時間資料的影像加入日期，日期則可能會打印兩次。

- **使用 DPOF 打印設定（第 159 頁）打印。**
- **使用提供的軟件打印。**
  詳細說明，請參閱*軟件指南*。
- **使用打印機的功能打印影像（第 151 頁）。**

# 使用自拍

使用自拍功能可讓拍攝者加入拍攝團體照。相機會在按下快門按鈕約 10 秒後拍攝影像。

## 1 選擇 10

- 按下 (FUNC SET) 鍵後，按下 ▲▼ 鍵選擇 OFF，然後再次按下 (FUNC SET) 鍵。
- 按下 ▲▼ 鍵選擇 10，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 設定後，螢幕會顯示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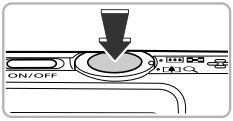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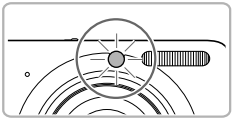

## 2 拍攝影像

- 半按快門按鈕為主體設定焦點，然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 自拍功能啟動後，自拍燈會閃動，並播放自拍倒數聲音。
- ▶ 快門釋放之前 2 秒，自拍燈會加速閃動，自拍倒數聲音會加快（閃光燈啟動時自拍燈會持續亮起）。

- 要在開始倒數後取消自拍，按下 **MENU** 鍵。
- 要回復原來的設定，在第 58 頁的步驟 1 選擇 ⏲OFF。

您可以變更延遲時間及拍攝張數（第 59 頁）。

## 使用自拍功能以避免相機震動

相機會在您按下快門按鈕後 2 秒拍攝影像，避免按下快門按鈕時相機震動。

### 選擇 ⏲2

- 按第 58 頁的步驟 1 選擇 ⏲2。
- ▶ 設定後，螢幕會顯示 ⏲2。
- 按第 58 頁的步驟 2 拍攝。

## 自訂自拍計時器

您可以設定延遲的時間（0 － 30 秒）及拍攝張數（1 － 10 張）。

### 1 選擇 ⏲C

- 按下 FUNC/SET 鍵後，按下 ▲▼ 鍵選擇 ⏲OFF，然後再次按下 FUNC/SET 鍵。
- 按下 ▲▼ 鍵選擇 ⏲C，然後按下 **MENU** 鍵。

## 2 選擇設定

- 按下 ▲▼ 鍵選擇 [ 啟動延遲（Delay） ] 或 [ 拍攝張數 （Shots） ]。
- 按下 ◀▶ 鍵選擇數值，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按第 58 頁的步驟 2 拍攝。

### 如設定的拍攝張數為 2 張或以上？

- 相機會鎖定拍攝第一張影像時所使用的曝光及白平衡設定。
- 如閃光燈啟動或設定的拍攝張數較多，拍攝間隔可能會比一般情況延長。
- 如記憶卡存滿，相機會自動停止拍攝。

如您設定的啟動延遲的時間為 2 秒以上，快門釋放之前 2 秒，自拍燈會加速閃動，而自拍倒數聲音會加快（閃光燈啟動時，自拍燈會亮起）。

# 變更拍攝像素設定（影像尺寸）

本相機提供四種拍攝像素設定供您選擇。

## 1 選擇拍攝像素設定

- 按下 (FUNC SET) 鍵後，按下 ▲▼ 鍵選擇 L，然後再次按下 (FUNC SET) 鍵。

## 2 選擇項目

- 按下 ▲▼ 鍵選擇項目，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 螢幕會顯示設定。
- 要回復原來的設定，在步驟 1 － 2 選擇 L。

# 變更壓縮度（畫質）

本相機提供兩種壓縮度（畫質）選擇：◢（精細），▟（一般）。

## 1 選擇壓縮度設定

- 按下 (FUNC SET) 鍵後，按下 ▲▼ 鍵選擇 ◢，然後再次按下 (FUNC SET) 鍵。

## 2 選擇項目

- 按下 ▲▼ 鍵選擇項目，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 螢幕會顯示設定。
- 要回復原來的設定，在步驟 1 － 2 選擇 ◢。

## 拍攝像素及壓縮度的約值（適用於 4:3 長寬比）

| 拍攝像素 | 壓縮度 | 單張影像的檔案大小（KB 約值） | 每張記憶卡的拍攝張數（大約張數） | |
|---|---|---|---|---|
| | | | 4 GB | 16 GB |
| L（大）12M/4000×3000 | ◢ | 3084 | 1231 | 5042 |
| | ▟ | 1474 | 2514 | 10295 |
| M1（中 1）6M/2816×2112 | ◢ | 1620 | 2320 | 9503 |
| | ▟ | 780 | 4641 | 19007 |
| M2（中 2）2M/1600×1200 | ◢ | 558 | 6352 | 26010 |
| | ▟ | 278 | 12069 | 49420 |
| S（小）0.3M/640×480 | ◢ | 150 | 20116 | 82367 |
| | ▟ | 84 | 30174 | 123550 |

- 表內的數值是以標準的佳能測試步驟取得，可能會因主體、記憶卡及相機設定而有所不同。
- 表內的數值採用 4:3 長寬比為基礎。如變更長寬比（第 90 頁），由於每張影像的檔案大小會小於 4:3 的影像，因此可以拍攝更多影像。但由於 M2 16:9 影像的設定為 1920 × 1080 像素，其檔案大小會大於 4:3 的影像。

## 紙張尺寸的約值（適用於 4:3 長寬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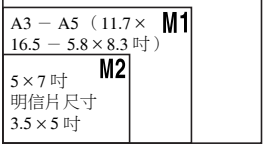


- S 以電子郵件傳輸的影像。

# 4

# 加上效果及拍攝不同場景

本章說明加入效果及拍攝不同場景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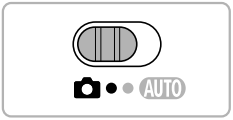

# 拍攝不同場景

當您選擇合適的模式後，相機會為您要拍攝的特殊場景選擇所需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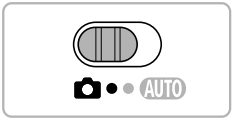


## 1 將相機設定為 📷 模式

- 將模式切換掣撥至 📷

## 2 選擇拍攝模式

- 按下 (FUNC SET) 鍵後，按下 ▲▼ 鍵選擇 **P**，然後再次按下 (FUNC SET) 鍵。
- 按下 ▲▼ 鍵選擇所需模式，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3 拍攝影像

### 拍攝人像（人像）

- 拍攝人物時，產生柔和的效果。

### 拍攝兒童和動物（兒童和動物）

- 你可以為移動的主體，如兒童和動物拍攝，而不會錯失任何拍攝機會。
- 保持相機與主體之間約 1 米（3.3 呎）或以上的距離，然後拍攝。

## 不使用三腳架拍攝夜景（手持拍攝夜景）

- 您可以拼合數張連續拍攝的相片，以製作漂亮的夜景相片，避免相機震動及雜訊。
- 使用三腳架時，應使用 AUTO 模式拍攝（第 24 頁）。

## 在昏暗的環境下拍攝（昏暗）

- 您可以使用此模式在昏暗的環境拍攝，避免相機震動及影像模糊。

## 拍攝以海灘為背景的人像（海灘）

- 在海灘等陽光猛烈的地方拍攝時，人像曝光適中。

## 在水底下拍攝（潛水）

- 讓您使用另行購買的防水機殼時，以自然的色彩拍攝海洋生物及水底景色（第 39 頁）。
- 您可以手動修正色調（第 87 頁）。

## 拍攝植物（植物）

- 以鮮豔的色彩拍攝樹木及樹葉，如萌芽的綠葉，秋天的落葉或盛放的花朵。

## 拍攝雪景中的人物（雪景）

- 拍攝以雪景為背景的人像時，影像光亮，顏色自然。

## 拍攝煙火（煙火）

- 以鮮艷的色彩拍攝煙花。

- 使用 模式連續拍攝數張影像時，請穩固握持相機。
- 使用 模式時，將相機安裝在三腳架上可避免相機震動及影像模糊。此外，使用三腳架拍攝時，建議設定 [ 影像穩定器模式（IS Mode）] 為 [ 關（Off）]（第 175 頁）。

- 使用 模式時，拍攝像素會固定為 M（1984 × 1488 像素）。
- 使用 、 或 模式時，相機會提高 ISO 感光度（第 88 頁）以配合拍攝環境，影像可能會顯得粗糙。
- 使用 模式拍攝時，如相機震動太強，視乎拍攝環境，相機可能無法拼合影像或拼合效果可能不理想。

# 自動製作摘要短片（短片摘要）

您可以只拍攝靜止影像，然後製作以一天為題的短片。
每次您拍攝影像時，相機會記錄拍攝影像之前的狀況為短片。同一天所記錄的全部短片會儲存為單個檔案。

## 1 選擇

- 按第 64 頁的步驟 1 － 2 選擇 。

## 2 拍攝影像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靜止影像。
- ▶ 相機會在拍攝影像之前記錄約 2 － 4 秒的短片。

### 如相機沒有記錄短片？

如您在開啟相機電源後立即拍攝影像、選擇 模式或操作相機，則相機可能不會記錄短片。

### 檢視使用短片摘要模式製作的短片

您可以按日期選擇及檢視使用 模式所製作的短片（第 119 頁）。

- 由於相機會同時拍攝靜止影像及短片，因此電池的耗用速度會比 AUTO 快。
- 使用 模式拍攝的短片，其畫質會固定為 640。
- 下列情況下，即使以 模式在同一天內拍攝短片，短片亦會分開多個檔案儲存。
  - 當短片的檔案容量達 4 GB 或記錄時間達 1 小時
  - 如短片受保護（第 134 頁）
  - 如變更時區設定（第 171 頁）
  - 如建立新資料夾（第 170 頁）
- 如您在拍攝短片時操作相機，短片會記錄該些聲音。
- 如半按快門按鈕、使用控制鍵或自拍功能，相機不會播放聲音（第 166 頁）。

# 使用效果拍攝

您可以在拍攝時為影像加入不同的效果。

## 1 選擇拍攝模式

- 按第 64 頁的步驟 1 － 2 選擇拍攝模式。

## 2 拍攝影像

使用 、 、 、 及 模式拍攝時，您可能無法拍攝出理想的效果，建議先試拍數張影像。

### 以鮮艷的色彩拍攝影像 （超級鮮艷）

- 以鮮艷濃烈的色彩拍攝影像。

### 拍攝猶如海報的相片 （海報效果）

- 以猶如懷舊海報或圖片的效果拍攝影像。

## 使用魚眼鏡的效果拍攝（魚眼效果）

拍攝的影像猶如使用了魚眼鏡的歪曲效果。

### 1 選擇

- 按第 64 頁的步驟 1 － 2 選擇。

### 2 選擇效果程度

- 按下 MENU 鍵 1 秒以上。
- ▶ 螢幕會顯示 [ 效果程度（Effect Level）]。
- 按下 ◀▶ 鍵選擇效果程度，然後按下 MENU 鍵。
- ▶ 您可以在螢幕上查看效果。

### 3 拍攝影像

## 拍攝猶如細小模型的影像（微型效果）

模糊影像頂部及底部的所選部份，以營造細小模型的效果。

### 1 選擇 🖶

- 按第 64 頁的步驟 1 － 2 選擇 🖶。
- ▶ 螢幕會顯示一個白色框（該範圍不會被模糊化）。

### 2 選擇要保持對焦的區域

- 按下 MENU 鍵 1 秒以上。
- 移動變焦桿變更顯示框的大小，按下 ▲▼ 鍵變更顯示框的位置，然後按下 MENU 鍵。

### 3 拍攝影像

- 如您在步驟 2 按下 ◀▶ 鍵，顯示框會切換為垂直方向，再次按下 ◀▶ 鍵則可以變更對焦區域。按下 ▲▼ 鍵可使顯示框回復水平方向。
- 持續垂直握持相機即可變更顯示框的方向。
- 以微型效果拍攝短片之前，請確定已設定播放速度（第 109 頁）。

## 變更顏色，然後拍攝

您可以變更拍攝影像的效果，但視乎拍攝場景，影像可能會顯得粗糙或顏色效果未如理想。

### 色彩強化

您可以選擇保留一種顏色，然後轉換構圖內的剩餘顏色為黑白色。

記錄的顏色

**1 選擇 ✎A**

- 按第 64 頁的步驟 1 － 2 選擇 ✎A。

**2 按下 MENU 鍵 1 秒以上**

▶ 螢幕會輪流顯示沒有變更的影像及色彩強化的影像。
- 色彩強化的預設顏色為綠色。

**3 指定顏色**

- 將中央框對準您要的顏色，然後按下 ◀ 鍵。
▶ 相機會記錄指定的顏色。

**4 指定顏色範圍**

- 按下 ▲▼ 鍵變更要保留的顏色範圍。
- 選擇負值限制顏色範圍；選擇正值延伸顏色範圍到其他近似的顏色。
- 按下 MENU 鍵確認設定，然後返回拍攝畫面。

在此模式下使用閃光燈，可能會產生其他效果。

## 色彩轉換

您可以在記錄影像時，將影像的指定顏色轉換為其他顏色。您只可以轉換一種顏色。

### 1 選擇 S

- 按第 64 頁的步驟 1 － 2 選擇 S。

### 2 按下 MENU 鍵 1 秒以上

- ▶ 螢幕會輪流顯示沒有變更的影像及色彩轉換的影像。
- 色彩轉換的預設值為變更綠色為灰色。

### 3 指定轉換的顏色

- 將中央框對準您要的顏色，然後按下 ◀ 鍵。
- ▶ 相機會記錄指定的顏色。

### 4 指定目標顏色

- 將中央框對準您要的顏色，然後按下 ▶ 鍵。
- ▶ 相機會記錄指定的顏色。

### 5 指定轉換的顏色範圍

- 按下 ▲▼ 鍵調整要變更的顏色範圍。
- 選擇負值限制顏色範圍；選擇正值延伸顏色範圍到其他近似的顏色。
- 按下 MENU 鍵確認設定，然後返回拍攝畫面。

- 在此模式下使用閃光燈，可能會產生其他效果。
- 於部份情況下，影像可能會顯得粗糙。

## 使用黑白效果拍攝

您可以黑白、懷舊或藍白效果拍攝影像。

### 1 選擇 ◪

- 按第 64 頁的步驟 1 － 2 選擇 ◪。

### 2 選擇色調

- 按下 MENU 鍵 1 秒以上。
- ▶ 螢幕會顯示 [ 色調 （Color Tone） ]。
- 按下 ◀▶ 鍵選擇效果，然後按下 MENU 鍵。
- ▶ 您可以在螢幕上查看色調。

### 3 拍攝影像

| | |
|---|---|
| 黑白效果 | 使用黑白色調拍攝。 |
| 復古效果 | 使用懷舊色調拍攝。 |
| 藍色效果 | 使用藍白色調拍攝。 |

## 使用玩具相機效果拍攝（玩具相機效果）

此模式會使影像的角落變暗及模糊化，並變更整體顏色，使影像猶如使用玩具相機拍攝。

### 1 選擇 📷

- 按第 64 頁的步驟 1 － 2 選擇 📷。

### 2 選擇色調

- 按下 MENU 鍵 1 秒以上。
- 按下 ◀▶ 鍵選擇效果，然後按下 MENU 鍵。
- ▶ 您可以在螢幕上查看顏色。

### 3 拍攝影像

| | |
|---|---|
| 標準 | 影像會猶如使用玩具相機拍攝。 |
| 暖色 | 影像的暖調比 [ 標準 （Standard） ] 明顯。 |
| 冷色 | 影像的冷調比 [ 標準 （Standard） ] 明顯。 |

# 偵測人臉，然後拍攝（自動快門）

## 偵測笑臉，然後拍攝

即使沒有按下快門按鈕，當相機偵測到笑臉時，即會拍攝影像。

### 1 選擇 ☺

- 按第 64 頁的步驟 1 – 2 選擇 ☺，然後按下 MENU 鍵 1 秒以上。
- 按下 ◀▶ 鍵選擇 ☺，然後按下 MENU 鍵。
- ▶ 相機會進入拍攝準備狀態，而螢幕會顯示 [ 正在偵測笑臉（Smile Detection on）]。

### 2 將相機對準人物

- 每次相機偵測到笑臉時，即會在亮起操作燈後拍攝。
- 按下 ▼ 鍵可暫停相機的笑臉偵測操作。再次按下 ▼ 鍵可重新啟動相機的笑臉偵測操作。

### 如相機沒有偵測到笑臉？

如主體面對相機及咧嘴而笑，則更容易讓相機偵測到笑臉。

### 變更拍攝張數

在步驟 1 選擇 ☺ 後，按下 ▲▼ 鍵。

- 完成拍攝後，請切換到其他模式，否則相機會繼續在偵測到笑臉時拍攝。
- 您亦可以按下快門按鈕拍攝影像。

## 使用眨眼自拍

將相機對準人物，然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相機會在偵測到眨眼兩秒後拍攝影像。

### 1 選擇

- 按第 64 頁的步驟 1 － 2 選擇，然後按下 MENU 鍵 1 秒以上。
- 按下 ◀▶ 鍵選擇，然後按下 MENU 鍵。

### 2 為場景構圖，然後半按快門按鈕

- 確認負責眨眼的人物臉部上顯示了一個綠色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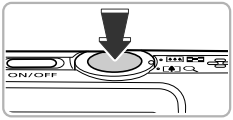


### 3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相機會進入拍攝準備狀態，而螢幕會顯示 [ 偵測到眨眼後自動拍攝（Wink to take picture）]。

▶ 自拍燈閃動，相機播放自拍倒數聲音。

### 4 面對相機，然後眨眼

▶ 相機會在偵測到框內人臉眨眼約兩秒後拍攝。

- 要取消倒數，按下 MENU 鍵。

### 如相機沒有偵測到眨眼？

- 減慢眨眼的速度。
- 如眼睛被頭髮或帽子遮蓋，又或戴上眼鏡，則相機可能無法偵測到眨眼。

### 變更拍攝張數

在步驟 1 選擇 後，按下 ▲▼ 鍵。

- 兩眼閤上亦會被偵測為眨眼。
- 如相機沒有偵測到眨眼，快門亦會在約 15 秒後釋放。
- 完全按下快門時，如構圖內沒有任何人物，相機會在人物加入構圖及眨眼之後拍攝。

## 使用臉部優先自拍

相機會在偵測到新的人臉 2 秒後釋放快門（第 95 頁）。攝影師可同時為自己拍攝，如團體照。

### 1 選擇

- 按第 64 頁的步驟 1 － 2 選擇 ，然後按下 MENU 鍵 1 秒以上。
- 按下 ◀▶ 鍵選擇 ，然後按下 MENU 鍵。

### 2 為場景構圖，然後半按快門按鈕

- 請確定已對焦主體的人臉上顯示綠色框，而其他人臉上顯示白色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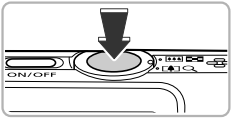


### 3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相機會進入拍攝準備狀態，螢幕會顯示 [ 請直視相機，開始倒數（Look straight at camera to start count down）]。

▶ 自拍燈閃動，相機播放自拍倒數聲音。

## 4 加入構圖，並直視相機

▶ 相機偵測到新的人臉後，自拍燈會加速閃動，自拍倒數聲音會加快（閃光燈啟動時自拍燈會持續亮起），並在兩秒後釋放快門。

● 要在開始倒數後取消自拍，按下 MENU 鍵。

### 變更拍攝張數

在步驟 1 選擇 後，按下 ▲▼ 鍵。

當您加入構圖後，即使相機沒有偵測到人臉，亦會在約 15 秒後釋放快門。

# 使用長時間曝光拍攝

您可以設定快門速度為 1 至 15 秒，以長時間曝光拍攝。但請將相機安裝在三腳架上以避免相機震動及影像模糊。

## 1 選擇 ★

- 按第 64 頁的步驟 1 － 2 選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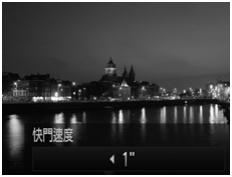


## 2 選擇快門速度

- 按下 ▲ 鍵。
- 按下 ◀▶ 鍵選擇快門速度，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3 確認曝光

- 半按快門按鈕時，螢幕會顯示所選快門速度的曝光。

- 半按快門按鈕時，影像的亮度可能與步驟 3 畫面的亮度有所不同。
- 使用 1.3 秒或更慢的快門速度時，相機會在拍攝後處理影像，以去除雜訊。在拍攝下一張相片之前，相機可能需要較長時間處理上一張相片。
- 使用三腳架拍攝時，建議設定 [ 影像穩定器模式 （ IS Mode ） ] 為 [ 關（ Off ） ]（第 175 頁）。

如閃光燈啟動，影像可能會過度曝光。這種情況下，請設定閃光燈為 ⊛，然後拍攝。

# 高速連續拍攝（快速曝光）

您可以在持續完全按下快門時，以最快每秒約 8.2 張影像的速度連續拍攝 。

## 1 選擇 ⧉

- 按第 64 頁的步驟 1 － 2 選擇 ⧉。

## 2 拍攝影像

▶ 只要您一直按下快門按鈕，相機便會連續拍攝影像。

- 拍攝像素會固定為 M （1984 × 1488 像素）。
- 相機會鎖定拍攝第一張影像時所使用的焦點、曝光與白平衡。
- 視乎拍攝條件、相機設定及變焦位置，相機可能會暫停拍攝或減慢拍攝速度。
- 由於影像數目增加，拍攝速度可能會減慢。

## 播放時顯示的影像

由於每組連續拍攝的影像會歸納為一個群組，因此相機在播放時只顯示該群組內第一張拍攝的影像。為表示該影像為群組內的一部份，螢幕的左上方會顯示 SET ⧉。

如您刪除群組內的一張影像 （第 138 頁），則該群組內的全部影像亦會被刪除。執行刪除操作之前請特別注意。

- 如您想播放個別影像 （第 126 頁），可取消群組設定 （第 127 頁）。
- 保護 （第 134 頁）群組內的一張影像，即同時保護該群組內的全部影像。
- 如使用篩選播放 （第 120 頁）或關聯播放 （第 128 頁）播放群組影像，則群組設定會暫時取消，而影像會個別播放。
- 無法將群組影像標記為最愛影像 （第 140 頁）、編輯 （第 145 – 150 頁）、分類 （第 142 頁）、打印 （第 152 頁）或設定打印份數 （第 161 頁）。執行上述操作之前，請播放個別影像 （第 126 頁）或取消群組設定 （第 127 頁）。

# 捕捉最佳的表情（選擇最佳影像）

相機連續拍攝五張相片，然後偵測相片的不同方面，如表情，然後只儲存最理想的一張。

## 1 選擇

- 按第 64 頁的步驟 1 － 2 選擇。

## 2 拍攝影像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時，相機會連續拍攝五張相片，但只儲存其中一張。

- 拍攝像素會固定為 M （1984 × 1488 像素）。
- 相機會鎖定拍攝第一張影像時所使用的焦點、曝光與白平衡。
- 視乎拍攝環境，可能無法取得理想效果。

# 使用接圖輔助模式拍攝

較大的主體可以分開數張影像拍攝，然後在電腦上使用提供的軟件拼接為一張全景圖。

## 1 選擇 ⧉ 或 ⧉

- 按第 64 頁的步驟 1-2 選擇 ⧉ 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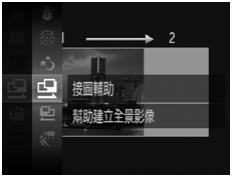


## 2 拍攝第一張影像

▶ 相機會鎖定拍攝第一張影像時所使用的曝光與白平衡。

## 3 拍攝相連的影像

- 拍攝第二張影像時，請將構圖與第一張影像部份重疊。
- 重疊部份的細微差異可在拼接影像時使用軟件修正。
- 您可以使用相同的步驟拍攝多達26張影像。

## 4 完成拍攝

- 按下 (FUNC SET) 鍵。

## 5 使用電腦拼接影像

- 有關拼接影像的說明，請參閱*軟件指南*。

使用電視為顯示器時，無法使用此功能（第 105 頁）。

# 5

# 自選設定

本章說明在 **P** 模式下使用不同功能以進一步提升拍攝技巧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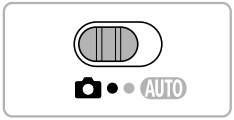


- 本章以模式切換掣設定為 📷 及相機設定為 **P** 模式作說明。
- **P** 即程式自動曝光。
- 除 **P** 模式外，如使用本章說明的其他功能拍攝之前，請查看該模式下的可用功能 （第 190 － 197 頁）。
- “手動修正白平衡”（第 87 頁）以相機設定為 模式作說明。

# 使用程式自動曝光拍攝

您可以按個人喜好選擇不同的功能設定。
AE 即自動曝光。
於廣角端（[▲▲▲]）時的焦距範圍約為 5 厘米（2.0 吋）－無限遠，於遠攝端（[▲]）時約為 50 厘米（1.6 呎）－無限遠。

## 1 進入 P 模式

- 按第 64 頁的步驟 1 － 2 選擇 **P**。

## 2 按需要調整設定（第 85 － 105 頁）

## 3 拍攝影像

### 如快門速度及光圈值以橙色顯示？

如半按快門按鈕時相機無法取得正確的曝光，快門速度及光圈值會以橙色顯示。
請嘗試下列設定以取得正確的曝光。

- 開啟閃光燈（第 85 頁）
- 選擇較高的 ISO 感光度（第 88 頁）

# 調整亮度（曝光補償）

您可以在 -2 至 +2 級的範圍內，以每級 1/3 的間距調整相機設定的標準曝光。

## 1 進入曝光補償模式

- 按下 ▲ 鍵。

## 2 調整亮度

- 觀看畫面時，按下 ◀▶ 鍵調整亮度，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 螢幕會顯示曝光補償值。

# 開啟閃光燈

您可以設定閃光燈在每次拍攝時均會啟動。
閃光燈的有效拍攝範圍：於廣角端（[▲▲▲]）時約為 30 厘米－ 4.0 米（12 吋－ 13 呎），於遠攝端（[▲]）時約為 50 厘米－ 2.0 米（1.6 － 6.6 呎）。

## 選擇 ⚡

- 按下 ▶ 鍵後，按下 ◀▶ 鍵選擇 ⚡，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 設定後，螢幕會顯示 ⚡。

# 調整白平衡

白平衡（WB）功能用作設定最佳的白平衡，以取得配合拍攝環境的自然顏色。

## 1 選擇白平衡功能

- 按下 (FUNC SET) 鍵後，按下 ▲▼ 鍵選擇 AWB，然後再次按下 (FUNC SET) 鍵。

## 2 選擇項目

- 按下 ▲▼ 鍵選擇項目，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 螢幕會顯示設定。

| | |
|---|---|
| AWB 自動 | 相機會自動設定最適合拍攝環境的最佳白平衡。 |
| 日光 | 於戶外，天清氣朗的環境拍攝。 |
| 陰天 | 於多雲、陰暗或黎明黃昏拍攝。 |
| 燈泡 | 於燈泡和燈泡類型 3 段波長光管照明下拍攝。 |
| 光管 | 於暖白、冷白或暖白（3 段波長）光管照明下拍攝。 |
| 高色溫光管 | 於在日照光管，或日照光管類型 3 段波長光管照明下拍攝 |
| 自訂模式 | 手動設定自訂白平衡。 |

## 自訂白平衡

您可以調整白平衡至適合拍攝環境的光源。請確定在實際拍攝地點的光源下設定白平衡。

- 在上述步驟 2，選擇 。
- 請確定白色的主體填滿整個畫面，然後按下 MENU 鍵。
- ▶ 設定白平衡數據後，螢幕上的色調會變更。

記錄白平衡數據後，如您變更相機設定，色調可能無法正確顯示。

## 手動修正白平衡

使用 模式時，您可以手動修正白平衡（第 65 頁）。調整後的效果與使用市面有售的補色濾鏡相同。

### 1 選擇

- 按第 64 頁的步驟 1 － 2 選擇 。

### 2 選擇白平衡

- 按下 (FUNC. SET) 鍵後，按下 ▲▼ 鍵選擇 AWB，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3 選擇設定

- 移動變焦桿，並調整修正量，B 或 A。
- 按下 (FUNC. SET) 鍵。

- B 即藍色，A 即琥珀色。
- 您亦可以自訂記錄白平衡數據（第 86 頁）及執行上述步驟，以手動修正白平衡。
- 調整修正程度後，即使您在步驟 2 變更白平衡設定，相機亦會保留調整設定。但如相機記錄自訂白平衡數據，調整設定即會被重設。

# 變更 ISO 感光度

## 1 選擇 ISO 感光度

- 按下 (FUNC/SET) 鍵後，按下 ▲▼ 鍵選擇 (ISO AUTO)，然後再次按下 (FUNC/SET) 鍵。

## 2 選擇項目

- 按下 ▲▼ 鍵選擇項目，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 螢幕會顯示設定。

| | | |
|---|---|---|
| ISO AUTO | 相機因應拍攝模式及拍攝環境自動調整 ISO 感光度。 | |
| ISO 100 ISO 200 | 低 | 於戶外，天清氣朗的環境拍攝。 |
| ISO 400 ISO 800 | ↕ | 於多雲或黎明黃昏拍攝。 |
| ISO 1600 ISO 3200 | 高 | 於晚上或昏暗的室內環境下拍攝。 |

### 變更 ISO 感光度

- 減低 ISO 感光度可取得較清晰銳利的影像，但於部份拍攝環境下可能會增加影像模糊的情況。
- 提高 ISO 感光度會增加快門速度、減少影像模糊及擴展閃光燈的有效範圍，但影像會顯得粗糙。

當相機設定為 (ISO AUTO) 時，您可以半按快門按鈕以顯示相機自動設定的 ISO 感光度。

# 修正亮度，然後拍攝（校正對比度）

相機會偵測場景中太亮或太暗的區域，如人臉或背景，然後在拍攝時自動調整，以取得最佳亮度。此外，如整體影像缺乏對比度，相機會在拍攝時自動修正影像，以取得更銳利的輪廓。

## 選擇 [ 校正對比度（i-Contrast）]

- 按下 MENU 鍵，選擇 📷 標籤內的 [ 校正對比度（i-Contrast）]，然後按下 ◀▶ 鍵選擇 [ 自動（Auto）]。
- ▶ 設定後，螢幕會顯示 $\mathbf{C_i}$。



- 於部份情況下，影像可能會顯得粗糙或無法正確修正。
- 您可以修正已記錄的影像（第 149 頁）。

# 變更長寬比

您可以變更影像的闊度及高度比例。

## 1 選擇 4:3

- 按下 (FUNC SET) 鍵後，按下 ▲▼ 鍵選擇 **4:3**，然後再次按下 (FUNC SET) 鍵。

## 2 選擇項目

- 按下 ▲▼ 鍵選擇項目，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 設定後，螢幕顯示的長寬比會變更。

| | |
|---|---|
| **16:9** | 與高清電視相同的長寬比，用作在寬螢幕高清電視上顯示。 |
| **3:2** | 與 35 毫米菲林相同的長寬比，用作打印 5 × 7 吋或明信片尺寸影像。 |
| **4:3** | 與本相機螢幕相同的長寬比，用作打印 3.5 × 5 吋的影像到不同的 A 尺寸紙張。 |
| **1:1** | 正方形長寬比。 |

數碼變焦功能 （第 55 頁）只在 **4:3** 下可使用。

# 連續拍攝

您可以在持續完全按下快門時，以最快每秒約 3.4 張影像的速度連續拍攝。

## 1 選擇驅動模式

- 按下 (FUNC SET) 鍵後，按下 ▲▼ 鍵選擇□，然後再次按下 (FUNC SET) 鍵。

## 2 選擇項目

- 按下 ▲▼ 鍵選擇 ⧉，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 設定後，螢幕會顯示 ⧉。

## 3 拍攝影像

- ▶ 只要您一直按下快門按鈕，相機便會連續拍攝影像。

- 使用自拍功能時無法使用 （第 58、59 頁）。
- 連續拍攝的速度在使用 模式時會加快 （第 65 頁）。
- 使用連續拍攝功能時，相機會在您半按快門按鈕時鎖定焦點及曝光。
- 視乎拍攝條件及相機設定，相機可能會暫停拍攝或減慢拍攝速度。
- 由於影像數目增加，拍攝速度可能會減慢。
- 如閃光燈啟動，拍攝速度可能會減慢。

# 變更影像的色調（我的顏色）

您可以在拍攝時變更影像的色調，如懷舊或黑白效果。

## 1 選擇我的顏色

- 按下 (FUNC SET) 鍵後，按下 ▲▼ 鍵選擇 OFF，然後再次按下 (FUNC SET) 鍵。

## 2 選擇項目

- 按下 ▲▼ 鍵選擇項目，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 螢幕會顯示設定。

| | |
|---|---|
| OFF 關閉我的顏色 | — |
| V 鮮艷效果 | 強化對比度及色彩飽和度以拍攝鮮豔的色彩。 |
| N 自然效果 | 調低對比度及色彩飽和度以拍攝自然的色調。 |
| Se 復古效果 | 將影像的色調轉為懷舊效果。 |
| BW 黑白效果 | 將影像的色調轉為黑白效果。 |
| P 正片效果 | 結合鮮紅色、鮮綠色或鮮藍色的效果，您可以製作出自然的色彩，如正片效果。 |
| L 淡化膚色 | 使用此選項令膚色顯得較淺。 |
| D 加深膚色 | 使用此選項令膚色顯得較深。 |
| B 鮮藍色 | 使用此選項強調藍色。使天空、海洋及其他藍色的主體更鮮艷。 |
| G 鮮綠色 | 使用此選項強調綠色。使山林、植物及其他綠色的主體更鮮艷。 |
| R 鮮紅色 | 使用此選項強調紅色。使紅色的主體更鮮艷。 |
| C 自訂 RGB 設定 | 您可以調整影像的對比度、銳利度及色彩飽和度，以達至您喜愛的效果（第 93 頁）。 |

- 使用 Se 及 BW 時無法設定白平衡（第 86 頁）。
- 使用 L 及 D 時，其他非人類的膚色也可能會變更。視乎膚色，您可能無法取得所需的效果。

## 自訂 RGB 設定

您可以選擇影像的對比度、銳利度、色彩飽和度、紅色、綠色、藍色及膚色色調，設定級別有五種選擇。

- 在第 92 頁的步驟 2 選擇 ÂC，然後按下 MENU 鍵。
- 按下 ▲▼ 鍵選擇項目，然後按下 ◀▶ 鍵選擇數值。
- 記號越靠向右邊，效果越強 / 深（膚色）；選擇越靠向左邊，效果則越弱 / 淺（膚色）。
- 按下 MENU 鍵完成設定。

# 近拍（微距）

您可以近距離拍攝物件或為物件拍攝特寫。於廣角端（▦）時，由鏡頭末端起的焦距範圍為約 3 － 50 厘米（1.2 吋－ 1.6 呎）。

## 選擇 🌷

- 按下 ◀ 鍵後，按下 ◀▶ 鍵選擇 🌷，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 設定後，螢幕會顯示 🌷。

如閃光燈啟動，影像的四邊可能會偏暗。

### 如何拍攝更佳的特寫？

使用微距模式拍攝時，建議將相機安裝在三腳架上並使用 ⏲2 拍攝，以避免相機震動及影像模糊（第 59 頁）。



當變焦至變焦列下方黃色列的範圍內時，🌷 會變為灰色，而相機不會對焦。

# 拍攝遠距離的主體（無限遠）

如因構圖內包含遠及近的主體而難於對焦，您可以變更對焦範圍以準確對焦較遠的主體（距離相機約 3 米（9.8 呎）或更遠）。

## 選擇 ▲

- 按下 ◀ 鍵後，按下 ◀▶ 鍵選擇 ▲，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 設定後，螢幕會顯示 ▲。

# 變更自動對焦框模式

您可以變更自動對焦框模式以拍攝所需場景。

## 選擇 [ 自動對焦框 （AF Frame） ]

- 按下 MENU 鍵，選擇 標籤內的 [ 自動對焦框 （AF Frame） ]，然後按下 ◀▶ 鍵選擇項目。

## 智能臉部優先

- 相機會偵測人臉及設定焦點、曝光 （只用權衡式測光方式）及白平衡 （只用 AWB ）。
- 相機對準主體時，識別為第一主體的人臉上會顯示一個白色框，而其他人臉上會顯示灰色框 （最多兩個）。
- 在一定範圍內，對焦框會追蹤移動的主體。
- 半按快門按鈕時，螢幕會在相機設定焦點的人臉上顯示最多 9 個綠色框。

- 如相機沒有偵測到任何人臉，而螢幕只顯示灰色框 （沒有白色框），當半按快門按鈕時，螢幕會在相機設定焦點的人臉上顯示最多 9 個綠色框。
- 伺服自動對焦功能 （第 100 頁）設定為 [ 開 （On） ] 時，如相機在您半按快門按鈕時沒有偵測到人臉，螢幕中央便會顯示自動對焦框。
- 無法偵測到人臉的例子：
  - 拍攝主體太遠或太近
  - 拍攝主體太暗或太亮
  - 主體沒有正面望向鏡頭，或臉部部份被遮擋
- 相機可能會錯誤識別其他非人類的主體為人物臉部。
- 如半按快門按鈕時相機無法對焦，螢幕則不會顯示自動對焦框。

## 追蹤自動對焦

您可以選擇要對焦的主體，然後拍攝（第 97 頁）。

## 中央

自動對焦框會鎖定在中央，此功能特別適用於為指定位置對焦。

### 您可以縮小自動對焦框的尺寸

- 按下 MENU 鍵，選擇 標籤內的 [ 自動對焦框大小（AF Frame Size）]，然後選擇 [ 小（Small）]。
- 使用數碼變焦（第 55 頁）或數碼遠攝功能（第 56 頁）時，自動對焦框會設定為 [ 一般（Normal）]。

如半按快門按鈕時相機無法對焦，自動對焦框會轉為黃色，而螢幕會顯示 ❗。

## 使用對焦鎖變更構圖

持續半按快門按鈕時，相機會固定焦點及曝光，您可以重新構圖及拍攝影像，此功能即對焦鎖。

### 1 執行對焦

- 將要對焦的主體置於畫面中央，然後半按快門按鈕。
- 確定主體上的自動對焦框為綠色。

### 2 重新構圖

- 持續半按快門按鈕，然後移動相機重新構圖。

### 3 拍攝影像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選擇要對焦的主體（追蹤自動對焦）

您可以選擇要對焦的主體，然後拍攝。

## 1 選擇 [ 追蹤自動對焦（Tracking AF）]

- 按下 MENU 鍵，選擇 標籤內的 [ 自動對焦框（AF Frame）]，然後按下 ◀▶ 鍵選擇 [ 追蹤自動對焦（Tracking AF）]。
- ▶ 螢幕的中央會顯示 ⌖。

## 2 選擇要對焦的主體

- 將相機的 ⌖ 對準您要對焦的主體，然後按下 ◀ 鍵。

- ▶ 相機會發出嗶聲，而螢幕會在偵測到主體的位置顯示「 」。即使主體移動，相機在一定的範圍內會繼續追蹤主體。
- ▶ 如相機沒有偵測到主體，螢幕會顯示 ⌖。
- 要取消追蹤操作，再次按下 ◀ 鍵。

## 3 拍攝影像

- 半按快門按鈕。相機會持續調整焦點及曝光（伺服自動曝光），而「 」會變更為跟隨主體的藍色□（第 100 頁）。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影像。
- ▶ 即使完成拍攝，螢幕亦會顯示「 」，並繼續追蹤主體。

- 即使您半按快門按鈕而沒有按下 ◀ 鍵，相機亦會偵測主體。完成拍攝後，螢幕的中央會顯示 ⌖。
- 伺服自動對焦（Servo AF）（第 100 頁）會固定為 [ 開（On）]。
- 如主體太小、移動太快，或主體與背景之間的對比太低，相機可能無法追蹤主體。
- 使用 🌷 或 ▲ 時不適用。

# 放大焦點

如您半按快門按鈕，即可放大自動對焦框及查看焦點。

## 1 選擇 [ 自動對焦點放大 （AF-Point Zoom） ]

- 按下 MENU 鍵，選擇 標籤內的 [ 自動對焦點放大 （AF-Point Zoom） ]，然後按下 ◀▶ 鍵選擇 [ 開 （On） ]。

## 2 查看焦點

- 半按快門按鈕。
- ▶ 使用 [ 智能臉部優先 （Face AiAF） ]（第 95 頁）時，偵測為第一主體的人臉會放大顯示。
- ▶ 使用 [ 中央 （Center） ]（第 96 頁）時，自動對焦框的中央部份會放大顯示。

### 如螢幕沒有放大顯示？

使用 [ 智能臉部優先 （Face AiAF） ] 時，如相機沒有偵測到人臉或人臉相對畫面顯得太大，螢幕則不會放大顯示。使用 [ 中央 （Center） ] 時，如相機無法對焦，螢幕亦不會放大顯示。

使用數碼變焦 （第 55 頁）、數碼遠攝功能 （第 56 頁）、伺服自動對焦 （第 97 頁）、伺服自動對焦 （第 100 頁）或使用電視作顯示器 （第 105 頁）時，螢幕不會放大顯示。

# 使用自動對焦鎖拍攝

您可以鎖定焦點。鎖定焦點後，即使您沒有按著快門按鈕，焦距亦不會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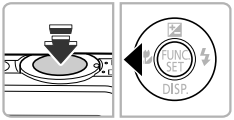


## 1 鎖定焦點

- 持續半按快門按鈕，然後按下 ◀ 鍵。
- ▶ 相機會鎖定焦點，而螢幕會顯示 AFL。
- 如您放開快門按鈕後再次按下 ◀ 鍵，AFL 會取消顯示，相機不再鎖定焦點。

## 2 構圖，然後拍攝影像

# 使用伺服自動對焦拍攝

半按快門按鈕時，相機會一直調整焦點及曝光，您可以拍攝移動的主體而不怕錯失任何拍攝良機。

## 1 選擇 [ 伺服自動對焦 （Servo AF） ]

- 按下 MENU 鍵，選擇 📷 標籤內的 [ 伺服自動對焦 （Servo AF） ]，然後按下 ◀▶ 鍵選擇 [ 開 （On） ]。

## 2 執行對焦

- 半按快門按鈕時，相機會一直調整藍色自動對焦框內的焦點及曝光。

- 於部份情況下，相機可能無法對焦。
- 於昏暗環境下，即使半按快門按鈕，自動對焦框亦可能不會轉為藍色。這種情況下，您可以使用自動對焦框設定指定焦點及曝光。
- 如相機無法取得正確的曝光，快門速度及光圈值會以橙色顯示。放開快門按鈕，然後再次半按快門按鈕。
- 無法在此模式下使用自動對焦鎖拍攝。
- 使用伺服自動對焦模式時，無法使用 📷 標籤內的 [ 自動對焦點放大 （AF-Point Zoom） ] 選項。
- 使用自拍模式時不適用 （第 58、59 頁）。

# 變更測光方法

您可以變更測光方式（測量亮度的功能），以配合拍攝場景。

## 1 選擇測光方法

- 按下 (FUNC SET) 鍵後，按下 ▲▼ 鍵選擇 [◉]，然後再次按下 (FUNC SET) 鍵。

## 2 選擇項目

- 按下 ▲▼ 鍵選擇項目，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 螢幕會顯示設定。

| | | |
|---|---|---|
| [◉] | 權衡式測光 | 於標準的拍攝條件，包括背光環境。相機會自動調整曝光，以配合拍攝環境。 |
| [ ] | 中央偏重平均測光 | 平均整個畫面的測光結果，但偏重中央部份。 |
| [•] | 重點測光 | 只在螢幕中央的[ ]（重點測光 AE 點框）內執行測光。 |

# 使用自動曝光鎖拍攝

您可以鎖定曝光及拍攝，或分別設定焦點及曝光，然後拍攝。AE 即 “自動曝光”。

## 1 選擇 ⊛ （第 5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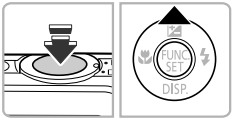


## 2 鎖定曝光

- 將相機對準主體，然後在半按快門按鈕時按下 ▲ 鍵。
- ▶ 螢幕顯示 AEL 時，即表示已鎖定曝光。
- 如您放開快門按鈕後再次按下 ▲ 鍵，AEL 會取消顯示，相機不再鎖定自動曝光。

## 3 構圖，然後拍攝影像

# 使用閃光曝光鎖拍攝

與自動曝光鎖 （第 102 頁）相同，您可以鎖定曝光以使用閃光燈拍攝。FE 即 “閃光曝光”。

## 1 選擇 ϟ （第 85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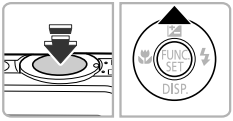


## 2 鎖定閃光曝光

- 將相機對準主體，然後在半按快門按鈕時按下 ▲ 鍵。
- ▶ 閃光燈會啟動。當螢幕顯示 FEL 時，即表示已設定閃光輸出。
- 如您放開快門按鈕後再次按下 ▲ 鍵，FEL 會取消顯示，而相機不再鎖定閃光曝光。

## 3 構圖，然後拍攝影像

# 使用慢速同步功能拍攝

您可以調整相機閃光燈的強弱，使拍攝主體，如人物顯示光亮。此外，您可以使用慢速快門照亮閃光燈無法覆蓋的背景。

## 1 選擇 ⚡

- 按下 ▶ 鍵後，按下 ◀▶ 鍵選擇 ⚡，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 設定後，螢幕會顯示 ⚡。

## 2 拍攝影像

- 即使閃光燈啟動，請確定拍攝主體在快門聲音結束之前不要移動。

> 將相機安裝在三腳架上以避免相機震動及影像模糊。此外，使用三腳架拍攝時，建議設定 [ 影像穩定器模式 （ IS Mode ） ] 為 [ 關 （ Off ） ] （第 175 頁）。

# 紅眼修正

相機可自動修正因使用閃光燈拍攝而有紅眼的影像。

## 1 選擇 [ 閃光燈設定 （Flash Settings） ]

- 按下 MENU 鍵，選擇 📷 標籤內的 [ 閃光燈設定 （Flash Settings） ]，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2 選擇設定

- 按下 ▲▼ 鍵選擇 [ 紅眼修正 （Red-Eye Corr.） ]，然後按下 ◀▶ 鍵選擇 [ 開 （On） ]。
- ▶ 設定後，螢幕會顯示 ◎。

相機可能會為紅眼以外的其他部份執行修正紅眼操作，如眼睛周圍的紅色眼影。

- 您亦可以修正已記錄的影像 （第 149 頁）。
- 您亦可以按下 ▶ 鍵，然後按下 MENU 鍵以顯示步驟 2 的畫面。

## 查看眨眼情況

如相機偵測到有人可能眨了眼，螢幕會顯示 [ ]。

### 1 選擇 [ 眨眼偵測 （Blink Detection） ]

- 按下 MENU 鍵，選擇 [ ] 標籤內的 [ 眨眼偵測 （Blink Detection） ]，然後按下 ◀▶ 鍵選擇 [ 開 （On） ]。

### 2 拍攝影像

▶ 當相機偵測到有人閉上眼睛，螢幕會顯示指示框及 [ ]。

- 使用 [ ] 或 [ ] 模式及拍攝張數設定為 2 張或以上時，此功能只適用最後拍攝的影像。
- 使用 [ ] 模式時不適用。

## 使用電視作為顯示器拍攝

您可以在拍攝時使用電視來顯示相機的螢幕。

- 按 “在電視上檢視影像” 的步驟連接相機及電視 （第 130 頁）。
- 拍攝方法與使用相機螢幕的拍攝方法完全相同。

如使用另行購買的 HDMI 接線 HTC-100 連接相機到高清電視，電視不會有任何顯示。

# 6

# 使用不同功能拍攝短片

本章是第一章 “拍攝短片” 及 “檢視短片” 的進階版本，並說明使用其他不同功能拍攝及檢視短片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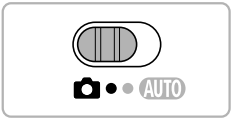


- 本章以模式切換掣設定為 📷 作說明。
- 本章的後半部份說明播放及編輯短片的方法，並假設已按下 ▶ 鍵進入播放模式作說明。

# 拍攝不同類型的短片

如同拍攝靜止影像，相機會在拍攝短片時選擇最適合場景的最佳設定或加入不同的效果。

## 1 選擇拍攝模式

- 按第 64 頁的步驟 1 － 2 選擇拍攝模式。

## 2 拍攝短片

- 按下短片鍵。
- ▶ 視乎所選的拍攝模式或短片畫質（第 112 頁），畫面的上方及下方會顯示黑色列。拍攝時，這些區域不會被記錄。
- 要停止拍攝短片，請再次按下短片鍵。

| | | | | | |
|---|---|---|---|---|---|
| | 人像 | 第 64 頁 | | 色彩轉換 | 第 72 頁 |
| | 微型效果 | 第 109 頁 | | 海灘 | 第 65 頁 |
| | 黑白效果 | 第 73 頁 | | 潛水 | 第 65 頁 |
| | 超級鮮艷 | 第 68 頁 | | 植物 | 第 65 頁 |
| | 海報效果 | 第 68 頁 | | 雪景 | 第 66 頁 |
| | 色彩強化 | 第 71 頁 | | 煙火 | 第 66 頁 |

## 其他拍攝模式

您可以使用 模式拍攝下列類型的短片。

| | |
|---|---|
| 慢動作短片 | 拍攝快速移動的主體，然後以慢動作播放（第 110 頁）。 |

- 您亦可以按下短片鍵使用其他拍攝模式記錄短片。
- 部份在 FUNC. 及拍攝選單內所指定的設定，會自動變更為拍攝短片的設定。
- 即使使用 模式，您亦可以按下快門按鈕拍攝靜止影像，但無法使用此方法拍攝短片。

# 拍攝猶如細小模型的短片（微型效果）

您可以拍攝猶如移動中的細小模型的短片。您可以選擇場景中將會模糊的上方及下方部份，以及播放速度，製作出細小模型的效果。播放短片時，場景中的人物及主體會快速移動，但此模式不會記錄聲音。

## 1 選擇 🏞

- 按第 64 頁的步驟 1 － 2 選擇 🏞。
- ▶ 螢幕會顯示一個白色框（該範圍不會被模糊化）。

## 2 選擇要保持對焦的區域

- 按下 MENU 鍵 1 秒以上。
- 移動變焦桿變更該框的大小，然後按下 ▲▼ 鍵變更框的位置。

## 3 選擇播放速度

- 按下 (FUNC. SET) 鍵。
- 按下 ◀▶ 鍵選擇播放速度。
- 按下 (FUNC. SET) 鍵確認設定，然後返回拍攝畫面。

## 4 拍攝短片

- 按下短片鍵。
- 要停止拍攝短片，請再次按下短片鍵。

### 播放速度及預計的播放時間（以 1 分鐘的短片為例）

| 速度 | 播放時間 |
|---|---|
| 5x | 約 12 秒 |
| 10x | 約 6 秒 |
| 20x | 約 3 秒 |

- 長寬比設定為 **4:3** 或 **16:9** 時，畫質會分別固定為 640 或 1280（第 90 頁）。
- 如您在步驟 2 按下 ◀▶ 鍵，顯示框會切換為垂直方向，再次按下 ◀▶ 鍵則可以變更對焦區域。按下 ▲▼ 鍵可使顯示框回復水平方向。
- 持續垂直握持相機即可變更顯示框的方向。
- 視乎拍攝環境，您可能無法拍攝出理想的效果，建議先試拍數張影像。

# 拍攝慢動作短片

您可以拍攝快速移動的主體，然後以慢鏡播放。但此模式不會記錄聲音。

## 1 選擇 🎥

- 按第 64 頁的步驟 1 － 2 選擇 🎥。

## 2 選擇影片格數

- 按下 (FUNC SET) 鍵選擇 240，然後再次按下 (FUNC SET) 鍵。
- 選擇影片格數（每秒的畫片數目），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3 拍攝短片

- 按下短片鍵。
- ▶ 螢幕會顯示拍攝時間列。每段短片的最長時間約為 30 秒。
- 要停止拍攝短片，請再次按下短片鍵。

## 影片格數及播放時間（以 30 秒的短片為例）

| 影片格數 | 播放時間 |
|---|---|
| 240 240 格 / 秒 | 約 4 分鐘 |
| 120 120 格 / 秒 | 約 2 分鐘 |

### 檢視慢動作短片

- 執行第 31 頁的步驟 1-3，短片便會以慢動作播放。
- 您可以使用提供的軟件，變更 模式所拍攝短片的播放速度。詳細說明，請參閱*軟件指南*。

- 使用 240 或 120 模式拍攝時，拍攝像素會分別固定為 320 或 640。
- 按下短片鍵時，相機會自動設定焦點、曝光及白平衡。

# 變更畫質

本相機有四種畫質設定供您選擇。

## 1 選擇畫質設定

- 按下 (FUNC SET) 鍵後，按下 ▲▼ 鍵選擇 [1920]，然後再次按下 (FUNC SET) 鍵。

## 2 選擇項目

- 按下 ▲▼ 鍵選擇項目，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 螢幕會顯示您所設定的選項。

## 每張記憶卡的畫質及拍攝時間

| 畫質 | 拍攝像素，影片格數 | 內容 | 記憶卡容量 | |
|---|---|---|---|---|
| | | | 4 GB | 16 GB |
| [1920] | 1920 × 1080 像素，24 格 / 秒 | 拍攝全高清短片。 | 約 14 分鐘 53 秒 | 約 1 小時 1 分鐘 0 秒 |
| [1280] | 1280 × 720 像素，30 格 / 秒 | 拍攝高清短片。 | 約 21 分鐘 23 秒 | 約 1 小時 27 分鐘 37 秒 |
| [640] | 640 × 480 像素，30 格 / 秒 | 與 [320] 相比，畫質會較高，但記錄時間會較短。 | 約 46 分鐘 46 秒 | 約 3 小時 11 分鐘 32 秒 |
| [320] | 320 × 240 像素，30 格 / 秒 | 由於檔案較小，拍攝時間會增加，但畫質會較低。 | 約 2 小時 23 分鐘 41 秒 | 約 9 小時 48 分鐘 19 秒 |

- 根據佳能公司的計算標準。
- 當短片的檔案容量達 4 GB、使用 [1920] 或 [1280] 時的記錄時間達 10 分鐘，又或使用 [640] 或 [320] 時記錄時間達 1 小時，相機會自動停止記錄。
- 使用部份記憶卡時，即使短片大小未達最高限制，相機亦可能會停止拍攝。建議使用速度為 6 級或以上的 SD 記憶卡。

使用 [1920] 或 [1280] 時，螢幕的上方及下方會顯示黑色列。拍攝時，這些區域不會被記錄。

# 其他拍攝功能

下列功能的使用方法與拍攝靜止影像的方法相同。但視乎拍攝模式，部份功能可能無法使用或無效。

- **放大近拍**
  拍攝時光學變焦無法使用。請在拍攝之前設定光學變焦。
- **使用自拍 （第 58 頁）**
- **使用自拍功能以避免相機震動 （第 59 頁）**
- **近拍 （微距）（第 94 頁）**
- **拍攝遠距離的主體 （無限遠）（第 94 頁）**
- **調整白平衡 （第 86 頁）**
- **變更影像的色調 （我的顏色）（第 92 頁）**
- **使用電視作為顯示器拍攝 （第 105 頁）**
- **使用自動對焦鎖拍攝 （第 99 頁）**
- **關閉自動對焦輔助光 （第 173 頁）**
- **顯示格線 （第 174 頁）**
- **變更影像穩定器模式設定 （第 175 頁）**

# 編輯

您可以剪輯已記錄短片的前半段或後半段。

短片編輯介面

短片編輯列

## 1 選擇 ✂

- 按第 31 頁的步驟 1 － 3 選擇 ✂，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 螢幕會顯示短片編輯介面及短片編輯列。

## 2 設定編輯範圍

- 按下 ▲▼ 鍵，然後選擇 ✂ 或 ✂。
- 如您按下 ◀▶ 鍵移動 ▮，可編輯的短片位置會顯示 ✂。如您選擇 ✂，即可以從 ✂ 剪輯短片的起始部份。如您選擇 ✂，即可以從 ✂ 剪輯短片的結尾的部份。
- 如選擇 ✂，即使您將 ▮ 移到 ✂ 以外的其他位置，相機亦只會剪輯最接近 ✂ 左方的部份。如選擇 ✂，相機則只會剪輯最接近 ✂ 右方的部份。

## 3 查看已編輯的短片

- 按下 ▲▼ 鍵選擇 ▶（播放），然後按下 (FUNC/SET) 鍵。相機會播放已編輯的短片。
- 要再次編輯短片，重複步驟 2 的操作。
- 要取消編輯，按下 ▲▼ 鍵選擇 ↩。按下 (FUNC/SET) 鍵後，按下 ◀▶ 鍵選擇 [ 確定（OK） ]，然後再次按下 (FUNC/SET) 鍵。

## 4 儲存已編輯的短片

- 按下 ▲▼ 鍵選擇 [ ]，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按下 ◀▶ 鍵選擇 [ 新檔案（New File） ]，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短片會另存為新檔案。

- 如在步驟 4 選擇 [ 覆寫（Overwrite） ]，已編輯的短片會覆寫沒有編輯的短片，亦即原來的短片會被刪除。
- 如記憶卡的可用空間不足，則只可以選擇 [ 覆寫 （Overwrite） ]。
- 如在儲存中途電池耗盡，已編輯的短片則無法儲存。
- 編輯短片時，請使用完全充電的電池或另行購買的交流電轉接器套裝（第 38 頁）。

# 7

# 使用多種播放及編輯功能

本章說明播放及編輯影像的不同方法。

- 操作相機之前，請按下 ▶ 鍵進入播放模式。

- 相機可能無法播放或編輯曾使用電腦編輯、檔案名稱曾變更或使用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
- 如記憶卡的可用空間不足，則無法使用編輯功能 （第 146 － 150 頁）。

# 快速搜尋影像

## 使用索引顯示搜尋影像

每次同時顯示多張影像，讓您快速搜尋所需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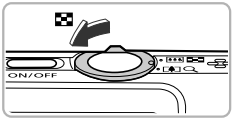


### 1 將變焦桿推向 ⊞

- ▶ 影像會以索引方式顯示。
- 每次將變焦桿推向 ⊞ 均會增加影像數目。
- 每次將變焦桿推向 Q 均會減少影像數目。

### 2 選擇影像

- 按下 ▲▼◀▶ 鍵選擇影像。
- ▶ 所選影像上會顯示一個橙色框。
- 按下 (FUNC/SET) 鍵只顯示所選影像。

## 以捲動方式搜尋影像

按下 ◀▶ 鍵 1 秒以上，影像會以單行方式顯示，讓您快速搜尋影像。您亦可以使用拍攝日期跳轉影像（捲動顯示）。

### 選擇影像

- 如您設定相機為單張影像播放模式，然後按下 ◀▶ 鍵 1 秒以上，螢幕會顯示左方的畫面。按下 ◀▶ 鍵選擇影像。
- 按下 (FUNC/SET) 鍵返回單張影像播放。
- 如您在捲動顯示時按下 ▲▼ 鍵，則可以使用拍攝日期搜尋影像。

要關閉此效果，按下 MENU 鍵選擇 ▶ 標籤內的 [ 捲動顯示 （Scroll Display） ]，然後選擇 [ 關 （Off） ]。

## 檢視以短片摘要模式所製作的短片

您可以按日期選擇及檢視以 模式所製作的短片 （第 67 頁）。

### 1 選擇

- 按下 (FUNC SET) 鍵後，按下 ▲▼ 鍵選擇 ，然後再次按下 (FUNC SET) 鍵。

### 2 選擇短片日期

- 按下 ▲▼ 鍵。

### 3 播放短片

- 按下 (FUNC SET) 鍵。
- ▶ 短片會開始播放。

# 使用篩選播放檢視影像

當記憶卡儲存大量影像時，您可以使用指定條件來篩選及顯示影像。您亦可以使用篩選條件，一次過保護（第 134 頁）或刪除（第 138 頁）所有影像。

## 1 選擇

- 按下 (FUNC SET) 鍵後，按下 ▲▼ 鍵選擇 ，然後再次按下 (FUNC SET) 鍵。

## 2 選擇篩選條件

- 按下 ▲▼ 鍵選擇篩選條件，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3 檢視已篩選的影像

- 按下 ▲▼ 鍵選擇播放的篩選條件，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除 ★ 外）。
- ▶ 相機開始篩選播放，而螢幕會顯示一個黃色框。
- 如您按下 ◀▶ 鍵，螢幕會顯示所選的目標影像。
- 如您在步驟 2 選擇 ，篩選播放會被取消。

## 搜尋的篩選條件

| | | |
|---|---|---|
| ★ | 最愛影像 | 顯示標記為最愛影像的影像（第 140 頁） |
| | 拍攝日期跳轉 | 顯示指定日期拍攝的影像 |
| | 我的分類 | 顯示指定分類內的影像（第 142 頁）。 |
| | 靜止影像 / 短片 | 顯示靜止影像、短片或使用 模式製作的短片。 |

## 如無法選擇篩選條件？

無法選擇不包含任何影像的篩選條件。

## 篩選播放條件

使用篩選播放模式時（步驟 3），您可以使用 “快速搜尋影像”（第 118 頁）、“檢視幻燈片”（第 122 頁）及 “放大影像”（第 125 頁）檢視已篩選的影像。執行 “保護影像”（第 134 頁）、“刪除影像”（第 138 頁）或 “打印清單的影像（DPOF）”（第 159 頁）的操作時，您可以選擇所有已篩選影像一次過處理該些影像。

但如您變更分類（第 142 頁）或編輯影像並儲存為新檔案（第 146 頁），螢幕會顯示提示，並取消篩選播放。

# 檢視幻燈片

您可以設定相機自動播放記錄在記憶卡的影像。每張影像會顯示約 3 秒。

## 1 選擇 ⊕

- 按下 (FUNC SET) 鍵後，按下 ▲▼ 鍵選擇 ⊕，然後再次按下 (FUNC SET) 鍵。

## 2 選擇切換效果

- 按下 ▲▼ 鍵選擇效果，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螢幕顯示 [ 載入影像中…（Loading image...）] 數秒後，幻燈片會開始播放。

- 在篩選播放（第 120 頁）中，相機只播放符合篩選條件的影像。
- 您可以再次按下 (FUNC SET) 鍵暫停播放 / 重新播放幻燈片。
- 按下 MENU 鍵停止播放幻燈片。

- 如您在播放幻燈片時按下 ◀▶ 鍵，影像會變更。如您持續按下 ◀▶ 鍵，即可以快速轉換影像。
- 播放幻燈片時，省電功能不會啟動（第 52 頁）。

## 變更設定

您可以設定幻燈片是否重複播放，或變更幻燈片影像的顯示時間長度及切換效果。切換影像時，您可以選擇六種切換效果之一。

### 1 選擇 [ 幻燈片播放 （Slideshow） ]

- 按下 MENU 鍵，選擇 ▶ 標籤內的 [ 幻燈片播放 （Slideshow） ]，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2 選擇設定

- 按下 ▲▼ 鍵選擇項目，然後按下 ◀▶ 鍵調整設定。
- 如您選擇 [ 啟動 （Start） ]，然後按下 (FUNC/SET) 鍵，幻燈片會按您的設定開始播放。
- 按下 MENU 鍵返回選單畫面。



如在 [ 效果 （Effect） ] 內選擇 [ 氣泡效果 （Bubble） ]，則無法變更 [ 播放時間 （Play Time） ]。

# 查看焦點

您可以放大自動對焦框內的記錄影像範圍，以查看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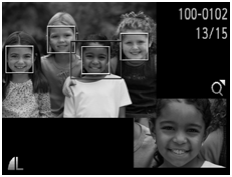


## 1 按下 ▼ 鍵以切換到查看焦點顯示（第 44 頁）

▶ 螢幕會在設定焦點的自動對焦框上顯示一個白色框。
▶ 相機在播放時會在偵測到的人臉上顯示灰色框。
▶ 橙色框內的區域會放大顯示。

## 2 切換檢視框

● 將變焦桿推向 Q 一下。
▶ 螢幕會顯示左方的畫面。
● 螢幕顯示多個對焦框時，按下 (FUNC SET) 鍵可移動檢視框到其他對焦框。

## 3 變更放大倍數或位置

● 查看焦點時，您可以使用變焦桿變更顯示尺寸，及使用 ▲▼◀▶ 鍵變更顯示位置。
● 按下 MENU 鍵重設顯示回步驟 1。



查看焦點的顯示功能不適用於短片。

# 放大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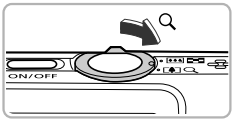

顯示區域的大概位置

## 將變焦桿推向 Q

- 螢幕會放大影像。如您持續按下變焦桿，影像可放大達 10 倍。
- 如按下▲▼◀▶ 鍵，您可以移動顯示的區域。
- 要縮小影像，將變焦桿推向 ▦，或持續推動變焦桿直至返回單張影像的播放畫面。
- 螢幕顯示 SET 時，按下 FUNC/SET 鍵切換到 SET。放大影像時，按下 ◀▶ 鍵切換影像。再次按下 FUNC/SET 鍵回復原來的設定。

- 放大顯示時，按下 MENU 鍵返回單張影像播放。
- 無法放大短片。

# 以群組方式檢視影像

使用 ⧉ 模式（第 80 頁）拍攝的群組影像亦可個別檢視。

## 1 選擇影像群組

- 按下 ◀▶ 鍵選擇顯示有 SET ⧉ 的影像。

## 2 選擇 ⧉

- 按下 FUNC/SET 鍵後，按下 ▲▼ 鍵選擇 ⧉，然後再次按下 FUNC/SET 鍵。

## 3 檢視群組內的每個影像

- 如您按下 ◀▶ 鍵，螢幕只會顯示群組內的影像。
- 按下 FUNC/SET 鍵後，按下 ▲▼ 鍵選擇 ⧉，然後再次按下 FUNC/SET 鍵取消群組播放。

### 群組播放

使用群組播放模式（上述步驟 3）時，您可以使用按下 FUNC/SET 鍵時所顯示的 FUNC. 選單功能，以及搜尋（第 118 頁）及放大（第 125 頁）影像。您亦可以執行“保護影像”（第 134 頁）、“刪除全部影像”（第 138 頁）或“打印清單的影像（DPOF）”（第 159 頁）的操作，並選擇一個群組以一次過處理該群組內的全部影像。

## 取消影像的群組設定

您可取消使用 HDR 模式拍攝的影像的群組設定，然後個別檢視。

### 1 選擇 [ 群組影像 （Group Images） ]

- 按下 MENU 鍵，選擇 ▶ 標籤內的 [ 群組影像 （Group Images） ]。

### 2 選擇設定

- 按下 ◀▶ 鍵選擇 [ 關 （Off） ]。
- 按下 MENU 鍵確認設定，然後返回單張影像播放。
- ▶ 使用 HDR 模式拍攝的影像的群組設定會被取消，並個別顯示。
- 要回復影像的群組設定，按上述步驟並選擇 [ 開 （On） ]。



檢視個別影像時，無法取消群組設定 （第 126 頁）。

# 顯示不同的影像（關聯播放）

相機會以顯示的影像為基礎，另選四張影像。
如您選擇其中一張影像，相機會另選四張其他影像，以讓您驚喜的方式播放影像。
如您拍攝了多張不同場景的影像，此功能的效果將更加顯著。

## 1 選擇

- 按下 FUNC./SET 鍵後，按下 ▲▼ 鍵選擇，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 螢幕會顯示四張關聯的影像。

## 2 選擇影像

- 按下 ▲▼◀▶ 鍵選擇下一張要檢視的影像。
- ▶ 螢幕的中央位置會顯示所選影像，並另外顯示四張關聯影像。
- 按下 FUNC./SET 鍵以全螢幕尺寸顯示中央的影像。再次按下 FUNC./SET 鍵則可返回原來的顯示畫面。
- 按下 MENU 鍵返回單張影像播放。

- 關聯播放功能只適用於播放本相機拍攝的靜止影像。
- 無法在下列情況下使用 功能：
  - 如記憶卡存有少於 50 張使用本相機拍攝的影像
  - 如您播放的影像不支援關聯播放功能
  - 使用篩選條件播放影像時

# 變更影像切換效果

在單張影像播放模式下切換影像時，您可以選擇三種切換效果之一。

## 選擇 [ 切換效果 （Transition） ]

- 按下MENU鍵，選擇▶標籤內的 [ 切換效果（Transition） ]，然後按下 ◀▶ 鍵選擇切換效果。

# 在電視上檢視影像

## 在標準電視上檢視影像

您可以使用提供的 AV 連接線 （第 2 頁）連接相機及電視，以檢視已拍攝的影像。

### 1 關閉相機及電視的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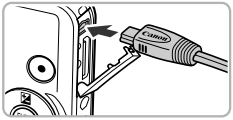

### 2 連接相機及電視

- 打開相機的端子蓋，然後將連接線的插頭完全插入相機端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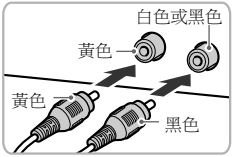


- 如圖示將連接線完全插入視頻輸入端子。

### 3 開啟電視的電源，並切換為連接線的輸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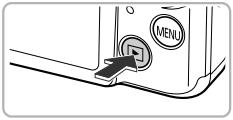


### 4 開啟相機的電源

- 按下 ▶ 鍵開啟相機電源。
- ▶ 電視會顯示影像，而相機的螢幕將不會有任何顯示。
- 操作完成後，關閉相機及電視的電源，然後拔除連接線。

### 如電視沒有正常顯示影像？

如相機的視訊系統 （NTSC/PAL）與電視系統不配合，則無法正常顯示影像。按下 MENU 鍵，選擇 標籤內的 [ 視訊系統 （Video System） ]，以切換至正確的視訊系統。

## 在高清電視上檢視影像

您可以使用另行購買的 HDMI 連接線 HTC-100 連接相機及高清電視，以檢視已拍攝的影像。

### 1 關閉相機及電視的電源

### 2 連接相機及電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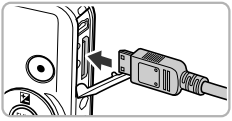

- 打開相機的端子蓋，然後將連接線的插頭完全插入相機端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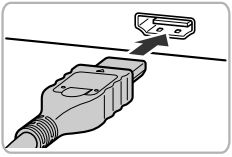

- 將連接線的插頭完全插入電視的HDMI端子。

### 3 顯示影像

- 按第 130 頁的步驟 3 － 4 顯示影像。



無法同時將提供的 AV 連接線、介面連接線及另行購買的 HDMI 接線 HTC-100 插入相機，這樣會導致相機故障。

連接高清電視時，相機不會播放操作聲音。

## 使用電視的遙控器操作相機

連接相機到兼容 HDMI CEC 的電視時，您可以使用電視的遙控器操作相機以播放影像或檢視幻燈片。
部份電視可能需要您執行設定。詳細說明，請參閱隨電視提供的使用者指南。

### 1 選擇 [ HDMI 控制 （Ctrl via HDMI） ]

- 按下MENU鍵，選擇 標籤內的 [ HDMI 控制 （Ctrl via HDMI） ]，然後按下 ◀▶ 鍵選擇 [ 開 （Enable） ]。

### 2 連接相機及電視

- 按第 131 頁的步驟 1 － 2 連接相機及電視。

### 3 顯示影像

- 開啟電視的電源，然後按下相機的 ▶ 鍵。
- ▶ 電視會顯示影像，而相機的螢幕將不會有任何顯示。

### 4 使用電視的遙控器

- 按下遙控器上的 ◀▶ 鍵選擇影像。
- 按下 OK/Select （確定 / 選擇）鍵顯示相機控制介面。按下 ◀▶ 鍵選擇項目，然後再次按下 OK/Select （確定 / 選擇）鍵。

## 電視顯示的相機控制介面的總覽

| | | |
|---|---|---|
| ↩ | 返回 | 關閉選單。 |
| ⧉ | 群組播放 | 顯示高速曝光的影像群組（只選擇群組影像時顯示）。 |
| ▶ | 播放短片 | 播放短片（只選擇短片時顯示）。 |
| ⟲ | 幻燈片播放 | 自動播放影像。播放時，您可以按下遙控器上的 ◀▶ 鍵以切換影像。 |
| ▦ | 索引播放 | 以索引方式顯示影像。 |
| DISP. | 變更顯示 | 變更顯示的畫面（第 44 頁）。 |

- 如您操作相機上的控制鍵，在返回單張影像播放之前，將無法使用電視的遙控器操作相機。
- 部份電視即使兼容 HDMI CEC，亦可能無法正常操作相機。

# 保護影像

您可以保護重要影像，避免相機意外刪除（第 28、138 頁）。

## 保護影像

- 按下 (FUNC/SET) 鍵後，按下 ▲▼ 鍵選擇 O-T，然後再次按下 (FUNC/SET) 鍵。
- ▶ 螢幕會顯示 [ 保護（Protected）]。
- 要解除影像的保護設定，再次按上述步驟選擇 O-T，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使用選單

### 1 選擇 [ 保護（Protect）]

- 按下 MENU 鍵，選擇 ▶ 標籤內的 [ 保護（Protect）]，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2 指定選擇的方法

- 按下 ▲▼ 鍵選擇指定方法，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按下 MENU 鍵確認設定，然後返回選單畫面。

## 選擇個別影像

### 1 選擇 [ 選擇影像 （Select） ]

- 在第 134 頁的步驟 2 選擇 [ 選擇影像（Select） ]，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2 選擇影像

- 按下 ◀▶ 鍵選擇影像，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 螢幕會顯示 [O-]。
- 再次按下 (FUNC/SET) 鍵可取消選擇的影像，而 [O-] 會取消顯示。
- 要選擇其他影像，請重複上述步驟。

### 3 保護影像

- 如您按下 MENU 鍵，螢幕會顯示確認畫面。
- 按下 ◀▶ 鍵選擇 [ 確定（OK） ]，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如您在執行步驟 3 的操作之前切換拍攝模式或關閉相機的電源，影像將不受保護。

## 選擇範圍

### 1 選擇 [ 選擇範圍 （Select Range） ]

- 在第 134 頁的步驟 2 選擇 [ 選擇範圍（Select Range） ]，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2 選擇開始的影像

- 按下 (FUNC/SET) 鍵。

- 按下 ◀▶ 鍵選擇影像，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3 選擇最後的影像

- 按下 ▶ 鍵選擇 [ 最後影像（Last Image） ]，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按下 ◀▶ 鍵選擇影像，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無法選擇首張影像之前的影像。

## 4 保護影像

- 按下 ▼ 鍵選擇 [ 保護（Protect）]，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選擇全部影像

## 1 選擇 [ 全部影像 （All Images）]

- 在第 134 頁的步驟 2 選擇 [ 全部影像 （All Images）]，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2 保護影像

- 按下 ▲▼ 鍵選擇 [ 保護（Protect）]，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在 [ 選擇範圍（Select Range）] 的步驟 4 或 [ 全部影像（All Images）] 的步驟 2 時選擇 [ 解除保護鎖 （Unlock）]，即可取消該組別內影像的保護設定。

# 刪除全部影像

您可以選擇影像，然後一次過刪除。由於已刪除的影像無法復原，刪除影像之前請特別注意，無法刪除受保護的影像 （第 134 頁）。

## 指定選擇的方法

### 1 選擇 [ 刪除 （Erase） ]

- 按下 MENU 鍵，選擇 ▶ 標籤內的 [ 刪除（Erase） ]，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2 指定選擇的方法

- 按下 ▲▼ 鍵選擇指定方法，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按下 MENU 鍵返回選單畫面。

## 選擇個別影像

### 1 選擇 [ 選擇影像 （Select） ]

- 在上述步驟 2 選擇 [ 選擇影像（Select） ]，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2 選擇影像

- 如您按第 135 頁的步驟 2 選擇影像，螢幕會顯示 ✓。
- 再次按下 (FUNC/SET) 鍵可取消選擇的影像，而 ✓ 會取消顯示。
- 要選擇其他影像，請重複上述步驟。

### 3 刪除影像

- 如您按下 MENU 鍵，螢幕會顯示確認畫面。
- 按下 ◀▶ 鍵選擇 [ 確定（OK） ]，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選擇範圍

### 1 選擇 [ 選擇範圍 （Select Range） ]

- 在第 138 頁的步驟 2 選擇 [ 選擇範圍（Select Range） ]，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2 選擇影像

- 按第 136 頁的步驟 2 及 3 選擇影像。

### 3 刪除影像

- 按下 ▼ 鍵選擇 [ 刪除（Erase） ]，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選擇全部影像

### 1 選擇 [ 全部影像 （All Images） ]

- 在第 138 頁的步驟 2 選擇 [ 全部影像 （All Images） ]，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2 刪除影像

- 按下 ◀▶ 鍵選擇 [ 確定（OK） ]，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標記影像為最愛影像

標記影像為最愛影像，即可輕易分類該些影像。您亦可以篩選該些影像，以執行檢視、保護或刪除操作（第 120 頁）。

## 選擇設定

- 按下 (FUNC SET) 鍵後，按下 ▲▼ 鍵選擇 ★，然後再次按下 (FUNC SET) 鍵。

▶ 螢幕會顯示 [ 標記為最愛影像（Tagged as favorites）]。

- 要解除影像的設定，再次按上述步驟選擇 ★，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使用選單

### 1 選擇 [ 最愛影像（Favorites）]

- 按下 MENU 鍵，選擇 ▶ 標籤內的 [ 最愛影像（Favorites）]，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2 選擇影像

- 按下 ◀▶ 鍵選擇影像，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螢幕會顯示 ★。

- 再次按下 (FUNC SET) 鍵可取消選擇的影像，而 ★ 會取消顯示。
- 要選擇其他影像，請重複上述步驟。

## 3 完成設定

- 如您按下 MENU 鍵，螢幕會顯示確認畫面。
- 按下 ◀▶ 鍵選擇 [ 確定（OK） ]，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如您在步驟 3 完成設定之前切換拍攝模式或關閉相機的電源，影像將不會標記為最愛影像。

如您使用 Windows 7 或 Windows Vista，並傳輸已標記的影像到電腦，影像會附有三粒星的星級評定（★★★☆☆）（除短片外）。

# 使用分類方式管理影像（我的分類）

您可以分類影像到不同的類別。您可以使用篩選播放（第 120 頁）顯示指定類別的影像，然後使用下列功能一次過處理全部影像。

- “檢視幻燈片”（第 122 頁）、“保護影像”（第 134 頁）、“刪除全部影像”（第 138 頁）、“選擇打印的影像”（DPOF）（第 159 頁）

相機會以拍攝條件自動分類影像。
：偵測到人臉的影像，或使用 或 拍攝的影像。
：使用 AUTO 模式時偵測為 、 或 的影像，或使用 或 拍攝的影像。
：使用 、 、 或 拍攝的影像。

## 1 選擇

- 按下 FUNC/SET 鍵後，按下 ▲▼ 鍵選擇 ，然後再次按下 FUNC/SET 鍵。

## 2 選擇分類

- 按下 ▲▼ 鍵選擇分類，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 螢幕會顯示✓。
- 再次按下 FUNC/SET 鍵可取消選擇的影像，而✓會取消顯示。

## 3 完成設定

- 如您按下 MENU 鍵，螢幕會顯示確認畫面。
- 按下 ◀▶ 鍵選擇 [ 確定（OK） ]，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如您在步驟 3 完成設定之前切換拍攝模式或關閉相機的電源，影像將不會標記為我的分類。

## 使用選單

### 1 選擇 [ 我的分類 （My Category） ]

- 按下 MENU 鍵，選擇 ▶ 標籤內的 [ 我的分類 （My Category） ]，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2 指定選擇的方法

- 按下 ▲▼ 鍵選擇指定方法，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按下 MENU 鍵返回選單畫面。

## 選擇個別影像

### 1 選擇 [ 選擇影像 （Select） ]

- 在上述步驟 2 選擇 [ 選擇影像（Select） ]，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2 選擇影像

- 按下 ◀▶ 鍵選擇影像。

### 3 選擇分類

- 按下 ▲▼ 鍵選擇分類，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 螢幕會顯示✓。
- 再次按下 (FUNC. SET) 鍵可取消選擇的影像，而✓會取消顯示。
- 要選擇其他影像，請重複上述步驟。

## 4 完成設定

- 如您按下 MENU 鍵，螢幕會顯示確認畫面。
- 按下 ◀▶ 鍵選擇 [ 確定（OK） ]，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如您在步驟 4 完成設定之前切換拍攝模式或關閉相機的電源，影像將不會標記為我的分類。

# 選擇範圍

## 1 選擇 [ 選擇範圍 （Select Range） ]

- 在第 143 頁的步驟 2 選擇 [ 選擇範圍（Select Range） ]，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2 選擇影像

- 按第 136 頁的步驟 2 及 3 選擇影像。

## 3 選擇分類

- 按下 ▼ 鍵選擇項目，然後按下 ◀▶ 鍵選擇分類。

## 4 完成設定

- 按下 ▼ 鍵選擇 [ 選擇 （Select） ]，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如在步驟 4 選擇 [ 取消選擇 （Deselect） ]，即可以取消在 [ 選擇範圍（Select Range） ] 分類內所選的全部影像。

# 旋轉影像

您可以變更影像的方向，然後儲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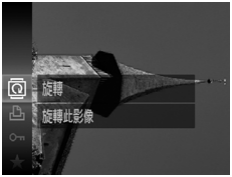


## 1 選擇 [Q]

- 按下 (FUNC/SET) 鍵後，按下 ▲▼ 鍵選擇 [Q]，然後再次按下 (FUNC/SET) 鍵。

## 2 旋轉影像

- 按下 ◀▶ 鍵，影像會按所選方向旋轉 90 度。
- 按下 (FUNC/SET) 鍵完成設定。

## 使用選單

## 1 選擇 [ 旋轉 （Rotate） ]

- 按下 MENU 鍵，選擇 ▶ 標籤內的 [ 旋轉 （Rotate） ]，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2 旋轉影像

- 按下 ◀▶ 鍵選擇影像。
- ▶ 每次按下 (FUNC/SET) 鍵，影像會旋轉 90 度。
- 按下 MENU 鍵返回選單畫面。

- 無法旋轉以 1920 或 1280 拍攝的短片。
- 如 [ 自動旋轉 （Auto Rotate） ] 設定為 [ 關 （Off） ]，則無法旋轉影像 （第 176 頁）。

# 重設影像尺寸

您可以重設影像為較低的像素設定，然後儲存新尺寸的影像為另一個檔案。

## 1 選擇 [ 重設尺寸 （Resize） ]

- 按下 MENU 鍵，選擇 ▶ 標籤內的 [ 重設尺寸 （Resize） ]，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2 選擇影像

- 按下 ◀▶ 鍵選擇影像，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3 選擇影像尺寸

- 按下 ◀▶ 鍵選擇選項，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 螢幕會顯示 [ 儲存新影像？ （Save new image?） ]。

## 4 儲存新影像

- 按下 ◀▶ 鍵選擇 [ 確定（OK） ]，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 影像會另存為新檔案。

## 5 顯示新影像

- 按下 MENU 鍵時，螢幕會顯示 [ 顯示新影像？ （Display new image?） ]。
- 按下 ◀▶ 鍵選擇 [ 是 （Yes） ]，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 螢幕會顯示已儲存的影像。

- 無法重設影像為較大的尺寸。
- 無法編輯在步驟 3 儲存為 XS 的影像。
- 無法編輯短片。

# 裁切影像

您可以裁切記錄影像的指定部份，然後儲存為新的影像檔案。

裁切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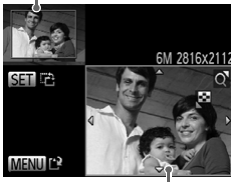


顯示裁切區域

裁切後的拍攝像素

## 1 選擇 [ 裁切影像 （Trimming） ]

- 按下 MENU 鍵，選擇 ▶ 標籤內的 [ 裁切影像 （Trimming） ]，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2 選擇影像

- 按下 ◀▶ 鍵選擇影像，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3 調整裁切區域

▶ 將會裁切的影像部份會顯示一個裁切框。
▶ 螢幕左上方會顯示原有的影像，而右下方會顯示已裁切的影像。
- 如移動變焦桿，即可以變更裁切框的大小。
- 如您按下 ▲▼◀▶ 鍵，即可以移動裁切框。
- 如您按下 (FUNC/SET) 鍵，即可以變更裁切框的方向。
- 按下 MENU 鍵。

## 4 另存及顯示新影像

- 執行第 146 頁的步驟 4 及 5。

- 無法編輯以 S 像素 （第 62 頁）拍攝，或重設尺寸為 XS（第 146 頁）的影像。
- 可以裁切的影像將有與裁切影像後的相同長寬比。
- 已裁切影像的拍攝像素數目會較未裁切的影像小。
- 無法編輯短片。

# 使用我的顏色功能加上效果

您可以變更影像的顏色，然後另存為新檔案。有關每個選單項目的詳細說明，請參閱第 92 頁。

## 1 選擇 [ 我的顏色 （My Colors） ]

- 按下 MENU 鍵，選擇 ▶ 標籤內的 [ 我的顏色 （My Colors） ]，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2 選擇影像

- 按下 ◀▶ 鍵選擇影像，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3 選擇項目

- 按下 ◀▶ 鍵選擇選項，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4 另存及顯示新影像

- 執行第 146 頁的步驟 4 及 5。

如您重複變更同一影像的顏色，畫質會逐漸下降，並可能無法取得理想的效果。

- 使用此功能變更的影像色調，可能與使用我的顏色功能所記錄的有所不同 （第 92 頁）。
- 無法為短片執行我的顏色設定。

# 修正亮度（校正對比度）

相機會偵測影像中太亮或太暗的區域，如人臉或背景，然後自動調整以取得最佳亮度。此外，如整體影像缺乏對比度，相機會自動修正影像以取得更銳利的輪廓。您可以選擇 4 種修正級別，並選擇另存影像為新檔案。

## 1 選擇 [ 校正對比度（i-Contrast）]

- 按下 MENU 鍵，選擇 ▶ 標籤內的 [ 校正對比度（i-Contrast）]，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2 選擇影像

- 按下 ◀▶ 鍵選擇影像，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3 選擇項目

- 按下 ◀▶ 鍵選擇選項，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4 另存及顯示新影像

- 執行第 146 頁的步驟 4 及 5。

- 於部份情況下，影像可能會顯得粗糙或無法正確修正。
- 重複調整同一影像可能會使其變得粗糙。

### 如使用 [ 自動（Auto）] 選項修正的影像未如理想？

選擇 [ 低（Low）]、[ 中（Medium）] 或 [ 高（High）]，然後調整影像。

無法修正短片。

# 修正紅眼效果

相機可自動修正有紅眼的影像，然後另存為新檔案。

## 1 選擇 [ 紅眼修正 （Red-Eye Correction） ]

- 按下 MENU 鍵，選擇 ▶ 標籤內的 [ 紅眼修正 （Red-Eye Correction） ]，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2 選擇影像

- 按下 ◀▶ 鍵選擇影像。

## 3 修正影像

- 按下 (FUNC/SET) 鍵。
- ▶ 相機會修正偵測到的紅眼，並在修正位置顯示一個修正框。
- 您可以按 “放大影像”（第 125 頁）的步驟放大或縮小影像尺寸。

## 4 另存及顯示新影像

- 按下 ▲▼◀▶ 鍵選擇 [ 新檔案 （New File） ]，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 影像會另存為新檔案。
- 執行第 146 頁的步驟 5。

- 部份影像可能無法正確修正。
- 如在步驟 4 選擇 [ 覆寫（Overwrite） ]，已修正的影像會覆寫沒有修正的影像，亦即原有的影像會被刪除。
- 無法覆寫受保護的影像。

無法修正短片。

# 8

# 打印

本章說明選擇打印的影像，使用兼容 PictBridge 的佳能打印機（另行購買）打印影像的方法。

## 兼容 PictBridge 的佳能品牌打印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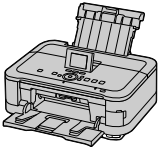

- 本章使用佳能品牌的 SELPHY CP 系列打印機作說明。顯示的螢幕及可用功能視乎打印機而有所不同。請同時參閱打印機使用者指南。

# 打印影像

## 簡易打印

只要使用提供的介面連接線，即可連接相機及兼容 PictBridge 的打印機（另行購買），輕鬆打印影像（第 2 頁）。

### 1 關閉相機及打印機的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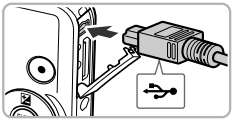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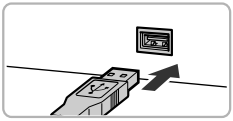

### 2 連接相機及打印機

- 打開端子蓋，然後按圖示的方向將連接線上較小的插頭穩固插入相機端子。
- 將連接線上較大的插頭插入打印機。有關連接的詳細說明，請參閱隨打印機提供的使用者指南。

### 3 開啟打印機的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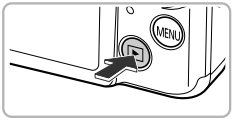


### 4 開啟相機的電源

- 按下 ▶ 鍵開啟相機電源。

### 5 選擇影像

- 按下 ◀▶ 鍵選擇影像。

### 6 選擇 ⎙

- 按下 (FUNC. SET) 鍵後，按下 ▲▼ 鍵選擇 ⎙，然後再次按下 (FUNC. SET) 鍵。

## 7 打印影像

- 按下 ▲▼ 鍵選擇 [ 打印 （Print） ]，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 打印機會開始打印。
- 如您要打印其他影像，請在打印完畢後重複執行步驟 5 及 6。
- 打印完畢後，關閉相機及打印機的電源，然後拔除介面連接線。

- 有關兼容 Pictbridge 的佳能打印機（另行購買），請參閱第 40 頁。
- 索引打印不適用於部份兼容 PictBridge 的佳能品牌打印機（另行購買）。

## 設定打印機

### 1 連接相機及打印機

- 按第 152 頁的步驟 1 － 6 顯示左方的畫面。

### 2 選擇選單項目

- 按下 ▲▼ 鍵選擇項目。

### 3 選擇設定

- 按下 ◀▶ 鍵選擇項目設定。

| | | |
|---|---|---|
| | 預設值 | 按照打印機的設定。 |
| | 日期 | 打印日期。 |
| | 檔案編號 | 打印檔案編號。 |
| | 日期及檔案編號 | 同時打印日期及檔案編號。 |
| | 關 | — |
| | 預設值 | 按照打印機的設定。 |
| | 關 | — |
| | 開 | 使用拍攝資訊優化打印設定。 |
| | 紅眼 1 | 修正紅眼。 |
| | 紅眼 2* | 使用 [ NR ]、[ Face ] 及 [ Red-Eye1 ] 修正影像。 |
| | 鮮艷效果 * | 使樹木的綠色，天空及海洋的藍色等更鮮艷。 |
| | NR* | 減低影像的雜訊。 |
| | Vivid+NR* | 同時 [ Vivid ] 及 [ NR ] 修正影像。 |
| | 人臉 * | 修正偏暗人臉的亮度，如背光的影像。 |
| | 打印份數 | 選擇打印份數。 |
| **裁切影像** | — | 選擇打印範圍。 |
| **紙張設定** | — | 設定紙張尺寸和版面編排。 |

* 只連接噴墨打印機時顯示。

## 裁切及打印影像（裁切影像）

您可以裁切影像的某部份以打印。

### 1 選擇 [ 裁切影像（Trimming）]

- 按第 154 頁的步驟 1 － 2 選擇 [ 裁切影像（Trimming）]，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 將會裁切的影像部份會顯示一個裁切框。

### 2 選擇裁切區域

- 如移動變焦桿，即可以變更裁切框的大小。
- 按下 ▲▼◀▶ 鍵變更裁切框的位置。
- 使用 (FUNC/SET) 鍵旋轉裁切框。
- 按下 MENU 鍵後，按下 ▲▼ 鍵選擇 [ 確定（OK）]，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3 打印影像

- 按第 153 頁的步驟 7 打印影像。

- 視乎影像的長寬比，又或如影像太小，您可能無法裁切影像。
- 如影像包含日期資訊，則裁切相片後可能無法正確顯示日期。

## 選擇紙張尺寸及版面編排，然後打印

### 1 選擇 [ 紙張設定 （Paper Settings） ]

- 按第 154 頁的步驟 1 － 2 選擇 [ 紙張設定（Paper Settings） ]，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2 選擇紙張尺寸

- 按下 ▲▼ 鍵選擇項目，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3 選擇紙張類型

- 按下 ▲▼ 鍵選擇項目，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4 選擇版面

- 按下 ▲▼ 鍵選擇版面，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如選擇 [ N 個影像（N-up） ]，按下 ◀▶ 鍵設定打印份數。

### 5 打印影像

## 可用的版面選項

| | |
|---|---|
| 預設值 | 按照打印機的設定。 |
| 有邊框 | 打印時加上邊框。 |
| 無邊框 | 打印時沒有加上邊框。 |
| N 個影像 | 選擇在紙張上打印影像的數目。 |
| 證件相片 | 打印證件相片。<br>只可選擇與相機（大）拍攝像素設定相同像素及 4:3 長寬比的影像。 |
| 固定尺寸 | 選擇打印尺寸。<br>選擇 3.5 × 5 吋、明信片及寬尺寸的打印件。 |

## 打印證件相片

### 1 選擇 [ 證件照（ID Photo）]

- 按第 156 頁的步驟 1 － 4 選擇 [ 證件照（ID Photo）]，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2 選擇長度及寬度

- 按下 ▲▼ 鍵選擇項目。
- 按下 ◀▶ 鍵選擇長度，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3 選擇打印區域

- 按第 155 頁的步驟 2 選擇打印區域。

### 4 打印影像

## 打印短片

### 1 連接相機及打印機

- 按第152頁的步驟1－6選擇短片，螢幕會顯示左方的畫面。

### 2 選擇打印方法

- 按下 ▲▼ 鍵選擇 ，然後按下 ◀▶ 鍵選擇打印方法。

### 3 打印影像

## 打印短片的方法

| | |
|---|---|
| 一個畫面 | 打印目前的畫面為靜止影像。 |
| 多個畫面 | 在單頁紙張上打印特定場景的一連串影像。如設定 [ 標題 （Caption） ] 為 [ 開 （On） ]，即可以同時打印資料夾編號、檔案編號及畫面的拍攝時間。 |

- 打印時按下 (FUNC/SET) 鍵會取消打印。
- 無法在兼容 PictBridge 的佳能品牌打印機 CP720/CP730 及更早的型號上選擇 [ 證件照 （ID Photo） ] 及 [ 多個畫面 （Sequence） ]。

# 選擇打印的影像（DPOF）

您可以指定記憶卡上要打印的影像（最多 998 張影像）及打印份數等設定（第 163 頁），或交予相片沖印店處理。這個選擇方法符合 DPOF（數碼印相指令格式）標準。

無法選擇短片。

## 使用 FUNC. 選單將影像加入打印清單

您可以在播放影像時或拍攝影像後立刻使用 FUNC. 選單將影像加入打印清單（DPOF）。

### 1 選擇影像

- 按下 ◀▶ 鍵選擇影像，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2 選擇 ⎙（不包括短片）

- 按下 ▲▼ 鍵選擇 ⎙，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3 將影像加入打印清單

- 按下 ▲▼ 鍵選擇打印份數，按下 ◀▶ 鍵選擇 [ 增加（Add）]，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打印設定

您可以設定打印型式、日期及檔案編號，這些設定會應用到全部要打印的影像。

### 1 選擇 [ 打印設定（Print Settings）]

- 按下 MENU 鍵，選擇 ⎙ 標籤內的 [ 打印設定（Print Settings）]，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2 選擇設定

- 按下 ▲▼ 鍵選擇選單項目，然後使用 ◀▶ 鍵選擇選項。
- 按下 MENU 鍵確認設定，然後返回選單畫面。

| | | |
|---|---|---|
| 打印型式 | 標準 | 每頁打印一張影像。 |
| | 索引 | 每頁打印多個已縮小的影像。 |
| | 標準及索引 | 同時使用標準及索引格式打印影像。 |
| 日期 | 開 | 打印拍攝日期。 |
| | 關 | — |
| 檔案編號 | 開 | 打印檔案編號。 |
| | 關 | — |
| 清除 DPOF 資料 | 開 | 打印後移除所有打印設定。 |
| | 關 | — |

- 部份打印機或相片沖印店的輸出可能不會依從設定。
- 當記憶卡儲存使用其他相機指定的打印設定，螢幕可能會顯示 ❗。如您使用本相機變更設定，之前的設定會被覆寫。
- 如 [ 日期（Date）] 設定為 [ 開（On）]，部份打印機可能會打印日期兩次。

- 選擇 [ 索引（Index）] 時，無法同時設定 [ 日期（Date）] 及 [ 檔案編號（File No.）] 選項為 [ 開（On）]。
- 按下 MENU 鍵選擇設定後，日期會以 標籤內的 [ 日期 / 時間（Date/Time）] 功能所設定的格式打印（第 19 頁）。

## 選擇打印份數

### 1 選擇 [ 選擇影像及數量（Select Images & Qty.）]

- 按下 MENU 鍵，選擇 標籤內的 [ 選擇影像及數量（Select Images & Qty.）]，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2 選擇影像

- 按下 ◀▶ 鍵選擇影像，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 您可以設定打印份數。
- 如您選擇 [ 索引（Index）] 的影像，螢幕會顯示 ✓。再次按下 FUNC/SET 鍵可取消選擇的影像，而 ✓ 會取消顯示。

### 3 設定打印份數

- 按下 ▲▼ 鍵設定打印份數（最多 99 張）。
- 重複步驟 2 及 3 選擇其他影像及設定打印份數。
- 無法為索引打印設定打印份數。您只可以選擇要打印的影像（如步驟 2 所示）。
- 按下 MENU 鍵確認設定，然後返回選單畫面。

## 選擇範圍

### 1 選擇 [ 選擇範圍 （Select Range） ]

- 在第 161 頁的步驟 1 選擇 [ 選擇範圍（Select Range） ]，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2 選擇影像

- 按第 136 頁的步驟 2 － 3 選擇影像。

### 3 選擇打印設定

- 按下 ▲▼ 鍵選擇 [ 指令（Order） ]，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設定全部影像打印一次

### 1 選擇 [ 選擇全部影像 （Select All Images） ]

- 在第 161 頁的步驟 1 選擇 [ 選擇全部影像（Select All Images） ]，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2 選擇打印設定

- 按下 ◀▶ 鍵選擇 [ 確定（OK） ]，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清除全部選擇

### 1 選擇 [ 清除全部選擇 （Clear All Selections） ]

- 在第 161 頁的步驟 1 選擇 [ 清除全部選擇（Clear All Selections） ]，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2 所有選擇設定會被清除

- 按下 ◀▶ 鍵選擇 [ 確定（OK） ]，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打印所選影像（DPOF）

- 如打印清單已加入影像（第 159 – 162 頁），則連接相機及兼容 PictBridge 的打印機時，螢幕會顯示左方的畫面。按下 ▲▼ 鍵選擇 [ 開始打印（Print now）]，然後按下 (FUNC/SET) 鍵，即可輕易打印已加入清單的影像。
- 如您在打印中途停止打印，然後再重新開始打印，打印機會由下一張影像開始打印。

# 9

# 自訂相機設定

您可以自訂多項功能，以配合您的拍攝喜好。
本章的開始部份會說明常用功能的使用方法，後半部份則說明變更拍攝及播放設定的方法。

# 變更相機設定

您可以透過 標籤自訂常用功能 （第 47 頁）。

## 變更聲音

您可以變更相機的操作聲音。

- 選擇 [ 聲音選項 （ Sound Options ） ]，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按下 ▲▼ 鍵選擇選單項目。
- 按下 ◀▶ 鍵選擇項目。

| | |
|---|---|
| 1 | 預設的聲音<br>（無法修改） |
| 2 | 預設的聲音<br>您可以使用提供的軟件變更聲音（第 2 頁）。 |

即使您變更快門聲音，使用 時亦不會有效果 （第 80 頁）。

## 關閉提示

當您在功能選單 （第 46 頁）或選單 （第 47 頁）內選擇項目，螢幕會顯示功能的內容 （提示）。您可以關閉此功能。

- 選擇 [ 提示 （ Hints & Tips ） ]，然後按下 ◀▶ 鍵選擇 [ 關 （ Off ） ]。

## 低階格式化記憶卡

當螢幕顯示 [ 記憶卡錯誤 （ Memory card error ） ]、相機沒有正常運作、記憶卡的記錄 / 讀取速度減慢或相機突然停止拍攝短片時，請執行低階格式化記憶卡。已刪除的資料無法復原，格式化記憶卡之前請特別注意。

### 1 選擇 [ 低階格式化 （Low Level Format） ]

- 選擇[ 格式化（Format） ]，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按下 ▲▼ 鍵選擇 [ 低階格式化（Low Level Format） ]，然後按下 ◀▶ 鍵顯示 ✓。
- 按下 ◀▶ 鍵選擇 [ 確定 （OK） ]，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2 開始執行低階格式化

- 按下 ▲▼ 鍵選擇 [ 確定 （OK） ]，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 相機開始執行低階格式化。
- ▶ 低階格式化操作結束後，螢幕會顯示 [ 記憶卡格式化已完成 （ Memory card formatting complete ） ]。

### 3 完成低階格式化操作

- 按下 (FUNC/SET) 鍵。

- 由於所有記錄的資料會被刪除，低階格式化需時可能比標準格式化（第 22 頁）長。
- 您可以選擇 [ 停止（ Stop ） ] 暫停低階格式化記憶卡。停止低階格式化後，資料會被刪除，但您亦可以繼續使用記憶卡。

## 變更開機畫面

您可以設定開啟相機電源時螢幕所顯示的開機畫面。

- 選擇 [ 開機畫面 （ Start-up Image ） ]，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按下 ◀▶ 鍵選擇項目。

| | |
|---|---|
| ☐ | 沒有開機畫面 |
| 1 | 預設的影像<br>（無法修改） |
| 2 | 預設的影像<br>您可以設定記錄的影像，並使用提供的軟件變更影像。 |

## 註冊記錄的影像為開機畫面

按下 ▶ 鍵及設定相機為播放模式後，即可以註冊影像。

- 選擇 [ 開機畫面 （ Start-up Image ） ]，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按下 ◀▶ 鍵選擇 [ 2 ]，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按下 ◀▶ 鍵選擇影像，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按下 ◀▶ 鍵選擇 [ 確定（OK） ]，然後按下 (FUNC/SET) 鍵完成註冊操作。

(!) 註冊新的開機畫面時，之前註冊的開機畫面會被覆寫。

### 使用提供的軟件註冊開機畫面或聲音

您可以將提供軟件上指定的操作聲音及開機畫面註冊到相機。詳細說明，請參閱*軟件指南*。

## 變更指定檔案編號的方法

相機會自動指定已拍攝影像的檔案編號，按拍攝次序由 0001 － 9999 儲存到資料夾，每個資料夾可儲存多達 2000 張。您可以變更指定檔案編號的方法。

- 選擇 [ 檔案編號（File Numbering） ]，然後按下 ◀▶ 鍵選擇項目。

| | |
|---|---|
| 連續編號 | 即使您使用新的記憶卡拍攝，相機會指定連續的檔案編號，直至指定 / 儲存 9999 張影像， |
| 自動重設 | 如您更換新的記憶卡或已建立新的資料夾，相機會由 0001 開始指定檔案編號。 |

- 使用 [ 連續編號（Continuous） ] 或 [ 自動重設（Auto Reset） ] 時，如您使用的記憶卡已儲存影像，新指定的檔案編號可能會緊接上一個編號編排。如您要由 0001 開始指定檔案編號，請在使用記憶卡之前格式化 （第 22 頁）。
- 有關資料夾結構或影像類型的說明，請參閱*軟件指南*。

## 以拍攝日期建立資料夾

影像會儲存在每月建立的資料夾，但您亦可以使用拍攝日期建立資料夾。

- 選擇 [ 建立資料夾（Create Folder） ]，然後按下 ◀▶ 鍵選擇 [ 每日 （Daily） ]。
- 影像會儲存在每個拍攝日期所建立的資料夾。

## 變更鏡頭收縮的時間

為安全理由，使用拍攝模式時按下 ▶ 鍵後約 1 分鐘，相機會收縮鏡頭（第 27 頁）。如您要按下 ▶ 鍵時鏡頭立即收縮，請設定收縮時間為 [ 0 秒（0 sec.） ]。

- 選擇 [ 鏡頭收縮 （Lens Retract） ]，然後按下 ◀▶ 鍵選擇 [ 0 秒 （0 sec.） ]。

## 關閉省電功能

您可以設定省電功能 （第 52 頁）為 [ 關 （Off） ]，但建議設定為 [ 開 （On） ] 以節省電源。

- 選擇 [ 省電 （Power Saving） ]，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按下 ▲▼ 鍵選擇 [ 自動關機（Auto Power Down） ]，然後按下 ◀▶ 鍵選擇 [ 關（Off） ]。
- 如設定省電功能為 [ 關（Off） ]，請謹記在使用相機後關閉電源。

## 設定螢幕的關閉時間

您可以調整螢幕自動關閉的啟動時間（第 52 頁），[ 自動關機（Auto Power Down）] 設定為 [ 關（Off）] 時亦一樣有效。

- 選擇 [ 省電（Power Saving）]，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按下 ▲▼ 鍵選擇 [ 關閉顯示（Display Off）]，然後使用 ◀▶ 鍵選擇時間。
- 為節省電源，建議選擇 [ 1 分鐘（1 min.） ] 或以下設定。

## 使用世界時鐘

到外國旅遊時，您可以切換時區設定，輕易使用當地的日期及時間記錄影像。如您已預先設定目的地的時區，便不用每次變更日期 / 時間設定。

### 1 設定本地的時區

- 選擇 [ 時區設定（Time Zone）]，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首次執行此設定之前，請先確定螢幕左方顯示的資訊，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按下 ◀▶ 鍵選擇本地時區。
- 要設定夏令時間（快 1 小時），按下 ▲▼ 鍵選擇 ☀。
- 按下 (FUNC SET) 鍵。

## 2 設定世界時區

- 按下 ▲▼ 鍵選擇 [ 目的地（ World ）]，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按下 ◀▶ 鍵選擇世界時區。
- 您亦可以在步驟 1 設定夏令時間。
- 按下 (FUNC/SET) 鍵。

## 3 選擇世界時區

- 按下 ▲▼ 鍵選擇 [ 目的地（ World ）]，然後按下 MENU 鍵。
- ▶ 拍攝畫面會顯示 （第 186 頁）。

使用 設定時，如您變更日期或時間 （第 19 頁），相機會自動變更 [ 本地（ Home ）] 的時間及日期。

# 變更拍攝功能設定

如您設定模式切換掣為 📷 及模式為 **P**，則可以透過 📷 標籤（第 47 頁）變更設定。



除 **P** 模式外，如使用本部份說明的其他功能拍攝之前，請查看該模式下的可用功能（第 190 － 197 頁）。

## 關閉自動對焦輔助光

在昏暗的環境下半按快門按鈕時，燈便會自動亮起來協助對焦。您可以關閉此燈。

- 選擇 [ 自動對焦輔助光（AF-assist Beam）]，然後按下 ◀▶ 鍵選擇 [ 關（Off）]。

## 關閉防紅眼功能

在昏暗的環境下使用閃光燈拍攝時，防紅眼燈會亮起，以減低出現紅眼效果的情況，您可以關閉此功能。

- 選擇 [ 閃光燈設定（Flash Settings）]，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按下 ▲▼ 鍵選擇 [ 開啟防紅眼燈（Red-Eye Lamp）]，然後按下 ◀▶ 鍵選擇 [ 關（Off）]。

## 變更拍攝後影像的顯示時間

您可以變更相機在拍攝後立即顯示影像的時間長度。

- 選擇 [ 檢視（Review）]，然後按下 ◀▶ 鍵選擇項目。

| | |
|---|---|
| 2 － 10 秒 | 以設定的時間顯示影像。 |
| 持續顯示 | 影像會持續顯示，直至您半按快門按鈕。 |
| 關 | 螢幕不會顯示影像。 |

## 變更拍攝後的影像顯示方式

您可以變更拍攝後螢幕的影像顯示。

- 選擇 [ 檢視資訊（Review Info）]，然後按下 ◀▶ 鍵選擇項目。

| | |
|---|---|
| 關 | 只顯示影像。 |
| 詳細顯示 | 顯示詳細資訊（第 188 頁）。 |
| 查看焦點 | 自動對焦框的區域會放大顯示，讓您查看焦點。操作步驟與“查看焦點”（第 124 頁）相同。 |

## 顯示格線

拍攝時，您可以在螢幕上顯示垂直及水平格線作指示。

- 選擇 [ 格線（Grid Lines）]，然後按下 ◀▶ 鍵選擇 [ 開（On）]。

相機不會記錄格線於影像內。

## 變更影像穩定器模式設定

- 選擇 [ 影像穩定器模式（IS Mode） ]，然後按下 ◀▶ 鍵選擇項目。

| | |
|---|---|
| 持續開啟 | 持續開啟影像穩定操作。您可以在螢幕上直接確認效果，方便您查看構圖或焦點。<br>拍攝短片時，相機會減輕強烈震動的影響，如行走時（動態模式）。 |
| 拍攝時開啟 * | 影像穩定器只會在拍攝一刻啟動。 |
| 搖攝時開啟 * | 影像穩定器只會在相機上下移動時啟動。建議使用此選項拍攝水平移動的主體。 |
| 關 | – |

* 拍攝短片時，設定會變更為 [ 持續開啟（Continuous） ]。



- 如相機震動太強，請將相機安裝在三腳架上。但將相機安裝在三腳架上時，建議設定 [ 影像穩定器模式（IS Mode） ] 為 [ 關（Off） ]。
- 使用 [ 搖攝時開啟（Panning） ] 時，請以水平方向握持相機及拍攝。垂直握持相機時，穩定器操作不會生效。

# 變更播放功能設定

您可以按下 ▶ 鍵調整 ▶ 標籤內的設定 （第 47 頁）。

## 選擇播放時第一張顯示的影像

- 選擇 [ 返回 （Resume ） ]，然後按下 ◀▶ 鍵選擇項目。

| | |
|---|---|
| 上次檢視 | 由最後檢視的影像開始播放。 |
| 上次拍攝 | 由最近拍攝的影像開始播放。 |

## 關閉自動旋轉功能

使用相機播放影像時，以垂直方向拍攝的影像會自動旋轉，並以水平方向顯示。您可以關閉此功能。

- 選擇 [ 自動旋轉 （Auto Rotate ） ]，然後按下 ◀▶ 鍵選擇 [ 關 （Off ） ]。



- 如 [ 自動旋轉 （Auto Rotate ） ] 設定為 [ 關 （Off ） ]，則無法旋轉影像 （第 145 頁）。已旋轉的影像亦會以原來的方向顯示。
- 使用關聯播放 （第 128 頁）時，即使 [ 自動旋轉 （Auto Rotate ） ] 設定為 [ 關 （Off ） ]，以垂直方向拍攝的影像亦會以垂直方向顯示，而已旋轉的影像則會以旋轉的方向顯示。

# 10

# 實用資訊

本章說明使用交流電轉接器套裝及 Eye-Fi 卡（兩者皆另行購買）及疑難排解的方法，包括相機功能清單及螢幕顯示的項目。

# 使用家用電源

如使用另行購買的交流電轉接器套裝 ACK-DC60，即無需擔心相機電量是否充足。

## 1 關閉相機的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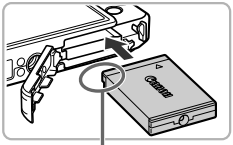


## 2 插入連接器

- 按第 16 頁的步驟 2 打開端子蓋，然後如圖示插入連接器直至聽到卡一聲。
- 按第 17 頁的步驟 5 關上端子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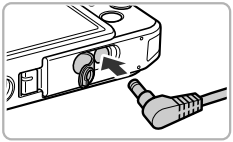

## 3 將電源線插入連接器

- 打開端子蓋，然後將插頭插入連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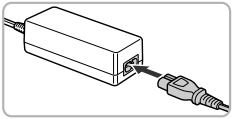

## 4 接上電源線

- 將電源線接上小型電源轉接器，然後將另一端接上電源插座。
- 您現在可以開啟相機電源並使用。
- 使用相機後，請關閉電源，然後拔除電源插座上的電源線。

請勿在相機電源開啟時拔除插頭或電源線，否則已拍攝的影像可能會被刪除或損壞相機。

本相機亦可使用交流電轉接器套裝 ACK-DC10（另行購買）

# 使用 Eye-Fi 卡

使用 Eye-Fi 卡之前，請確定所在國家或地區是否獲準使用 Eye-Fi 卡（第 16 頁）。

將準備好的 Eye-Fi 卡插入相機後，您可以使用自動功能無線傳輸影像到電腦，或上載影像到網絡。
影像傳輸功能為 Eye-Fi 卡的功能之一。有關設定及使用 Eye-Fi 卡的方法，以及傳輸影像的問題，請參閱 Eye-Fi 卡的使用者指南或聯絡製造商。

使用 Eye-Fi 卡時，請謹記下列事項：

- 即使您將 [ Eye-Fi 傳輸（Eye-Fi trans.） ] 設定為 [ 關（Disable） ]（第 180 頁），Eye-Fi 卡亦可能會傳送無線電波。在進入禁止未經許可的無線電波傳送的地方時，如醫院及飛機，請確定先取出相機的 Eye-Fi 卡。
- 如傳輸影像時遇到問題，請查看 Eye-Fi 卡或電腦的設定。
  詳細說明，請參閱隨 Eye-Fi 卡提供的使用者指南。
- 視乎無線網絡的連接狀態，傳輸影像的時間可能會較長，或傳輸影像時受到干擾。
- Eye-Fi 卡於傳輸功能操作期間可能會變暖。
- 電池的消耗量會比一般情況下為多。
- 相機的運作速度會比一般情況下較慢。設定 [ Eye-Fi 傳輸（Eye-Fi trans.） ] 設定為 [ 關 （Disable） ] 或許可以解決問題。

將 Eye-Fi 卡裝入相機後，您可以透過拍攝畫面 （資訊顯示）及播放畫面（簡單資訊顯示）查看連接狀態。

| | |
|---|---|
| （灰色） | 沒有連接 |
| （閃動白光） | 連接中 |
| （白色） | 準備傳輸 |
| （閃動） | 正在傳輸 |
| | 受到干擾 |
| | 讀取 Eye-Fi 卡的資訊時發生錯誤 （請關閉相機電源後再開啟。如這種情況持續，Eye-Fi 卡可能有問題）。 |

已傳輸的影像上會顯示 。

- 傳輸影像時，省電功能不會啟動（第 52 頁）。
- 選擇 會干擾 Eye-Fi 的連接。選擇其他拍攝模式或進入播放模式會重新啟動 Eye-Fi 連接，但使用短片摘要功能所製作的短片可能會再次傳輸。

## 檢查連接資訊

您可以查看 Eye-Fi 卡的 SSID 存取點或連接狀態。

### 選擇 [ 連接訊息（Connection info）]

- 按下MENU鍵，選擇 標籤內的 [ Eye-Fi 設定（Eye-Fi Settings）]，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按下 ▲▼ 鍵選擇 [ 連接訊息（Connection info）]，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 螢幕會顯示連接訊息的畫面。

## 關閉 Eye-Fi 傳輸功能

您可以關閉 Eye-Fi 卡的傳輸功能。

### 選擇 [ Eye-Fi 傳輸（Eye-Fi trans.）] 的 [ 關（Disable）]

- 按下MENU鍵，選擇 標籤內的 [ Eye-Fi 設定（Eye-Fi Settings）]，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按下 ▲▼ 鍵選擇 [ Eye-Fi 傳輸（Eye-Fi trans.）]，然後按下 ◀▶ 鍵選擇 [ 關（Disable）]。

### 如 [ Eye-Fi 設定（Eye-Fi Settings）] 沒有顯示？

將 Eye-Fi 卡插入相機後，螢幕才會顯示 [ Eye-Fi 設定（Eye-Fi Settings）]。

如 Eye-Fi 卡有寫入保護開關，並設定為鎖定位置，則無法查看此卡的連接狀態或將 [ Eye-Fi 傳輸（Eye-Fi trans.）] 設定為 [ 關（Disable）]。

# 疑難排解

如您發現相機有問題，請先查看下列事項。如下列辦法無法解決問題，請聯絡佳能客戶支援單張上所列出的佳能客戶支援中心。

## 電源

**已按下電源鍵，但相機沒有任何反應。**

- 確定使用正確類型，電量充足的電池（第 15 頁）。
- 確定已正確插入電池（第 17 頁）。
- 確定記憶卡 / 電池蓋已穩固關閉（第 17 頁）。
- 如電池端子骯髒，電池性能會下降。使用棉花棒清潔端子，然後重新插入電池數次。

**電池很快用完。**

- 電池的性能在低溫時會降低。請為電池保暖，如裝上端子蓋後放入口袋中。

**鏡頭不會收縮。**

- 請勿在電源開啟時打開記憶卡 / 電池蓋。請先關上記憶卡 / 電池蓋，然後開啟電源後再關閉電源（第 17 頁）。

## 電視輸出

**電視機沒有顯示影像或影像扭曲（第 130 頁）。**

## 拍攝

**無法拍攝。**

- 使用播放模式（第 21 頁）時半按快門按鈕（第 23 頁）。

**在昏暗的地方下螢幕沒有正常顯示（第 45 頁）。**

**拍攝時螢幕沒有正常顯示。**

請注意，下列情況不會記錄於靜止影像內，但會記錄於短片內。

- 在光管或 LED 照明下拍攝時，畫面可能會跳動或顯示有橫線。

**螢幕顯示閃動的 ⚡，及即使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仍無法拍攝影像（第 26 頁）。**

**半按快門按鈕時，螢幕顯示 （第 54 頁）。**

- 設定 [ 影像穩定器模式（IS Mode）] 為 [ 持續開啟（Continuous）]（第 175 頁）。
- 設定閃光燈為 ⚡（第 85 頁）。
- 提高 ISO 感光度（第 88 頁）。
- 將相機安裝在三腳架上。此外，使用三腳架拍攝時，建議設定 [ 影像穩定器模式（IS Mode）] 為 [ 關（Off）]（第 175 頁）。

**影像模糊。**

- 半按快門按鈕為主體設定焦點，然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第 23 頁）。
- 以正確的焦距拍攝主體（第 202 頁）。
- 設定 [ 自動對焦輔助光（AF-assist Beam）] 為 [ 開（On）]（第 173 頁）。
- 請確定沒有設定不需使用的功能（微距等）。

- 使用對焦鎖或自動對焦鎖拍攝（第 96、99 頁）。

**即使半按快門按鈕，螢幕沒有顯示自動對焦框，而相機亦沒有執行對焦。**

- 如您對準主體的光暗對比區域，然後半按快門按鈕或重複半按快門按鈕，螢幕會顯示自動對焦框及執行對焦。

**拍攝主體太暗。**

- 設定閃光燈為 ⚡（第 85 頁）。
- 使用曝光補償修正亮度（第 85 頁）。
- 使用校正對比度功能調整影像（第 89、149 頁）。
- 使用重點測光功能或自動曝光鎖拍攝（第 101、102 頁）。

**拍攝主體太亮（過度曝光）。**

- 設定閃光燈為 ⚡（第 54 頁）。
- 使用曝光補償修正亮度（第 85 頁）。
- 使用重點測光功能或自動曝光鎖拍攝（第 101、102 頁）。
- 減低主體的光線照明度。

**即使閃光燈啟動，影像仍然黑暗（第 26 頁）。**

- 請在閃光燈的有效範圍內拍攝（第 85 頁）。
- 提高 ISO 感光度（第 88 頁）。

**使用閃光燈拍攝時，影像太亮（過度曝光）。**

- 請在閃光燈的有效範圍內拍攝（第 85 頁）。
- 設定閃光燈為 ⚡（第 54 頁）。

**使用閃光燈拍攝時，影像上出現白點。**

- 閃光燈的光線令空氣中的塵粒或其他物件反光。

**影像顯得粗糙或有顆粒。**

- 使用較低的 ISO 感光度拍攝（第 88 頁）。
- 視乎拍攝模式，以高 ISO 感光度拍攝時，影像可能會顯得粗糙或有顆粒（第 65、66 頁）。

**眼睛顯示為紅色（第 104 頁）。**

- 設定 [ 開啟防紅眼燈（Red-Eye Lamp）] 為 [ 開（On）]（第 173 頁）。使用閃光燈拍攝時，防紅眼燈（相機前方）會亮起約 1 秒（第 42 頁）以減低紅眼效果，無法在此時拍攝。如主體直視防紅眼燈，此功能更加有效。增加室內環境的光線或靠近拍攝主體可取得更佳的效果。
- 使用紅眼修正功能修正影像（第 150 頁）。

**影像記錄到記憶卡需時很長，或連續拍攝的速度很慢。**

- 使用相機低階格式化記憶卡（第 167 頁）。

**無法為拍攝功能或 FUNC. 選單指定設定。**

- 視乎拍攝模式，可以設定的項目會有所不同。請參閱 “各拍攝模式下的可用功能” 及 “拍攝選單”（第 190 – 197 頁）。

## 拍攝短片

**拍攝時間沒有正確顯示或停止顯示。**

- 使用相機格式化記憶卡，或使用超高速記錄的記憶卡。即使拍攝時間沒有正確顯示，相機記錄的短片長度與實際的拍攝長度相同（第 22、30 頁）。

**螢幕顯示 ❗，相機自動停止拍攝。**

相機的內置記憶體不足。請嘗試下列操作：

- 使用相機低階格式化記憶卡（第 167 頁）。
- 變更畫質設定（第 112 頁）。
- 使用超高速記錄的記憶卡（第 112 頁）。

**無法變焦（第 113 頁）。**

**顯示的主體扭曲。**

- 拍攝時如主體快速經過相機，則影像可能會扭曲。

## 播放

**無法播放影像或短片。**

- 如影像或短片的檔案名稱或資料夾結構曾使用電腦變更，則可能無法播放。有關資料夾結構或檔案名稱的資訊，請參閱*軟件指南*。

**相機停止播放，或沒有聲音。**

- 使用本相機將記憶卡低階格式化（第 167 頁）。
- 如複製短片到記憶卡的速度很慢，播放可能會暫時中斷。
- 視乎電腦的性能，電腦可能無法流暢播放短片，或聲音可能會中斷。

## 電腦

**無法傳輸影像至電腦。**

如以減慢傳輸速度使用連接線連接相機及電腦，或許可以解決問題。

- 按下 ▶ 鍵進入播放模式。持續按下 MENU 鍵，並同時按下 ▲ 及 (FUNC/SET) 鍵。在顯示的畫面上按下 ◀▶ 鍵選擇 [ B ]，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Eye-Fi 卡

**無法傳輸影像（第 179 頁）。**

# 螢幕顯示的提示清單

如螢幕顯示錯誤提示，請嘗試下列解決方法。

**無記憶卡**

- 記憶卡沒有以正確的方向安裝。請以正確的方向安裝記憶卡（第 17 頁）。

**記憶卡已鎖住**

- SD 記憶卡、SDHC 記憶卡、SDXC 記憶卡或 Eye-Fi 卡的寫入保護開關設定為 “寫入保護”。設定寫入保護開關為可寫入（第 16 頁）。

**無法記錄！**

- 您嘗試在未安裝記憶卡時拍攝影像。拍攝時，請以正確的方向安裝記憶卡（第 17 頁）。

**記憶卡錯誤 （第 167 頁）**

- 如以正確方向安裝已格式化的記憶卡後，螢幕依然顯示相同提示，請聯絡佳能客戶支援中心（第 17 頁）。

**記憶卡的可用空間不足**

- 記憶卡的可用空間不足，無法拍攝（第 24、29、53、83、107 頁）或編輯影像（第 146 – 150 頁）。刪除影像（第 28、138 頁）以騰出空間儲存新影像，或插入有足夠空間的記憶卡（第 16 頁）。

**請更換電池。（第 16 頁）**

**無影像**

- 記憶卡沒有可顯示的記錄影像。

**保護！（第 134 頁）**

**無法識別的影像 / 不兼容 JPEG/ 影像太大 / 無法播放 AVI/RAW**

- 無法顯示不支援的影像，或資料已損壞的影像。
- 曾在電腦上操作、檔案名稱曾變更、或使用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可能會無法顯示。

**無法放大！ / 無法使用關聯播放功能播放此內容 / 無法旋轉 / 無法修正影像 / 無法註冊這幅影像！ / 無法修正 / 無法指定到分類 / 無法選擇的影像**

- 無法將不兼容的影像放大（第 125 頁）、使用關聯播放（第 128 頁）、標記為最愛影像（第 140 頁）、旋轉（第 145 頁）、編輯（第 146 – 150 頁）、註冊到開機畫面（第 168 頁）、分類（第 142 頁）或加入打印清單（第 159 頁）。
- 無法處理群組影像（第 80 頁）。
- 曾在電腦上操作、檔案名稱曾變更或使用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可能無法放大、使用關聯播放、標記為最愛影像、旋轉、編輯、註冊到開機畫面、分類或加入到打印清單。
- 無法將短片放大（第 125 頁）、使用關聯播放（第 128 頁）、編輯（第 146 – 150 頁）、加入打印清單（第 159 頁）或註冊為開機畫面（第 168 頁）。

### 無法選擇的範圍

- 選擇影像範圍時（第 136、139、144、162 頁），您嘗試選擇的首張影像在最後影像之後，或嘗試選擇的最後影像在首張影像之前。

### 超出所選限制

- 您為多於 998 張影像選擇打印設定。請選擇少於 998 張影像（第 161 頁）。
- 無法正確儲存打印設定。減少所選影像的數目，然後再嘗試操作（第 161 頁）。
- 您為 501 張或以上影像執行了保護（第 134 頁）、刪除（第 138 頁）、標記為最愛影像（第 140 頁）、我的分類（第 142 頁）及指定打印設定（第 159 頁）的操作。

### 通訊錯誤

- 由於記憶卡中儲存了大量影像（約 1000 張），因此無法傳輸影像到電腦或打印。請使用市面有售的 USB 讀卡器以傳輸影像。將記憶卡插入打印機的記憶卡插槽，然後打印。

### 命名錯誤！

- 由於相機嘗試建立的檔案名稱已存在，或已經到最大的檔案編號，因此無法建立資料夾或影像檔案。在 🔧 選單內，變更 [ 檔案編號（File Numbering）] 為 [ 自動重設（Auto Reset）]（第 169 頁）或格式化記憶卡（第 22 頁）。

### 鏡頭錯誤

- 如鏡頭移動時按下鏡頭或在多沙塵的環境下使用相機，此錯誤提示可能會顯示。
- 如這個錯誤提示持續顯示，鏡頭可能發生問題，請聯絡佳能客戶支援中心。

### 相機偵測到錯誤（錯誤編號）

- 如拍攝後螢幕直接顯示錯誤代碼，影像可能無法記錄。請在播放模式下檢視影像。
- 如這個錯誤代碼再次顯示，相機可能發生問題，請記下錯誤編號（Exx），然後聯絡佳能客戶支援中心。

### 檔案錯誤（File Error）

- 使用其他相機拍攝的相片或曾使用電腦軟件修改的影像可能無法打印。

### 打印錯誤（Print error）

- 檢查紙張尺寸設定。如設定正確時螢幕顯示這個提示，請關閉打印機的電源後再開啟，然後再次指定設定。

### 廢液倉滿（Ink absorber full）

- 請聯絡佳能客戶支援中心以更換廢液倉。

# 螢幕顯示的資訊

## 拍攝（資訊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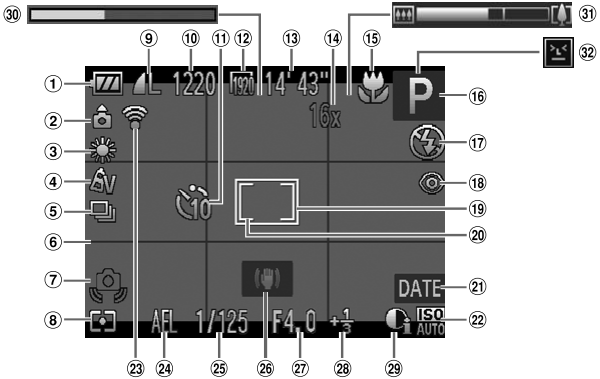


① 電池電量指示（第 15 頁）
② 相機方向 *
③ 白平衡（第 86 頁）
④ 我的顏色（第 92 頁）
⑤ 驅動模式（第 91 頁）
⑥ 格線（第 174 頁）
⑦ 相機震動警告（第 26 頁）
⑧ 測光方式（第 101 頁）
⑨ 壓縮度（畫質）（第 61 頁）/ 拍攝像素（第 61、112 頁）
⑩ 可拍攝張數（第 62 頁）
⑪ 自拍（第 58、59 頁）
⑫ 畫質（壓縮度）（第 112 頁）
⑬ 剩餘的可錄製時間（第 112 頁）
⑭ 數碼變焦放大倍數（第 55 頁）/ 數碼遠攝功能（第 56 頁）
⑮ 對焦範圍（第 94 頁），自動對焦鎖（第 99 頁）
⑯ 拍攝模式（第 190 頁），場景圖示（第 187 頁）
⑰ 閃光燈模式（第 54、85、103 頁）
⑱ 紅眼修正（第 150 頁）
⑲ 自動對焦框（第 95 頁）
⑳ 重點測光 AE 區框（第 101 頁）
㉑ 日期標記（第 57 頁）
㉒ ISO 感光度（第 88 頁）
㉓ Eye-Fi 連接狀態（第 179 頁）
㉔ 自動曝光鎖（第 102 頁），閃光曝光鎖（第 102 頁）
㉕ 快門速度
㉖ 影像穩定器（第 175 頁）/ 時區（第 171 頁）
㉗ 光圈值
㉘ 曝光補償量（第 85 頁）
㉙ 校正對比度（第 89 頁）
㉚ 慢動作短片的已拍攝時間（第 110 頁）
㉛ 變焦列（第 25 頁）
㉜ 眨眼偵測（第 105 頁）

* 📷：標準，📷 📷：垂直握持
拍攝時，相機會偵測垂直或水平拍攝方向，從而調整最佳設定。播放影像時，相機亦會偵測您握持相機的方向（垂直或水平），然後以正確的檢視方向自動旋轉影像。
當相機正面向上或向下拍攝時，此功能可能無法正確操作。

## 場景圖示

使用 AUTO 模式時，相機偵測場景後會顯示圖示，然後自動對焦，並選擇最適合主體亮度及色調的設定。

| 主體 / 背景 | 人像 | | | 非人物的主體 | | | 圖示的背景顏色 |
|---|---|---|---|---|---|---|---|
| | | 移動時 | 有強烈的臉部陰影 | | 移動時 | 接近時 | |
| 明亮 | | | | AUTO | | | 灰色 |
| 背光 | | | — | | | | |
| 包括藍天 | | | | AUTO | | | 淺藍色 |
| 背光 | | | — | | | | |
| 日落 | — | | | | | — | 橙色 |
| 聚光燈 | | | | | | | 深藍色 |
| 昏暗 | | | | AUTO | | | |
| 使用三腳架時 | * | — | | * | | — | |

* 當拍攝環境昏暗及相機安裝在三腳架上時顯示。

## 播放（詳細資訊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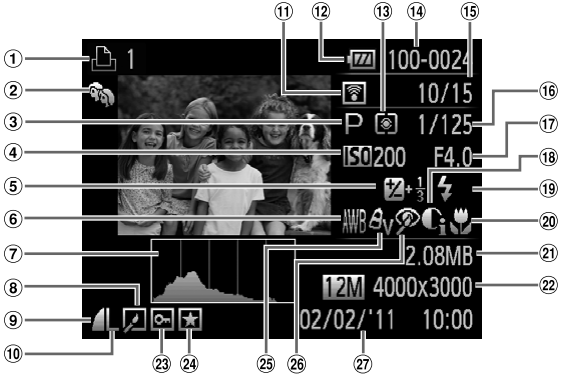


① 短片（第 31 頁），高速曝光（第 80 頁），打印清單（第 159 頁）
② 我的分類（第 142 頁）
③ 拍攝模式（第 190 頁）
④ ISO 感光度（第 88 頁），播放速度（短片）（第 109 頁）
⑤ 曝光補償量（第 85 頁）
⑥ 白平衡（第 86 頁）
⑦ 直方圖（第 45 頁）
⑧ 群組播放（第 126 頁），影像編輯（第 146 – 150 頁）
⑨ 壓縮度（畫質）（第 61 頁）
⑩ 拍攝像素（第 61、112 頁），MOV（短片）
⑪ Eye-Fi 傳輸完成（第 179 頁）
⑫ 電池電量指示（第 15 頁）
⑬ 測光方式（第 101 頁）
⑭ 資料夾編號－檔案編號（第 169 頁）
⑮ 顯示的影像編號 / 影像總數
⑯ 快門速度（靜止影像），畫質 / 影片格數（短片）（第 112 頁）
⑰ 光圈值
⑱ 校正對比度（第 89、149 頁）
⑲ 閃光燈（第 85 頁）
⑳ 對焦範圍（第 94 頁）
㉑ 檔案大小（第 62、112 頁）
㉒ 靜止影像：拍攝像素（第 61 頁）
短片：短片長度（第 112 頁）
㉓ 保護（第 134 頁）
㉔ 我的最愛（第 140 頁）
㉕ 我的顏色（第 92、148 頁）
㉖ 紅眼修正（第 104、150 頁）
㉗ 拍攝日期及時間（第 19 頁）

## “檢視短片”內短片控制介面的總覽（第 31 頁）

| | |
|---|---|
| ↩ | 退出 |
| ▶ | 播放 |
| \|▶ | 慢動作播放（您可以使用 ◀▶ 鍵調整速度。相機不會播放聲音。） |
| \|◀ | 跳回之前的畫面 *（持續按下 (FUNC/SET) 鍵即會大幅後退。） |
| ◀‖ | 上一個畫面（持續按下 (FUNC/SET) 鍵即會後退。） |
| ‖▶ | 下一個畫面（持續按下 (FUNC/SET) 鍵即會快進。） |
| ▶\| | 跳到之後的畫面 *（持續按下 (FUNC/SET) 鍵即會大幅快進。） |
| ✂ | 編輯（第 114 頁） |
| 🖶 | 連接兼容 PictBridge 的打印機時顯示（第 152 頁）。 |

* 顯示目前畫面的前或後約 4 秒的畫面。

播放短片時按下 ◀▶ 鍵可跳到前面或後面。

# 各拍攝模式下的可用功能

| 功能 \ 拍攝模式 | | AUTO | P | | | | | | |
|---|---|---|---|---|---|---|---|---|---|
| 曝光補償（第 85 頁） | | — | ○ | ○ | ○ | ○ | ○ | ○ | ○ |
| 自動曝光鎖 / 閃光曝光鎖 *1 （第 102 頁） | | — | ○ | ○ | — | — | — | — | — |
| 對焦範圍（第 94 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閃光燈（第 54、85、103 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動對焦鎖（第 99 頁） | | — | ○ | ○ | — | — | — | — | — |
| 螢幕顯示（第 44 頁） | 無資訊顯示 | ○ | ○ | ○ | ○ | ○ | — | — | — |
| | 資訊顯示 | ○ | ○ | ○ | ○ | ○ | ○ | ○ | ○ |

| FUNC. 選單 | | | | | | | | | |
|---|---|---|---|---|---|---|---|---|---|
| 測光方式（第 101 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的顏色（第 92 頁） | OFF | ○ | ○ | ○ | ○ | ○ | ○ | ○ | ○ |
| | V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 | ○ | ○ | ○ |
| | Se *4 | — | ○ | ○ | — | — | ○ | ○ | ○ |
| | BW *4 | — | ○ | ○ | — | — | ○ | ○ | ○ |
| | P | — | ○ | ○ | — | — | ○ | ○ | ○ |
| | L | — | ○ | ○ | — | — | ○ | ○ | ○ |
| | D | — | ○ | ○ | — | — | ○ | ○ | ○ |
| | B | — | ○ | ○ | — | — | ○ | ○ | ○ |
| | G | — | ○ | ○ | — | — | ○ | ○ | ○ |
| | R | — | ○ | ○ | — | — | ○ | ○ | ○ |
| | C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UNC. 選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功能 \ 拍攝模式 | | AUTO | P | | | | | | |
|---|---|---|---|---|---|---|---|---|---|
| FUNC. 選單 | | | | | | | | | |
| 白平衡（第 86 頁） | AWB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潛水白平衡補償（第 87 頁） | | — | — | — | — | — | — | — | — |
| ISO 感光度（第 88 頁） | ISO AUTO | ○ | ○ | ○ | ○ | ○ | ○ | ○ | ○ |
| | ISO 100 | — | ○ | ○ | — | — | — | — | — |
| | ISO 200 | — | ○ | ○ | — | — | — | — | — |
| | ISO 400 | — | ○ | ○ | — | — | — | — | — |
| | ISO 800 | — | ○ | ○ | — | — | — | — | — |
| | ISO 1600 | — | ○ | ○ | — | — | — | — | — |
| | ISO 3200 | — | ○ | ○ | — | — | — | — | — |
| 自拍（第 58、59 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拍設定（第 59 頁） | 延遲時間 *7 | ○ | ○ | ○ | ○ | ○ | — | — | — |
| | 拍攝張數 *8 | ○ | ○ | — | ○ | ○ | — | — | — |
| 驅動模式（第 91 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長寬比（靜止影像）（第 90 頁） | 16:9 3:2 4:3 1:1 | ○ | ○ | — | ○ | ○ | ○ | ○ | ○ |
| 拍攝像素（第 61 頁） | L | ○ | ○ | ○ | ○ | ○ | ○ | ○ | ○ |
| | M1 | ○ | ○ | ○ | ○ | ○ | ○ | ○ | ○ |
| | M2 | ○ | ○ | ○ | ○ | ○ | ○ | ○ | ○ |
| | M | — | — | — | — | — | — | — | — |
| | 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UNC. 選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功能 \ 拍攝模式 | AUTO | P | | | | | | |
|---|---|---|---|---|---|---|---|---|
| FUNC. 選單 | | | | | | | | |
| 壓縮度（第 61 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畫質（短片）（第 110、112 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設定為 時無法使用閃光曝光鎖。
*2 無法選擇，但視乎環境可切換為 。
*3 無法選擇，但閃光燈啟動時會切換為 。
*4 無法選擇白平衡。
*5 對比度、銳利度、色彩飽和度、紅色、綠色、藍色及膚色色調有五種設定級別選擇。
*6 使用 及 時無法使用。
*7 使用無法設定拍攝張數的模式時，無法設定為 0 秒。
*8 使用無法設定拍攝張數的模式時會固定為 1 張。
*9 只使用 4:3 及 16:9 時適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FUNC. 選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選擇，或相機自動設定。– 無法選擇。

## 拍攝選單

| 功能 \ 拍攝模式 | | | AUTO | P | | | | | | |
|---|---|---|---|---|---|---|---|---|---|---|
| 自動對焦框（第 95 頁） | 智能臉部優先 *1 | | ○ | ○ | ○ | ○ | ○ | ○ | ○ | ○ |
| | 追蹤自動對焦 | | *2 | ○ | — | ○ | ○ | — | — | — |
| | 中央 | | — | ○ | ○ | ○ | ○ | — | — | — |
| 自動對焦框大小 *3 （第 96 頁） | 一般 | | — | ○ | ○ | ○ | ○ | — | — | — |
| | 小 | | — | ○ | ○ | ○ | ○ | — | — | — |
| 數碼變焦（第 55 頁） | 標準 | | ○ | ○ | ○ | ○ | ○ | ○ | ○ | ○ |
| | 關 | | ○ | ○ | ○ | ○ | ○ | ○ | ○ | ○ |
| | 1.5x | | ○ | ○ | ○ | ○ | ○ | ○ | ○ | ○ |
| | 2x | | ○ | ○ | ○ | ○ | ○ | ○ | ○ | ○ |
| 自動對焦點放大（第 98 頁） | 開 | | ○ | ○ | — | ○ | — | ○ | ○ | ○ |
| | 關 | | ○ | ○ | ○ | ○ | ○ | ○ | ○ | ○ |
| 伺服自動對焦（第 100 頁） | 開 | | — | ○ | — | ○ | ○ | — | — | — |
| | 關 *4 | | ○ | ○ | ○ | ○ | — | ○ | ○ | ○ |
| 自動對焦輔助光（第 173 頁） | 開 | | ○ | ○ | ○ | ○ | ○ | ○ | ○ | ○ |
| | 關 | | ○ | ○ | ○ | ○ | ○ | — | ○ | ○ |
| 閃光燈設定（第 104、174 頁） | 紅眼修正 | 開 | ○ | ○ | ○ | ○ | ○ | ○ | ○ | ○ |
| | | 關 | ○ | ○ | ○ | ○ | ○ | ○ | ○ | ○ |
| | 開啟防紅眼燈 | 開 | ○ | ○ | ○ | ○ | ○ | ○ | ○ | ○ |
| | | 關 | ○ | ○ | ○ | ○ | ○ | ○ | ○ | ○ |
| 校正對比度（第 89 頁） | 關 | | — | ○ | ○ | ○ | ○ | ○ | ○ | ○ |
| | 自動 | | ○ | ○ | ○ | — | — | — | — | — |
| 檢視（第 174 頁） | 關 | | ○ | ○ | ○ | ○ | ○ | ○ | ○ | ○ |
| | 2 秒 | | ○ | ○ | ○ | ○ | ○ | ○ | ○ | ○ |
| | 3 － 10 秒 | | ○ | ○ | ○ | ○ | ○ | ○ | ○ | ○ |
| | 持續顯示 | | ○ | ○ | ○ | ○ | ○ | ○ | ○ | ○ |
| 檢視資訊（第 174 頁） | 關 | | ○ | ○ | ○ | ○ | ○ | ○ | ○ | ○ |
| | 詳細顯示 | | ○ | ○ | ○ | ○ | ○ | ○ | ○ | ○ |
| | 查看焦點 | | ○ | ○ | ○ | ○ | ○ | ○ | ○ | ○ |
| 眨眼偵測（第 105 頁） | 開 | | ○ | ○ | ○ | ○ | ○ | ○ | ○ | ○ |
| | 關 | | ○ | ○ | ○ | ○ | ○ | ○ | ○ | ○ |
| 格線（第 174 頁） | 開 | | ○ | ○ | ○ | ○ | ○ | ○ | ○ | ○ |
| | 關 | | ○ | ○ | ○ | ○ | ○ | ○ | ○ | ○ |
| 影像穩定器模式（第 175 頁） | 持續開啟 | | ○ | ○ | ○ | ○ | ○ | ○ | ○ | ○ |
| | 只拍攝時開啟 | | — | ○ | ○ | ○ | ○ | ○ | ○ | ○ |
| | 搖攝時開啟 | | — | ○ | ○ | ○ | ○ | ○ | ○ | ○ |
| | 關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標記（第 57 頁） | 關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及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1 沒有偵測到人臉時，操作視乎拍攝模式而有所不同。
*2 只按下 ▲ 時適用（第 27 頁）。*3 自動對焦框設定為 [ 中央（Center）] 時適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使用 AUTO 並偵測到人物移動時為 [ 開 （ On ） ]。

○ 可選擇，或相機自動設定。– 無法選擇。

## 設定選單

| 項目 | 內容 | 參考頁 |
|---|---|---|
| 靜音 | 開 / 關 * | 第 48 頁 |
| 音量 | 設定所有操作聲音（5 級）。 | 第 49 頁 |
| 聲音選項 | 設定每項相機操作時所播放的聲音。 | 第 166 頁 |
| 提示 | 開 */ 關 | 第 166 頁 |
| 液晶螢幕亮度 | 設定螢幕亮度（5 級）。 | 第 50 頁 |
| 開機畫面 | 將影像加入為開機畫面。 | 第 168 頁 |
| 格式化 | 格式化記憶卡，刪除所有資料 | 第 22、167 頁 |
| 檔案編號 | 連續編號 */ 自動重設 | 第 169 頁 |
| 建立資料夾 | 每月 */ 每日 | 第 170 頁 |
| 鏡頭收縮 | 1 分鐘 */0 秒 | 第 170 頁 |
| 省電 | 自動關機：開 */ 關<br>關閉顯示：10、20 或 30 秒 /1*、2 或 3 分鐘。 | 第 52、170、171 頁 |
| 時區設定 | 本地 */ 目的地 | 第 171 頁 |
| 日期 / 時間 | 時間及日期設定 | 第 20 頁 |
| 視訊系統 | NTSC/PAL | 第 130 頁 |
| HDMI 控制 | 開 / 關 * | 第 132 頁 |
| Eye-Fi 設定 | Eye-Fi 連接設定（只插入 Eye-Fi 卡時顯示） | 第 179 頁 |
| 語言 | 選擇顯示的語言。 | 第 21 頁 |
| 重設全部設定 | 重設相機設定為預設值。 | 第 51 頁 |

* 預設值

## ▶ 播放選單

| 項目 | 內容 | 參考頁 |
|---|---|---|
| 幻燈片播放 | 自動播放影像。 | 第 122 頁 |
| 刪除 | 刪除影像（選擇影像，選擇範圍，全部影像）。 | 第 138 頁 |
| 保護 | 保護影像（選擇影像，選擇範圍，全部影像）。 | 第 134 頁 |
| 旋轉 | 旋轉影像。 | 第 145 頁 |
| 最愛影像 | 標記影像為最愛影像或取消標記。 | 第 140 頁 |
| 我的分類 | 分類影像（選擇影像，選擇範圍）。 | 第 142 頁 |
| 校正對比度 | 修正靜止影像的偏暗部份及對比。 | 第 149 頁 |
| 紅眼修正 | 修正靜止影像中的紅眼。 | 第 150 頁 |
| 裁切影像 | 裁切靜止影像的指定部份。 | 第 147 頁 |
| 重設尺寸 | 重設靜止影像的尺寸，然後儲存。 | 第 146 頁 |
| 我的顏色 | 調整靜止影像的顏色。 | 第 148 頁 |
| 捲動顯示 | 開 */ 關 | 第 118 頁 |
| 群組影像 | 開 */ 關 | 第 127 頁 |
| 自動旋轉 | 開 */ 關 | 第 176 頁 |
| 返回 | 上次檢視 */ 上次拍攝 | 第 176 頁 |
| 切換效果 | 淡出淡入 */ 滾動 / 滑動 / 關 | 第 129 頁 |

* 預設值

## 打印選單

| 項目 | 內容 | 參考頁 |
|---|---|---|
| 打印 | 顯示打印畫面（連接到打印機時）。 | — |
| 選擇影像及數量 | 選擇打印個別影像。 | 第 161 頁 |
| 選擇範圍 | 選擇打印的首張及最後影像。 | 第 162 頁 |
| 選擇全部影像 | 選擇要打印的全部影像。 | 第 162 頁 |
| 清除全部選擇 | 清除全部的打印設定。 | 第 162 頁 |
| 打印設定 | 設定打印風格。 | 第 160 頁 |

# 播放模式選單

| 項目 | 內容 | 參考頁 |
|---|---|---|
| 旋轉 | 旋轉顯示的影像。 | 第 145 頁 |
| 打印設定 | 選擇或取消所要打印目前影像的設定（相機連接打印機時，螢幕會顯示 [ 打印 （Print） ]）。 | 第 159 頁 |
| 保護 | 保護 / 解除顯示影像的設定。 | 第 134 頁 |
| 最愛影像 | 標記影像為最愛影像 / 取消標記。 | 第 140 頁 |
| 刪除 | 刪除顯示的影像。 | 第 138 頁 |
| 群組播放 | 播放每張以高速曝光模式所拍攝的影像。 | 第 126 頁 |
| 播放短片 | 開始播放短片 。 | 第 31 頁 |
| 播放短片摘要 | 播放以短片摘要模式所製作的短片 。 | 第 119 頁 |
| 關聯播放 | 啟動關聯播放。 | 第 128 頁 |
| 篩選播放 | 篩選 / 取消篩選所顯示的影像。 | 第 120 頁 |
| 幻燈片播放 | 自動播放影像。 | 第 122 頁 |
| 我的分類 | 分類影像。 | 第 142 頁 |

# 使用注意事項

- 本相機是高度精密的電子裝置。請勿撞擊或震盪相機。
- 請勿將相機放近磁鐵、馬達或其他會產生強力電磁場的裝置。暴露在強磁場下可能導致相機故障或損壞影像資料。
- 如相機或螢幕沾到水點或污漬，請使用柔軟的乾布或眼鏡布擦拭。請勿過份用力。
- 請勿使用包含有機溶劑的清潔劑擦拭相機或螢幕。
- 使用市面有售的吹氣泵吹走鏡頭上的沙塵。如無法清除頑強的污漬，請聯絡隨相機提供的佳能客戶支援小冊子上所列出的佳能客戶支援中心。
- 短時間內將相機轉移至溫差很大的環境，相機內部或外部可能會引致濕氣凝結。要避免濕氣凝結，將相機放在可密封的塑膠袋裡，使用之前先讓它逐漸地調整到現場環境的溫度。
- 如發現濕氣凝結，請立刻停止使用相機，否則可能會損壞相機。取出電池及記憶卡，直至濕氣完全消散後再使用相機。

# 規格

影像感應器
相機有效像素 ..... 約 1,210 萬

鏡頭
焦距 ..... 4 倍變焦:5.0（W）－ 20.0（T）毫米
（相當於 35 毫米菲林格式:28（W）－ 112（T）毫米）
對焦範圍 ..... 3 厘米（1.2 吋）－無限遠（W），
50 厘米（1.6 呎）－無限遠（T）
•微距：3 － 50 厘米（W）（1.2 吋－ 1.6 呎（W））

影像穩定器系統 ..... 鏡頭式偏移類型

影像處理器 ..... DIGIC 4

液晶螢幕
類型 ..... TFT 彩色（超廣角）
尺寸 ..... 3.0 吋
有效像素 ..... 約 230,000 點
長寬比 ..... 4:3
功能 ..... 亮度調整（5 級），快速照亮液晶螢幕

對焦
控制系統 ..... 自動對焦：單次（使用自動模式時為持續對焦），伺服自動對焦 / 伺服自動曝光
自動對焦框 ..... 智能臉部優先，追蹤自動對焦，中央

測光系統 ..... 權衡式測光，中央偏重平均測光，重點測光

曝光補償
（靜止影像）/
曝光轉換（短片）..... ±2 級，以每級 1/3 的間距調校

ISO 感光度
（標準輸出強弱，建議曝光指引）..... 自動、ISO 100/200/400/800/1600/3200 （使用 P 模式時）

白平衡 ..... 自動、日光、陰天、燈泡、光管、高色溫光管、自訂模式

快門速度 ..... 1 － 1/1500 秒
15 － 1/1500 秒（快門速度總範圍）

光圈
類型 ..... 圓型（同時使用中灰濾鏡）
光圈值 ..... f/2.8 － f/8.0 （W），f/5.9 － f/17 （T）

閃光燈
模式 ..... 自動，開，慢速同步，關
範圍 ..... 30 厘米－ 4.0 米（W），50 厘米－ 2.0 米（T）
（12 吋－ 13 呎 （W），（1.6 － 6.6 呎）（T））

拍攝模式 ..... 自動、程式自動曝光、短片摘要、人像、兒童和動物、自動快門*、高速曝光、選擇最佳影像、手持夜景、昏暗、魚眼效果、微型效果、玩具相機效果、黑白效果、超級鮮艷、海報效果、色彩強化、色彩轉換、海灘、潛水、植物、雪景、煙火、長快門、接圖輔助、慢動作短片
•按下短片鍵記錄短片。
*笑臉、眨眼自拍、臉部優先自拍

數碼變焦 ..... 靜止影像 / 短片：約 4.0x
（與光學變焦配合時可達至 16 倍）
安全變焦，數碼遠攝功能

連續拍攝
模式 ..... 一般
速度（一般）..... 約每秒 3.4 張（使用 P 模式時）
約每秒 8.2 張影像（使用高速曝光模式時）

拍攝張數（約值）
（符合 CIPA 標準）..... 約 230 張影像

記錄媒體 ..... SD 記憶卡、SDHC 記憶卡、SDXC 記憶卡、MultiMediaCard、MMC*plus* 記憶卡、HC MMC*plus* 記憶卡

檔案格式 ..... 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兼容 DPOF（1.1 版）

資料類型
靜止影像 ..... Exif 2.3（JPEG）
短片 ..... 短片：MOV（影像資料：H.264；
聲音資料：Linear PCM（單聲道））

記錄的像素數目
靜止影像 ..... 16:9
大：4000 × 2248，中 1：2816 × 1584，中 2：1920 × 1080，
小：640 × 360
3:2
大：4000 × 2664，中 1：2816 × 1880，中 2：1600 × 1064，
小：640 × 424
4:3
大：4000 × 3000，中 1：2816 × 2112，中 2：1600 × 1200，
小：640 × 480
1:1
大：2992 × 2992，中 1：2112 × 2112，中 2：1200 × 1200，
小：480 × 480

短片 ..... 慢動作短片：
640×480 （拍攝時為 120 fps*3，播放時為 30 fps*2），
320×240 （拍攝時為 240 fps*4，播放時為 30 fps*2）
微型效果：
1280×720*5，640×480*5
除慢動作短片及微型效果以外的短片：
1920×1080 像素 （24 fps*1），1280×720 （30 fps*2），
640×480 （30 fps*2），320×240 （30 fps*2）
*1 實際的短片格數為 119.88 fps。
*2 實際的短片格數為 29.97 fps。
*3 實際的短片格數為 239.76 fps。
*4 拍攝：6 fps/3 fps/1.5 fps，播放：30 fps*2
*5 實際的短片格數為 23.976 fps。

介面 ..... 高速 USB
HDMI 輸出
模擬音頻輸出 （單聲道）
模擬視頻輸出 （NTSC/PAL）

直駁打印標準 ..... PictBridge

電源..... 電池 NB-4L
小型電源轉接器 CA-DC10 （使用直流電連接器 DR-10 時）

大小（符合 CIPA 標準）..... 93.1×55.9×19.9 毫米（3.67×2.20×0.78 吋）

重量（符合 CIPA 標準）..... 約 140 克（4.94 安士）（包括電池及記憶卡）
約 121 克（4.27 安士）（只包括相機機身）

## 電池 NB-4L

類型..... 可充電鋰離子電池
電壓..... 3.7 V DC
電量..... 760 mAh
充電次數..... 約 300 次
操作溫度..... 0 – 40 °C （32 – 104 °F）
大小..... 35.4 × 40.3 × 5.9 毫米（1.39 × 1.59 × 0.23 吋）
重量..... 約 17 克（0.60 安士）

## 電池充電器 CB-2LV/CB-2LVE

額定輸入..... 100 – 240 V AC （50/60 Hz），
0.1 A （100 V）– 0.06 A （240 V）
額定輸出..... 4.2 V DC，0.65 A
充電時間..... 約 1 小時 30 分鐘
操作溫度..... 0 – 40 °C （32 – 104 °F）
大小..... 53.0 × 86.0 × 19.5 毫米（2.09 × 3.39 × 0.77 吋）
重量..... 約 60 克（2.12 安士）（CB-2LV）約 55 克（1.94 安士）
（CB-2LVE，不包括電源線）

- 所有資料由佳能公司測試取得。
- 相機規格或外型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 索引


AF → 對焦
AUTO 模式 （拍攝模式）..... 24
AV 連接線 ..... 2、130
DPOF..... 159
Eye-Fi 卡 ..... 16、179
FUNC. 選單
　清單..... 200
　選單..... 46
ISO 感光度..... 88、186
MultiMediaCard/MMC*plus* → 記憶卡
PictBridge ..... 40、152
P （拍攝模式）..... 84
SD/SDHC/SDXC 記憶卡 → 記憶卡

（拍攝模式）..... 73


## 二畫


人像 （拍攝模式）..... 64


## 四畫


中央 （自動對焦框模式）..... 96
介面連接線 ..... 2、34、152
幻燈片播放 ..... 122
手持拍攝夜景 （拍攝模式）..... 65
日期 / 時間
　世界時鐘..... 171
　加入影像..... 57
　設定..... 19
　變更..... 20
日期及時間 → 日期 / 時間


## 五畫


世界時鐘 ..... 171
出廠設定 → 預設值
包裝內容 → 配件
外地旅遊 ..... 15、38、171
打印 ..... 152
白平衡 ..... 86


## 六畫


交流電轉接器套裝 ..... 38、178
在電視上檢視影像 ..... 130
自拍
　10 秒延時自拍..... 58
　2 秒延時自拍功能..... 59
　眨眼自拍 ( 拍攝模式 )..... 76
　臉部優先自拍 ( 拍攝模式 )..... 77
　變更啟動延遲的時間及拍攝張數..... 59
自訂白平衡 ..... 86
自動對焦框 ..... 25、95
自動對焦點放大 ..... 98
自動對焦鎖 ..... 99、186
自動曝光鎖 ..... 102
色彩強化 （拍攝模式）..... 71
色彩轉換 （拍攝模式）..... 72


## 七畫


伺服自動對焦 ..... 100
刪除全部影像 ..... 139
刪除影像 ..... 28、138
我的分類 ..... 142
我的顏色 （拍攝）..... 92
我的顏色 （播放）..... 148


## 八畫


使用切換效果播放 ..... 129
使用電視拍攝 ..... 105
兒童和動物 （拍攝模式）..... 64
拍攝
　拍攝日期及時間 → 日期 / 時間
　拍攝時間..... 30
　拍攝張數..... 15、18、62
　拍攝資訊..... 186
拍攝像素 （影像尺寸）..... 61
放大顯示 ..... 125
昏暗模式 （拍攝模式）..... 65
玩具相機效果 （拍攝模式）..... 74
長快門 （拍攝模式）..... 79
長寬比 ..... 90


## 九畫


保護 ..... 134
指示燈 ..... 43、45
查看焦點 ..... 124
省電 ..... 52、170、171
相機
　握持相機..... 13
　預設值..... 51
相機帶 ..... 2、13

相機腕帶 → 相機帶
相機震動 ..... 26、54、175
紅眼修正 ..... 104、150
重設影像尺寸（使影像檔案較小）..... 146

## 十畫

家用電源 ..... 178
時鐘功能 ..... 52
校正對比度 ..... 89、149
格式化 → 記憶卡、格式化
格式化（記憶卡）..... 22、167
格線 ..... 174、186
海報效果（拍攝模式）..... 68
海灘（拍攝模式）..... 65
眨眼自拍 ( 拍攝模式 ) ..... 76
眨眼偵測 ..... 105
笑臉（拍攝模式）..... 75
記憶卡 ..... 16
　可拍攝張數 ..... 18、62
　拍攝時間 ..... 30
　格式化 ..... 22、167
追蹤自動對焦 ..... 27、97
配件 ..... 38
閃光燈
　開 ..... 85
　慢速同步 ..... 103
　關 ..... 54
閃光曝光鎖 ..... 102、186

## 十一畫

動態模式 ..... 175
接圖輔助（拍攝模式）..... 82
旋轉 ..... 145
液晶螢幕 → 螢幕
軟件
　安裝 ..... 33
　將影像傳輸到電腦並檢視 ..... 32
　軟件指南 ..... 2
　數碼相機解決方案光碟（DIGITAL CAMERA Solution Disk）..... 2
連續拍攝 ..... 91
　快速曝光 ..... 80
　影像最佳選擇 ..... 81
部件指南 ..... 42
雪景（拍攝模式）..... 66
魚眼效果（拍攝模式）..... 69

## 十二畫

智能臉部優先（自動對焦框模式）..... 95
植物（拍攝模式）..... 65
測光方法 ..... 101
無限遠 ( 對焦模式 ) ..... 94
畫質 → 壓縮度
短片
　拍攝時間 ..... 30、112
　畫質 ( 拍攝像素 / 影片格數 ) ..... 112
　編輯 ..... 114
　檢視（播放）..... 31
短片摘要（拍攝模式）..... 67
程式自動曝光 ..... 84
裁切影像 ..... 147
視頻 → 短片
超級鮮艷（拍攝模式）..... 68
黑白影像 ..... 92

## 十三畫

微型效果（拍攝模式）..... 70、109
微距（對焦模式）..... 94
煙火（拍攝模式）..... 66
電池
　充電 ..... 14
　充電指示燈 ..... 15
　省電 ..... 52、170、171
電池充電器 ..... 2、38
電源 → 電池、交流電轉接器
預設值 ..... 51

## 十四畫

對焦
　自動對焦框 ..... 25、95
　自動對焦點放大 ..... 98
　自動對焦鎖 ..... 99
　伺服自動對焦 ..... 100
對焦範圍
　無限遠 ..... 94
　微距 ..... 94
對焦鎖 ..... 96
慢動作（拍攝模式）..... 110
疑難排解 ..... 181
端子 ..... 34、130、131、152、178

## 十五畫

影像
- 刪除影像 ..... 28、138
- 保護 ..... 134
- 播放 → 檢視
- 編輯 → 編輯
- 顯示時間 ..... 174

播放 → 檢視
數碼相機解決方案光碟（DIGITAL CAMERA Solution Disk）..... 2
數碼遠攝功能 ..... 56
數碼變焦 ..... 55
標記影像為最愛影像 ..... 140
潛水（拍攝模式）..... 65
編輯
- 我的顏色 ..... 148
- 紅眼修正 ..... 150
- 重設影像尺寸（使影像檔案較小）..... 146
- 校正對比度 ..... 149
- 裁切影像 ..... 147

## 十六畫

燈 ..... 42、173
螢幕
- 切換顯示 ..... 44
- 資訊顯示 ..... 186、188
- 選單 → FUNC. 選單、選單
- 顯示的語言 ..... 21

選單
- 基本操作 ..... 47
- 清單 ..... 196

錯誤提示 ..... 184

## 十七畫

壓縮度（畫質）..... 61
檔案編號 ..... 169
檢視
- 幻燈片播放 ..... 122
- 放大顯示 ..... 125
- 索引顯示 ..... 118
- 捲動顯示 ..... 118
- 單張影像播放 ..... 27
- 電視上的影像 ..... 130
- 篩選播放 ..... 120
- 關聯播放 ..... 128

聲音設定 ..... 48
臉部優先自拍 ( 拍攝模式 ) ..... 77

## 十九畫

懷舊的色調 ..... 92
曝光
- 自動曝光鎖 ..... 102
- 修正 ..... 85
- 閃光曝光鎖 ..... 102

關聯播放 ..... 128

## 二十一畫

驅動模式 ..... 91

## 二十三畫

變焦 ..... 25、29、55
顯示的語言 ..... 21

# 备忘

# 備忘

## 備忘

## 免責聲明

- 未經佳能公司授權前，本手冊的任何部份均不得被複製、傳輸或儲存於可檢索之系統中。
- 佳能公司保留權利可隨時變更本指南的內容而毋須事先聲明。
- 本指南的圖片及螢幕示範可能與器材實際所顯示的稍有不同。
- 除上述事項外，佳能公司對於因操作產品不當而導致的損壞概不負責。

如有任何印刷錯漏或翻譯上的誤差，望廣大用戶諒解。

產品設計與規格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 CANON INC. 2011